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ReZel Catalysts Corp.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国内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石化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明显。在全球经济衰退及我国经济处于下行周期的环境下，炼油行业已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其直接相关的炼油催化剂行业必不能独善其身。此外，公司在国内的客户主要是地方炼油厂。相比于中石油、中石化等行业垄断巨头，地炼厂规模偏小，受限较多，抵御风险的能力普遍较弱。在经济下行的大周期下，下游客户的经营风险可能会给公司国内业务造成负面影响。

二、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单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占比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分别为77.65%、50.72%和91.04%，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状况。而前五大客户中大部分为国内地方炼油厂。如果地方炼油厂经营发生波动，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减少，公司则会面临因客户集中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炼油催化剂属于新材料范畴，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研发与技术优势是炼油催化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保持合理的研发投入，从而确保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关乎企业的长远发展甚至生死存亡。尤其在油品升级和环保从严的大趋势下，囿于落后工艺技术的企业将很快被市场淘汰。公司的主导产品 FCC 催化剂在油品升级乃至整个炼油产业升级上发挥着关键作用，如果公司不能与时俱进，满足产业升级大背景下的技术要求，则面临着丧失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水铝石、高岭土、氢氧化铝、氢氧化钠、硫酸铝及其他制剂所需各种化工原料等。作为生产企业，公司材料成本是产品的主要成本，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

业绩。

五、国际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最先于2012年与美国Quanta（昆塔科技公司）公司合作，进入欧美高端市场。为响应“一带一路”政策号召，公司于2013年成功签约伊朗国家石油公司旗下大型炼油厂，并且积极参与周边俄罗斯、印度、伊朗、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多达十余个项目的招标。此外，公司还大力拓展南亚、东南亚等国家的市场份额，公司DCC催化剂产品已成功在印度公司HPCL-MITTAL ENERGY LIMITED（兴都斯坦-米塔尔能源有限公司）成功应用。公司海外布局战略已初具成效。然而，全球炼油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主要集中于欧美等发达国家。要在海外市场谋求立足，与海外行业龙头的竞争不可避免。与欧美的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人才储备、研发技术积累与品牌效应等方面都居于劣势。因此，公司能否成功开拓国际市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352.51万元、10,736.57万元和10,213.11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4%、22.90%和21.18%。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石油炼化等领域，并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的信誉整体较好，截止目前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因公司主要客户为民营企业，普遍资金紧张，因此回款周期较长。如果客户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其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七、存货余额较大发生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345.84万元、10,677.33万元和11,148.31万元，存货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9.92%、22.78%和23.12%。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一方面会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可能会因市场需求下滑、技术升级等原因不能实现销售，产生存货跌价和损失的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2年4月，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关于确认成都三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22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号），公司经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于2013年至2020年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同时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2016年起至2018年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西部大开发政策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2015年7月，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2012年第3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公司符合出口退税的政策，按增值税免抵退办法享受税收补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公司母公司取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35.24万元、135.42万元和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无变化，均为5%。报告期内，记入营业成本的出口退税进项税转出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出口退税进项税转出额	14.33	318.45	95.54
利润总额	-158.49	524.99	108.42
出口退税进项税转出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04%	60.66%	88.12%

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假设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结构、销售费用、所得税率等因素不变，根据测算，出口退税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时，报告期营业成本、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	-----------	-------	-------

营业成本上升（万元）	1.19	26.54	7.96
营业成本的变动比率	0.11%	0.27%	0.11%
营业毛利的变动比率	-0.36%	-0.64%	-0.21%
净利润的变动比率	-0.84%	-6.26%	-8.73%

从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享受出口退税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毛利

将分别下降 0.36%、0.64%、0.21%，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0.84%、6.26%、8.73%。因此，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出口形势变化，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4%、18.32%和1.07%，均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总体持续升值，波动趋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78万元、-30.59万元和9.8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9%、-5.83%和-6.21%。公司通过及时结汇控制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但由于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十、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处罚风险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采取了开具无真实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未来公司会严格执行票据法等有关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并加强内部控制及票据审计工作，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但如果公司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2015年7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构需要相应地在更大

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关于公司本次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11日，盛和资源发布《关于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为发挥资本市场融资优势，吸引外部资源，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下属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润和”）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更名为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股份”）于2015年7月9日完成工商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

乐山润和的改制挂牌不影响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如果润和股份挂牌完成不仅将有助于发现和提升润和股份公司价值、还将提高其股份流动性，这都将提升公司的市场价值。”（详情请见临时公告：临2015-037）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年1月6日，盛和资源发布《关于控股孙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为发挥资本市场融资优势支撑润和催化的长远发展，推进其业务创新，实现远景战略规划，润和催化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详情请见临时公告：临2017-001）

为尽可能扩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盛和资源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孙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的议案》，明确公司润和催化及其控股股东在整体改制和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法定程序，符合盛和资源章程及对外投资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过程依法公开、公允、公正操作，

未发现损害盛和资源及国有资产持有单位的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详情请见盛和资源临时公告：临 2017-040）

盛和资源已就上述情况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相关公告。

（二）上市公司未将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盛和稀土和自然人卓润生分别以货币资金 1,930 万元和 7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润和催化。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 号文核准，公司控股股东盛和稀土于 2013 年 1 月进行重组上市，上市公司太工天成更名为盛和资源，盛和稀土成为盛和资源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催化剂和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除使用 2015 年 12 月润和催化第一次增资时盛和资源出资交付的土地和现金投入公司外，公司生产运营中不含有盛和资源其他投入的其他业务和资产，不存在上市公司将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的情形。

（三）公司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盛和资源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盛和资源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截止日/期间	公司	盛和资源	占比
资产总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879.81	251,714.81	18.6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887.41	229,465.84	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444.94	119,291.01	25.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978.21	120,748.39	24.83%
营业收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089.35	137,113.35	10.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800.46	109,815.43	9.84%
利润总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5.00	-3,987.16	-13.17%

指标	截止日/期间	公司	盛和资源	占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8.42	3,684.73	2.94%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6.73	-3,132.70	-14.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82	1,851.87	4.90%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盛和资源同期（末）的比例分别为 18.62%、25.52%、10.28%、-13.17%和-14.90%，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影响盛和资源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增发股份及资产重组行为，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因此本次挂牌对盛和资源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上市公司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提高企业经营水平。

（五）公司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承诺

申请挂牌前后，公司已就申请挂牌事宜相关信息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上市公司充分沟通，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六）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与上市公司关系（持股情况或上市公司董监高任职）
1	盛和稀土	38.1227%	盛和资源子公司
2	卓润生	25.1333%	无
3	四川发展	8.8506%	无
4	菁华新三板1号	4.3333%	无
5	深圳福星	4.1667%	无

序号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与上市公司关系（持股情况或上市公司董监高任职）
6	菁华新三板5号	2.7500%	无
7	刘如玲	1.6667%	无
8	秉创富2号	1.6667%	无
9	张苏	1.6667%	无
10	胡朔商	1.4583%	无
11	菁华新三板520	1.2500%	无
12	谭少伟	1.1250%	无
13	张俊	0.8333%	无
14	谭康为	0.7500%	无
15	李鹏	0.6667%	无
16	杜爱华	0.5083%	无
17	张明远	0.4416%	无
18	苏州博润	0.4167%	无
19	武汉光谷	0.4167%	无
20	刘玉	0.4167%	无
21	罗杰盛	0.3750%	无
22	黎东	0.3750%	无
23	王洪飞	0.3000%	无
24	雷华楠	0.2916%	无
25	王晓晖	0.2500%	持有盛和资源限售股16,173,651股，任盛和资源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6	汪石发	0.2500%	无
27	周杨	0.2167%	任盛和资源托管公司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8	王金镛	0.2167%	任盛和资源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与上市公司关系（持股情况或上市公司董监高任职）
29	罗应春	0.1667%	与股东王晓晖为夫妻关系
30	朱云先	0.166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持有盛和资源流通股5,381,067股
31	张宏伟	0.1583%	无
32	卓立亮	0.1582%	无
33	尹九冬	0.1350%	无
34	何连清	0.0833%	无
35	王泳	0.0500%	无
36	宋晶莹	0.0417%	无
37	孙兆江	0.0417%	无
38	宇大军	0.0417%	无
39	温恒忠	0.0417%	无
合计		100.00%	

公司股东满足适格性要求，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等相关章节。

目 录

声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概况	16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本演变等基本情况	2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3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7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7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7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8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2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1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2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5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55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56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和相关方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59
四、公司的独立性	159
五、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61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67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2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1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6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76
二、审计意见.....	18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持续经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8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90
五、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217
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217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2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77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0
十、资产评估情况	29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92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29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99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9
二、主办券商声明	300
三、审计机构声明	301
四、律师声明	302
五、评估机构声明	303
第六节 附件.....	30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0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4
三、法律意见书；	304
四、公司章程；	30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0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0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润和催化、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润和有限、有限公司、乐山润和、母公司	指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润和盛建	指	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润和盛建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润和国际	指	全资子公司，润和国际私人有限公司（REZEL INTERNATIONAL PTE. LTD.）
润和功能	指	控股子公司，四川润和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	指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盛和资源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392
太工天成	指	盛和资源前身，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益菁汇	指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秉圆	指	上海秉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	指	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博润	指	苏州博润玲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福星	指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菁华新三板 1 号	指	菁华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菁华新三板 5 号	指	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菁华新三板 520	指	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秉创富 2 号	指	秉创富 2 号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
四川巨星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综合研究所	指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五通桥安监局	指	五通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五通桥环保局	指	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五通桥经信局	指	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瑞华会计师、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文德律师、中伦文德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师、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或最近 2 年及 1 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2 月份
财务报告	指	非特别指明，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2 月份合并财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催化剂	指	催化剂又称触媒，是一类能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在反应中自身并不消耗的物质；或加到化学反应系统中，能改变反应速度和方向而本身不参与化学变化的物质。
FCC	指	Fluid Catalytic Cracking，简称催化裂化，是炼油厂重油轻质化生产汽油的核心工艺。FCC 是最重要的二次加工

		过程之一。它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对重质馏分油或残渣油直接进行裂化、异构化、环化和芳构化等反应，使重质油轻质化，并提高汽油的辛烷值。
DCC	指	Deep Catalytic Cracking 的简称，即深度催化热裂解
催化加氢		对石油馏分油以及渣油进行加氢改制的过程，可分为加氢精制和加氢裂化两类。
催化重整	指	重整是指对烃类分子结构进行重新排列，使之变为另外一类更有使用价值的分子结构的烃类。催化重整就是在催化剂存在下按人们所要求的进行烃分子的重新组合的加工过程。
分子筛	指	炼油催化剂的活性组分，主要作用为提供催化剂的裂化活性、选择性、水热稳定性和抗中毒能力。
助剂	指	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
脱氢	指	是一种化工单元过程，是氢化的相反过程，是减少有机物分子中的氢原子数目的过程。
稀土	指	一般是以氧化物状态分离出来，为元素周期表中原子序数为 57 到 71 的 15 种镧系元素氧化物，以及与镧系元素化学性质相似的钪（Sc）和钇（Y）共 17 种元素的氧化物
重油	指	原油提取汽油、柴油后的剩余重质油，其特点是分子量大、黏度高。
煤化工	指	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
炼厂气	指	石油炼厂副产的气态烃。主要来源于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石油焦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加氢精制等过程。不同来源的炼厂气其组成各异（见表），主要成分为 C4 以下的烷烃、烯烃以及氢气和少量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
溶剂油	指	五大类石油产品之一。溶剂油的用途十分广泛。用量最大的首推涂料溶剂油（俗称油漆溶剂油），其次有食用油、印刷油墨、皮革、农药、杀虫剂、橡胶、化妆品、香料、医药、电子部件等溶剂油。
液化气、液化石油气	指	在石油炼制过程中由多种低沸点气体组成的混合物，没有固定的组成。主要成分是丁烯、丙烯、丁烷和丙烷。
进口原油使用权	指	企业有权利加工使用进口原油。
原油进口权	指	企业可以自主从海外进口原油，但商务部需相应颁发使用配额。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eZel Catalysts Corp.
法定代表人:	卓润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565677369A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办公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邮编:	614803
电话:	0833-3283377
传真:	0833-32833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ezel.com.cn
电子邮箱:	Sijin.cheng@rezel.com.cn
董事会秘书:	程似锦
经营范围: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研发、销售；再生物资回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中的“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主要业务:	催化剂、分子筛和相关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24,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签署或出具自愿锁定所持公司股份的声明或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并存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股份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二章2.8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股份公司成立后入股数量	限售原因	限售数量	本次可转让数量
1	盛和稀土	91,494,556	38.12%	72,194,556	注 1	60,996,371	30,498,185
2	卓润生	60,320,000	25.13%	50,320,000	注 2	45,240,000	15,080,000
3	四川发展	21,241,444	8.85%	10,620,744	-	-	21,241,444
4	菁华新三板 1 号	10,400,000	4.33%	10,400,000	-	-	10,400,000
5	深圳福星	10,000,000	4.17%	10,000,000	-	-	10,000,000
6	菁华新三板 5 号	6,600,000	2.75%	6,600,000	-	-	6,600,000
7	刘如玲	4,000,000	1.67%	2,000,000	-	-	4,000,000
8	秉创富 2 号	4,000,000	1.67%	4,000,000	-	-	4,000,000
9	张苏	4,000,000	1.67%	4,000,000	-	-	4,000,000
10	胡朔商	3,500,000	1.46%	3,500,000	-	-	3,500,000
11	菁华新三板 520	3,000,000	1.25%	3,000,000	-	-	3,000,000
12	谭少伟	2,700,000	1.13%	2,700,000	-	-	2,700,000
13	张俊	2,000,000	0.83%	2,000,000	注 2	1,500,000	5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股份公司成立后入股数量	限售原因	限售数量	本次可转让数量
14	谭康为	1,800,000	0.75%	1,800,000	-	-	1,800,000
15	李鹏	1,600,000	0.67%	1,600,000	-	-	1,600,000
16	杜爱华	1,220,000	0.51%	1,220,000	-	-	1,220,000
17	张明远	1,060,000	0.44%	1,060,000	-	-	1,060,000
18	苏州博润	1,000,000	0.42%	1,000,000	-	-	1,000,000
19	武汉光谷	1,000,000	0.42%	1,000,000	-	-	1,000,000
20	刘玉	1,000,000	0.42%	1,000,000	注 2	750,000	250,000
21	罗杰盛	900,000	0.38%	900,000	注 2	675,000	225,000
22	黎东	900,000	0.38%	900,000	注 2	675,000	225,000
23	王洪飞	720,000	0.30%	720,000	注 2	540,000	180,000
24	雷华楠	700,000	0.29%	700,000	-	-	700,000
25	王晓晖	600,000	0.25%	600,000	-	-	600,000
26	汪石发	600,000	0.25%	600,000	-	-	600,000
27	周杨	520,000	0.22%	520,000	-	-	520,000
28	王金镛	520,000	0.22%	520,000	-	-	520,000
29	罗应春	400,000	0.17%	400,000	-	-	400,000
30	朱云先	400,000	0.17%	400,000	-	-	400,000
31	张宏伟	380,000	0.16%	380,000	-	-	380,000
32	卓立亮	380,000	0.16%	380,000	-	-	380,000
33	尹九冬	324,000	0.14%	324,000	-	-	324,000
34	何连清	200,000	0.08%	200,000	-	-	200,000
35	王泳	120,000	0.05%	120,000	-	-	120,000
36	宋晶莹	100,000	0.04%	100,000	-	-	100,000
37	孙兆江	100,000	0.04%	100,000	-	-	1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股份公司成立后入股数量	限售原因	限售数量	本次可转让数量
38	宇大军	100,000	0.04%	100,000	-	-	100,000
39	温恒忠	100,000	0.04%	100,000	-	-	100,000
合计		240,000,000	100%	198,079,300	-	110,376,371	129,623,629

注1：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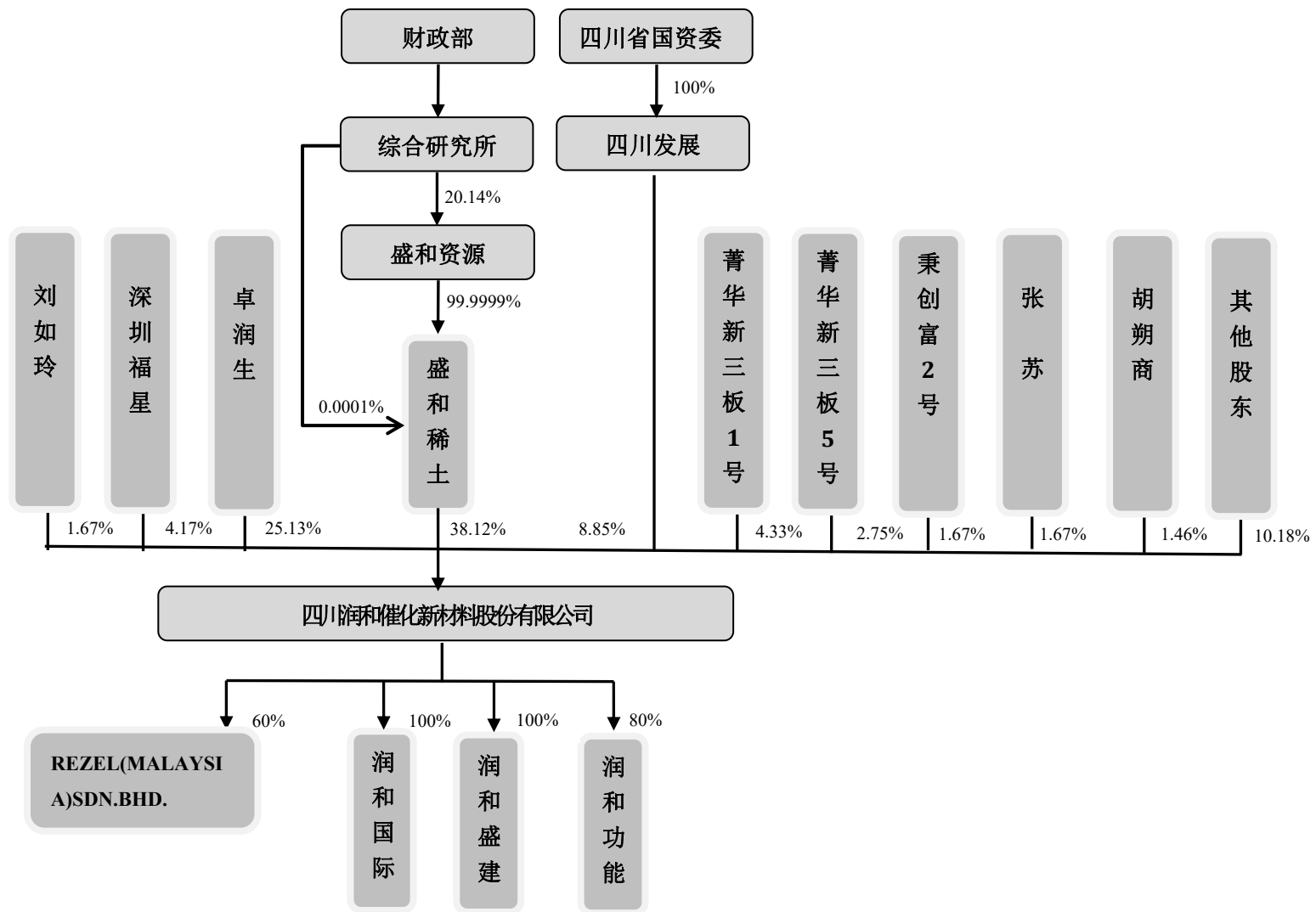
注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本演变等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盛和稀土	法人股东	91,494,556	38.12%	无
2	卓润生	自然人	60,320,000	25.13%	无
3	四川发展	法人股东	21,241,444	8.85%	无
4	菁华新三板 1 号	私募基金	10,400,000	4.33%	无
5	深圳福星	法人股东	10,000,000	4.17%	无
6	菁华新三板 5 号	私募基金	6,600,000	2.75%	无
7	刘如玲	自然人	4,000,000	1.67%	无
8	秉创富 2 号	私募基金	4,000,000	1.67%	无
9	张苏	自然人	4,000,000	1.67%	无
10	胡朔商	自然人	3,500,000	1.46%	无
合计			215,556,000	89.82%	-

1、盛和稀土

盛和稀土系公司控股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三）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四川发展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王凤朝，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省国资委	8,000,000.00	4,644,6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00.00	4,644,620.00	-	100.00%

四川发展不属于私募基金，系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持有的润和催化 10,620,722 股股份应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3、菁华新三板 1 号

菁华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成立于2015年5月4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菁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0737896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帅帅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8-44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益菁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徐璐琦	1,425.00	95.00%
2	范帅帅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菁华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

（1）权益类金融产品：中国境内依法在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创业板）、股票定向增发（不含网下三年期定向增发）、新股申购、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等基金）、沪港通中港股通投

资标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票及增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上市企业的存量股票；

(2)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含可转债）、国债逆回购；

(3) 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及本基金证券经纪商提供的融资融券业务；

(4) 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根据上海益菁汇出具的《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认购）》表，菁华新三板1号持有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73%
2.	梁卫强	200.00	3.46%
3.	包丽敏	100.00	1.73%
4.	胡爱明	300.00	5.19%
5.	张朵莲	200.00	3.46%
6.	邱自龙	400.00	6.92%
7.	崔广东	100.00	1.73%
8.	刘养光	100.00	1.73%
9.	赖爱忠	300.00	5.19%
10.	冯永超	300.00	5.19%
11.	林太金	100.00	1.73%
12.	华立新	100.00	1.73%
13.	江东华	100.00	1.73%
14.	戴立红	100.00	1.73%
15.	潘卫红	100.00	1.73%
16.	汪枫桦	120.00	2.08%
17.	王宝勇	100.00	1.73%
18.	任志文	100.00	1.73%
19.	李浩	400.00	6.92%
20.	汪嫦友	100.00	1.73%
21.	孙中元	300.00	5.19%
22.	唐辉	100.00	1.73%
23.	刘屹松	100.00	1.73%

序号	投资人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24.	杨少民	100.00	1.73%
25.	朱洁川	100.00	1.73%
26.	赵洪涛	100.00	1.73%
27.	龚美娜	120.00	2.08%
28.	张雯	120.00	2.08%
29.	郎文	100.00	1.73%
30.	胡刚	100.00	1.73%
31.	韩蓉	100.00	1.73%
32.	顾旦明	100.00	1.73%
33.	陈维	100.00	1.73%
34.	赵彦志	100.00	1.73%
35.	王红林	200.00	3.46%
36.	张公贤	100.00	1.73%
37.	宋璐	100.00	1.73%
38.	杨红弟	220.00	3.81%
39.	卞智英	100.00	1.73%
合计		5,780.00	100.00%

菁华新三板 1 号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详情请见本说明书本节“三（五）1、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说明”。

4、深圳福星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张俊，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福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福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

福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是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谭少伟（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由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出资的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公司类型为集体所有制。

深圳福星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详情请见本说明书本节“三（五）

1、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说明”。

5、菁华新三板5号

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5月28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菁汇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说明书本节“三（二）3、菁华新三板1号”。

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具体如下：

权益类金融产品：中国境内依法在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票及增发、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菁华新三板5号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源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34%
2	沈雯晟	1000.00	4.67%
3	余荣权	400.00	1.87%
4	肖朝君	1000.00	4.67%
5	徐瑛	200.00	0.93%
6	曹桢	100.00	0.47%
7	吴刚	500.00	2.34%
8	王玉梅	100.00	0.47%
9	王栋	1700.00	7.94%
10	杨瑞梅	300.00	1.4%
11	张弢	100.00	0.47%

序号	投资人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2	王锦霞	100.00	0.47%
13	国华	200.00	0.93%
14	周颖琦	200.00	0.93%
15	董惠娟	1600.00	7.48%
16	许友胜	200.00	0.93%
17	王百川	1000.00	0.93%
18	梁宇峰	168.00	0.79%
19	徐菊花	100.00	0.47%
20	张莹	100.00	0.47%
21	施峰	400.00	1.87%
22	李刘花	200.00	0.93%
23	LIU BIN	200.00	0.93%
24	曹兰琴	200.00	0.93%
25	杨朝晖	300.00	1.4%
26	周晓燕	1300.00	6.08%
27	迟骋	130.00	6.08%
28	张润	200.00	0.93%
29	范帅帅	100.00	0.47%
30	姚伟青	432.00	2.02%
31	叶秦	368.10	1.72%
32	上海益悸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37.39%
合计		21,398.10	100.00%

菁华新三板 5 号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详情请见“三（五）1、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说明”。

6、秉创富 2 号

秉创富2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29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秉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秉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秉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753698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军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7-23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软件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海秉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苏杰	300.00	30.00%
2	盛小娟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秉创富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具体如下:

本基金重点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和拟挂牌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也可以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它私募基金的方式间接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 对于尚未投资或者已收回投资尚未分配的闲置资金,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 投资于现金管理类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短期债券、债券基金以及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产品, 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秉创富 2 号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阿尔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得新三板一号基金	2,300.00	41.82%
2	倪滨江	1,000.00	18.18%
3	沈志刚	500.00	9.09%
4	张春玲	500.00	9.09%
5	郑澍洁	400.00	7.27%
6	张韶红	200.00	3.64%
7	刘宁	200.00	3.64%

序号	客户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8	叶栋晖	200.00	3.64%
9	范旭亮	100.00	1.82%
10	刘凤鸣	100.00	1.82%
合计		5,500.00	100.00%

秉创富 2 号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详情请见“三（五）1、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盛和稀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其认定依据如下：

（1）公司无持股超过50%的股东，但盛和稀土持有公司38.12%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所以认定盛和稀土为润和催化的控股股东。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文核准，公司控股股东盛和稀土于2013年1月进行重组，借壳太工天成后，太工天成更名为盛和资源（股票代码为60039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盛和稀土的股东为盛和资源 and 综合研究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盛和资源	79,999,920	净资产	99.9999%
2	综合研究所	80	净资产	0.0001%
合计		80,000,000	-	100%

根据盛和资源2016年年报披露，其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综上所述，盛和稀土能够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控股股东，财政部为盛和资源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盛和稀土为润和催化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法定代表人：曾明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5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盛和稀土的股东为盛和资源 and 综合研究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盛和资源	79,999,920	净资产	99.9999%
2	综合研究所	80	净资产	0.0001%
合计		80,000,000	-	10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冻结
1	盛和稀土	91,494,556	38.12%	股份公司	无
2	卓润生	60,320,000	25.13%	自然人	无
3	四川发展	21,241,444	8.85%	有限公司	无
4	菁华新三板 1 号	10,400,000	4.33%	私募基金	无
5	深圳福星	10,000,000	4.17%	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
6	菁华新三板 5 号	6,600,000	2.75%	私募基金	无
7	刘如玲	4,000,000	1.67%	自然人	无
8	秉创富 2 号	4,000,000	1.67%	私募基金	无
9	张苏	4,000,000	1.67%	自然人	无
10	胡朔商	3,500,000	1.46%	自然人	无
11	菁华新三板 520	3,000,000	1.25%	私募基金	无
12	谭少伟	2,700,000	1.13%	自然人	无
13	张俊	2,000,000	0.83%	自然人	无
14	谭康为	1,800,000	0.75%	自然人	无
15	李鹏	1,600,000	0.67%	自然人	无
16	杜爱华	1,220,000	0.51%	自然人	无
17	张明远	1,060,000	0.44%	自然人	无
18	苏州博润	1,000,000	0.42%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无
19	武汉光谷	1,000,000	0.42%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无
20	刘玉	1,000,000	0.42%	自然人	无
21	罗杰盛	900,000	0.38%	自然人	无
22	黎东	900,000	0.38%	自然人	无
23	王洪飞	720,000	0.30%	自然人	无
24	雷华楠	700,000	0.29%	自然人	无
25	王晓晖	600,000	0.25%	自然人	无
26	汪石发	600,000	0.25%	自然人	无
27	周杨	520,000	0.22%	自然人	无
28	王金镛	520,000	0.22%	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冻结
29	罗应春	400,000	0.17%	自然人	无
30	朱云先	400,000	0.17%	自然人	无
31	张宏伟	380,000	0.16%	自然人	无
32	卓立亮	380,000	0.16%	自然人	无
33	尹九冬	324,000	0.14%	自然人	无
34	何连清	200,000	0.08%	自然人	无
35	王泳	120,000	0.05%	自然人	无
36	宋晶莹	100,000	0.04%	自然人	无
37	孙兆江	100,000	0.04%	自然人	无
38	宇大军	100,000	0.04%	自然人	无
39	温恒忠	100,000	0.04%	自然人	无
合计		240,000,000	100%	-	-

注：上述私募基金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上述股东中，公司股东菁华新三板1号、菁华新三板5号和菁华新三板520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益菁汇；苏州博润和武汉光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谭少伟为深圳福星的董事长；股东张俊为深圳福星的董事、总经理；股东王晓晖与罗应春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现有股东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说明

盛和稀土成立于2001年12月5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为国有相对控股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盛和资源，盛和资源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

四川发展成立于2008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元，系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四川发展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内

设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

菁华新三板1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菁华新三板1号已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S34966)。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19369。

深圳福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11429。

菁华新三板5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菁华新三板5号已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S39163)。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19369。

秉创富2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秉创富2号已于201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秉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无(备案编码:S60740)。上海秉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05645。

菁华新三板520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菁华新三板520已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S61147）。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19369。

苏州博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苏州博润已于2016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无（备案编码：S67687）。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01832。

武汉光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武汉光谷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无（备案编码：S38219）。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01832。

2、股东适格性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之情形。

股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企业股东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私募基金已依法设立、规范设立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或批准手续，私募基金财产来源合法，其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投资合法合规，全体股东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自然人股东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无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法人及机构组织股东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有9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对外投资之资格的主体。其中菁华新三板1号、菁华新三板5号和菁华新三板520为契约型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益菁汇；秉创富2号为契约型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秉圆；深圳福星为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苏州博润和武汉光谷为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相关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之情形。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三）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省政府委托四川省国资委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相关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之情形。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菁华新三板1号、菁华新三板5号和菁华新三板520

菁华新三板1号、菁华新三板5号和菁华新三板520为契约型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菁汇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3、菁华新三板1号”。

（1）“菁华新三板1号、菁华新三板5号和菁华新三板520”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

菁华新三板1号、菁华新三板5号和菁华新三板520均属于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详细情况请参见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1、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说明”相关内容。

（2）“菁华新三板1号、菁华新三板5号和菁华新三板520”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菁华新三板1号、菁华新三板5号和菁华新三板520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上海益菁汇以及基金托管人签署的《菁华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菁华新三板520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其投资该基金的资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益菁汇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菁华新三板1号、菁华新三板5号、菁华新三板520三家私募基金入股润和催化符合《菁华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菁华新三板520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的约定，基金投资者均保证其委托的资金或财产来源合法。

（3）“菁华新三板1号、菁华新三板5号和菁华新三板520”投资范围符合合同约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根据《菁华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菁华新三板520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登记显示：

菁华新三板1号的投资领域为：“（1）权益类金融产品：中国境内依法在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创业板）、股票定向增发（不含网下三年期定向增发）、新股申购、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

LOF 等基金）、沪港通中港股通投资标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票及增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上市企业的存量股票；

（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含可转债）、国债逆回购；（3）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及本基金证券经纪商提供的融资融券业务；（4）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菁华新三板5号的投资领域为：“权益类金融产品：中国境内依法在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票及增发、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菁华新三板520的投资领域为：“（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新三板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挂牌企业定向增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拟新三板市场挂牌或拟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股权。（2）通过信托计划、证券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期货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以及有限合伙等法律结构发行的投资于新三板市场的基金产品。（3）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逆回购、可转换债券等各类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以及现金、货币基金、银行存款等现金类金融产品”。

根据上海益菁汇出具的《确认函》，菁华新三板1号、菁华新三板5号、菁华新三板520三家私募基金入股润和催化符合《菁华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菁华新三板520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范围的约定。

因此“菁华新三板1号、菁华新三板5号和菁华新三板520”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认购公司股权，投资范围符合合同约定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4）“菁华新三板1号、菁华新三板5号和菁华新三板520”的权益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系

根据《菁华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认购表》，公司董事范帅帅为“菁华新三板 5 号”权益人，认购出资为 100.00 万元，比例为 0.47%，并任基金管理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其持有的上述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

B、秉创富2号

秉创富 2 号为契约型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秉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秉圆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秉创富 2 号”。

（1）“秉创富2号”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

秉创富 2 号属于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1、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说明”相关内容。

（2）“秉创富2号”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根据秉创富 2 号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上海秉圆签署的《秉创富 2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其投资该基金的资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秉圆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秉创富 2 号私募基金入股润和催化符合《秉创富 2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的约定，基金投资者均保证其委托的资金或财产来源合法。

（3）“秉创富2号”投资范围符合合同约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根据《秉创富 2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登记显示：

秉创富2号的投资领域为：“本基金重点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和拟挂牌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也可以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它私募基金的方式间接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对于尚未投资或者已收回投资尚未分配的闲置资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投资于现金管理类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短期债券、债券基金以及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根据上海秉圆出具的《确认函》，秉创富 2 号私募基金入股润和催化符合《秉创富 2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范围的约定。

因此“秉创富 2 号”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认购公司股权，投资范围符合合同约定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4）“秉创富2号”的权益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系

根据《秉创富 2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认购表》，“秉创富 2 号”的权益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C、深圳福星及旗下基金

深圳福星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1、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说明”相关内容。

（1）深圳福星旗下基金“福星润和资产管理计划”为股权投资基金，已按

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H2050）。

（2）深圳福星旗下基金“福星高照1号私募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M6521）。

因此，深圳福星及其管理的基金福星润和资产管理计划和福星高照1号私募投资基金系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备案或批准手续。

3、外部投资者进入公司时享有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1）外部投资者进入公司时享有的特殊权利

A、《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权特殊条款。

2013年10月16日，四川发展与润和有限及其原股东盛和稀土、卓润生和刘如玲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1、为确保润和有限的可持续发展，盛和稀土和卓润生承诺，非经四川发展书面同意，盛和稀土、卓润生自本次投资完成后3年内不得转让各自所持有的润和有限股权；

2、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或情形下，如果盛和稀土、卓润生欲向润和有限登记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润和有限股权，其应向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应列明（1）转让方股东的名称；（2）欲转让的股权数或股权比例；（3）转让方股东拟接受的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4）有关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3、四川发展享有下列优先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份出资额；（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股份出资额给受让方。

B、《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卓润生关于回购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2013年10月16日，四川发展与卓润生签署《回购协议》，约定了四川发展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三年期届满后任意时点，或在以下任意一项情况发生时均有权要求股东卓润生受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 1、目标公司出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解散情形；
- 2、目标公司终止经营或被法院宣告破产的；
- 3、目标公司所有或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被诉侵权或被撤销专利所有权；
- 4、目标公司的所有或全部实质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他处分；
- 5、目标公司披露不实或者目标公司提交给四川发展的相关材料及本次投资后的材料中相关数据有重大错漏（差额百分之二十以上）；
- 6、股东卓润生未执行《投资协议》中有关“股权限制”、“陈述与保证”条款；
- 7、股东卓润生存在违反《投资协议》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且拒不改正。

《回购协议》要求如四川发展满足退出条件，股东卓润生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股权收购价格，股权受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或四川发展实际投资额孰高者为作价依据。若股东卓润生未能支付款项，则每逾一日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卓润生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股东卓润生存在《回购协议》项下其他违约事项的，则股东卓润生应当向四川发展支付相当于四川发展投资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股东卓润生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回购协议》为股东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且股东卓润生承诺具备支付能力，相关股东及股份公司同时承诺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回购协议》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2）外部投资者进入公司时享有的特殊权利的解除情况

四川发展已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声明函，解除了《投资协议》中涉及的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权特殊条款。

上述协议签署后，股东之间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但由于《回购协议》仍然存在违约条款的约定，公司股东卓润生在触发回购条件下仍存在未能向四川发展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外部投资者进入公司时享有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或万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相关内容	注册资本 (或股本)
1	2010.12	有限公司成立	盛和稀土和自然人卓润生分别以货币资金 1,930 万元、7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 400 万元，其中盛和稀土出资 330 万元，卓润生出资 70 万元；剩余的 1,600 万元由盛和稀土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资完毕。	2,000
2	2012.7	有限公司增资	原股东卓润生以应付股利形式新增出资 1,114.06 万元，新增股东刘为远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00 万元。	3,130
3	2013.7	股权转让	原股东刘为远因车祸去世，原股东刘为远的法定继承人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以 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润生 100 万股，以 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如玲 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0.33 元/股。	3,130
4	2013.11	有限公司增资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出资 1800 万元，其中 1,062.0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37.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69 元/股。	4,192.07
5	2015.7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4,192.0722 万元。	4,192.07
6	2015.12	股份公司第一	盛和稀土以土地使用权和货币认股 2,644.73 万股；卓润生以五项专利技术和货币认股 2,016 万	12,000

序号	时间	事项	相关内容	注册资本 (或股本)
		次增资	股；上海益菁汇、上海秉圆、苏州博润、武汉光谷、深圳福星分别以货币认股 1,000 万股、200 万股、50 万股、50 万股、500 万股；28 个自然人以货币认股总额 1,347.20 万股，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为 12,000 万股。认股价格为 3 元/股。	
7	2016.3	股东变更	上海益菁汇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全部公司 1000 万股按菁华新三板 1 号 520 万股、菁华新三板 5 号 330 万股、菁华新三板 520 的 150 万股还原登记在基金名下；上海秉圆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全部公司 200 万股还原登记在秉创富 2 号基金名下。	12,000
8	2017.7	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 1.2 亿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4,000

1、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12月8日，盛和稀土和自然人卓润生分别以货币资金1,930万元和70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盛和稀土与卓润生签订的《出资协议书》以及润和有限于2010年11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润和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400万元，其中盛和稀土出资330万元，卓润生出70万元；剩余的1,600万元由盛和稀土于2010年12月30日前出资完毕。

2010年11月29日，乐山双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双全验（2010）第49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第一笔货币出资已入账。

2010年12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5111000000392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昌兮，住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有限公司的经营为：其他化工产品（不危险化学品）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	------	--------	----------	------

号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实缴额占认缴额比例	
1	盛和稀土	1,930.00	96.50%	330.00	16.50%	货币
2	卓润生	70.00	3.50%	70.00	3.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400.00	20.00%	--

2010年12月21日，盛和稀土以货币资金1,600.00万元缴纳第二期出资，乐山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剩余出资出具了乐桥信验（2010）第22号《验资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盛和稀土	1,930.00	96.50%	1,930.00	96.50%	货币
2	卓润生	70.00	3.50%	70.00	3.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2、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25日，润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30万元，其中原股东卓润生以应付股利形式新增出资1,114.06万元，新增股东刘为远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300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1.34元/股。

2012年7月2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2012]02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7月26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原股东卓润生以应付股利形式新增出资1,114.06万元（其中83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4.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刘为远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402.67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2.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130万元。

2012年8月9日，润和有限取得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039229），注册资本为3,13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和稀土	1,930.00	61.66%	货币
2	卓润生	900.00	28.75%	货币/应付股利
3	刘为远	300.00	9.59%	货币
合计		3,130.00	100.00%	—

3、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青岛市公安局黄岛派出所于2012年10月29日出具的《死亡注销证明》，润和有限股东刘为远于2012年10月5日因道路交通事故意外不幸离世，并于2012年10月29日注销户口。2013年6月4日，刘为远第一顺位继承人（刘为远父母、配偶及子女，共5人）签署《遗产分割协议书》，针对刘为远对公司享有的40万债权及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进行分割。

2013年6月4日，刘为远法定继承人分别与卓润生、刘如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出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同意书》，由润和有限代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2013年7月3日，润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原股东刘为远的法定继承人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分别以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润生100万股，以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如玲200万股，盛和稀土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转让价格为0.33元/股。本次股权定价依据为股东之间视自身情况协商定价。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3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和稀土	1,930.00	61.66%	货币
2	卓润生	1,000.00	31.95%	货币/应付股利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刘如玲	200.00	6.39%	货币
合计		3,130.00	100.00%	--

刘为远生前为公司高管股东，其继承人（刘为远父母、配偶及子女，共 5 人）无意参与公司经营和持有公司股权，急于变现，时任其他股东盛和稀土无意接收其股权，卓润生、刘如玲考虑亲戚关系，折价受让其股权，即以总价 100 万的价格受让刘为远 300 万元股份，并向遗产继承人支付对价。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根据刘为远遗产继承人出具的《现金收据》和刘为远之父刘金贵出具的《确认函》，卓润生和刘如玲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卓润生、刘如玲所出具《确认函》，刘为远股权由其本人真实持有，股东卓润生和刘如玲对此没有异议，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4、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7日，润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192.07万元，四川发展出资1,800万元，其中1,062.0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37.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1.69元/股。

2013年10月24日，四川发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34次会议，根据川财建[2013]6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四川省2012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工城[2012]1号《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本金注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向润和有限注资，并增派孟庆海为公司董事人选、瞿琳为公司监事人选。

2013年10月，四川发展与公司 and 原股东签订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协议各方对投资的金额、投资的占比、投资的价格、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做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定价依据是以公司当时上年度（201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溢价50%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69元/股。四川发展本次货币出资1,800万元，其中1,062.0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37.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6日，乐山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桥信验（2013）第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有限公司收到新增股东四川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1,800万元（其中1,062.0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37.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1.69元/股）。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192.07万元。

2013年11月8日，润和有限取得四川省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039229），注册资本为4,192.07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和稀土	1,930.00	46.04%	货币
2	四川发展	1,062.07	25.34%	货币
3	卓润生	1,000.00	23.85%	货币/应付股利
4	刘如玲	200.00	4.77%	货币
合计		4,192.07	100%	--

5、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2日，润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6月23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57002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润和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6,340.80万元；根据2015年6月24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666.6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4,192.07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2,248.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57000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192.07元。

2015年6月25日，润和催化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等议案。

2015年7月9日，润和催化取得了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51110000003922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4,192.0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润生，住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经营范围为：催化剂、分子筛生产、研发、销售；再生物资回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5年10月25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综合研究所、盛和资源、盛和稀土审阅，出具了盖章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和稀土	1,930.00	46.04%	净资产
2	四川发展	1,062.07	25.34%	净资产
3	卓润生	1,000.00	23.85%	净资产
4	刘如玲	200.00	4.77%	净资产
合计		4,192.07	100.00%	—

6、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18日，润和催化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至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807.93万元由原股东盛和稀土和卓润生以及33名新股东认购，增资价格为3元/股，增资金额23,423.78万元。2015年12月，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上海益菁汇、上海秉圆、苏州博润、武汉光谷以及深圳福星等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各方对投资的金额、投资的占比、投资的价格及未分配利润分配等做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定价依据为以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溢价50%后取整数确定本次货币增资价格为3元/股。

2015年8月14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润和催化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747号《资产评估报告》，润和催化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116.99万元。

2015年8月15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335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卓润生拥有的“一种高活性的催化热裂解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等五项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价值人民币6,505.12万元，各股东协商确定以6,000万元作为出资金额。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已向综合研究所进行接收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5年8月15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128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盛和稀土拟以五国用(2011)第409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18,243.45平方米（27.37亩）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519.68万元，并以评估价格作为出资金额。

自2010年12月公司成立至今，该土地一直由挂牌公司使用，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一部分。2011年2月9日，挂牌公司与盛和稀土就五国用(2011)第365号共计33,862.9平方米的土地签署《土地使用权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20年，每年支付47万租金。2015年12月土地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盛和稀土与挂牌公司就剩余15619.45平方米土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期为15年，每年支付21.68万元。盛和稀土入资土地为挂牌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一部分，企业为解决地上建筑物权属问题，减少土地租金成本，提高公司整体实力，经与盛和稀土协商，签订相关土地增资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评估、验资程序。土地转让完成后，公司即办理了相关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因此，上述土地转让对于公司资产独立具有必要性。

2015年8月27日，上述专利出资的《评估报告》经综合研究所、盛和资源、盛和稀土审阅，出具了盖章确认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5年8月27日，上述土地出资的《评估报告》经综合研究所、盛和资源、盛和稀土审阅，出具了盖章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5年11月24日，上述净资产《评估报告》经综合研究所、盛和资源、盛和稀土审阅，出具了盖章确认的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2016年2月28日，经综合研究所、盛和稀土、润和催化审阅，出具了盖章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2015年12月28日，北京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亚会C验字（2015）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润和催化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股本。公司变更后股本为12,000万元。

2015年12月28日，润和催化取得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565677369A），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和稀土	45,747,278	38.12%
2	卓润生	30,160,000	25.13%
3	四川发展	10,620,722	8.85%
4	上海益菁汇	10,000,000	8.33%
5	深圳福星	5,000,000	4.17%
6	刘如玲	2,000,000	1.67%
7	上海秉圆	2,000,000	1.67%
8	张苏	2,000,000	1.67%
9	胡朔商	1,750,000	1.46%
10	谭少伟	1,350,000	1.13%
11	张俊	1,000,000	0.83%
12	谭康为	900,000	0.75%
13	李鹏	800,000	0.67%
14	杜爱华	610,000	0.51%
15	张明远	530,000	0.44%
16	苏州博润	500,000	0.42%
17	武汉光谷	500,000	0.42%
18	刘玉	500,00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9	罗杰盛	450,000	0.38%
20	黎东	450,000	0.38%
21	王洪飞	360,000	0.30%
22	雷华楠	350,000	0.29%
23	王晓辉	300,000	0.25%
24	汪石发	300,000	0.25%
25	周杨	260,000	0.22%
26	王金镛	260,000	0.22%
27	罗应春	200,000	0.17%
28	朱云先	200,000	0.17%
29	张宏伟	190,000	0.16%
30	卓立亮	190,000	0.16%
31	尹九冬	162,000	0.14%
32	何连清	100,000	0.08%
33	王泳	60,000	0.05%
34	宋晶莹	50,000	0.04%
35	孙兆江	50,000	0.04%
36	宇大军	50,000	0.04%
37	温恒忠	50,000	0.04%
合计		120,000,000	100.00%

综合研究所出具《说明》：“润和催化已就企业国有资产产权情况逐级报备至本所，本所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7、2016年3月，公司股东变更

关于2015年12月上海益菁汇认购取得的1,000万股润和催化新增股份，根据上海益菁汇与润和催化签订的《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系由上海益菁汇管理的菁华新三板1号以3元/股认购润和催化发行的普通股520万股、菁华新三板5号以3元/股认购润和催化发行的普通股330万股、菁华新

三板520以3元/股认购润和催化发行的普通股150万股。根据增资缴款凭证，上述增资款项均已由三家基金实际缴纳。

根据上海益菁汇出具的《确认函》，菁华新三板1号、菁华新三板5号、菁华新三板520为公司实际股东，同意根据《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上海益菁汇同意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按上述认购比例还原登记在基金名下。

关于2015年12月上海秉圆认购取得的200万股润和催化新增股份，根据上海秉圆与润和催化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系由上海秉圆—秉创富2号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秉创富2号”）以3元/股认购公司200万股股份，根据增资缴款凭证，上述增资款项由秉创富2号实际缴纳。

根据上海秉圆出具的《确认函》，秉创富2号为公司实际股东，根据《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上海秉圆同意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上述公司股份进行还原。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和稀土	45,747,278	38.1227%
2	卓润生	30,160,000	25.1333%
3	四川发展	10,620,722	8.8506%
4	菁华新三板1号	5,200,000	4.3333%
5	深圳福星	5,000,000	4.1667%
6	菁华新三板5号	3,300,000	2.7500%
7	刘如玲	2,000,000	1.6667%
8	秉创富2号	2,000,000	1.6667%
9	张苏	2,000,000	1.6667%
10	胡朔商	1,750,000	1.4583%
11	菁华新三板520	1,500,000	1.2500%
12	谭少伟	1,350,000	1.125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3	张俊	1,000,000	0.8333%
14	谭康为	900,000	0.7500%
15	李鹏	800,000	0.6667%
16	杜爱华	610,000	0.5083%
17	张明远	530,000	0.4416%
18	苏州博润	500,000	0.4167%
19	武汉光谷	500,000	0.4167%
20	刘玉	500,000	0.4167%
21	罗杰盛	450,000	0.3750%
22	黎东	450,000	0.3750%
23	王洪飞	360,000	0.3000%
24	雷华楠	350,000	0.2916%
25	王晓晖	300,000	0.2500%
26	汪石发	300,000	0.2500%
27	周杨	260,000	0.2167%
28	王金镛	260,000	0.2167%
29	罗应春	200,000	0.1667%
30	朱云先	200,000	0.1667%
31	张宏伟	190,000	0.1583%
32	卓立亮	190,000	0.1582%
33	尹九冬	162,000	0.1350%
34	何连清	100,000	0.0833%
35	王泳	60,000	0.0500%
36	宋晶莹	50,000	0.0417%
37	孙兆江	50,000	0.0417%
38	宇大军	50,000	0.0417%
39	温恒忠	50,000	0.041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完成后至今，润和催化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2017 年 7 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拟以1.2亿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5月17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570111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2月28日），润和催化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本为120,000,000股，资本公积为177,645,814.27元。

2017 年 7 月 4 日，润和催化取得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565677369A），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和稀土	91,494,556	38.12%
2	卓润生	60,320,000	25.13%
3	四川发展	21,241,444	8.85%
4	菁华新三板 1 号	10,400,000	4.33%
5	深圳福星	10,000,000	4.17%
6	菁华新三板 5 号	6,600,000	2.75%
7	刘如玲	4,000,000	1.67%
8	秉创富 2 号	4,000,000	1.67%
9	张苏	4,000,000	1.67%
10	胡朔商	3,500,000	1.46%
11	菁华新三板 520	3,000,000	1.25%
12	谭少伟	2,700,000	1.13%
13	张俊	2,000,000	0.83%
14	谭康为	1,800,000	0.75%
15	李鹏	1,600,000	0.6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6	杜爱华	1,220,000	0.51%
17	张明远	1,060,000	0.44%
18	苏州博润	1,000,000	0.42%
19	武汉光谷	1,000,000	0.42%
20	刘玉	1,000,000	0.42%
21	罗杰盛	900,000	0.38%
22	黎东	900,000	0.38%
23	王洪飞	720,000	0.30%
24	雷华楠	700,000	0.29%
25	王晓晖	600,000	0.25%
26	汪石发	600,000	0.25%
27	周杨	520,000	0.22%
28	王金镛	520,000	0.22%
29	罗应春	400,000	0.17%
30	朱云先	400,000	0.17%
31	张宏伟	380,000	0.16%
32	卓立亮	380,000	0.16%
33	尹九冬	324,000	0.14%
34	何连清	200,000	0.08%
35	王泳	120,000	0.05%
36	宋晶莹	100,000	0.04%
37	孙兆江	100,000	0.04%
38	宇大军	100,000	0.04%
39	温恒忠	100,000	0.04%
合计		240,000,000	100.00%

9、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根据综合研究所出具的《说明》，“因综合研究所直接持有盛和资源20.14%股份，盛和资源通过盛和稀土间接持有公司38.1227%股份。鉴于综合研究所不直接持有润和催化股份，且综合研究所持有的盛和资源股份、盛和稀土持有的润

和催化的股份均不能满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中对于国有股东认定的标准，故润和催化无需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向综合所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月13日下发《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国有股权的性质予以确认。

（七）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2家，未设立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业务简介及子公司取得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及产品
1	公司	投资设立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研发、销售；再生物资回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炼油催化剂、分子筛和相关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润和盛建	投资设立	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27层4号	石油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石油及化工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工矿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与环保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表仪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冶金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润和国际	投资设立	新加坡	添加剂、催化剂、硅酸盐、机器设备等进出口批发贸易。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及产品
4	润和功能	投资设立	四川省绵阳安州区睢水镇青云村	铬系催化剂（不含危化品）生产、研发、销售；化学试剂废物（不含危化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进出口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	REZEL (MALAYSIA) SDN. BHD	投资设立	马来西亚	催化剂生产及相关化工品国际贸易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支持、财务及人力资源管控、国际市场销售推广等活动；子公司润和盛建主要负责催化剂、分子筛厂房设备的改扩建及相关咨询活动，由于子公司尚未取得相关资质，实际经营活动尚在筹备过程当中；子公司润和国际主要负责产品对外贸易及其他销售活动，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子公司润和功能主要负责公司铬系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3、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1）公司对润和盛建、润和国际的表决权均为 100%，对润和功能的表决权 80%，对 REZEL (MALAYSIA) SDN. BHD. 的表决权 60%，均可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润和盛建、润和国际两家子公司股权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从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上，公司对子公司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2）公司建立了对子公司较为有效的管控体系，且执行较好，可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在人员管理方面，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聘用及解聘需要公司人力资源审批；子公司的人力资源体系及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统一制定；子公司财务主管的工作受公司财务经理监督和指导，并直接接受母公司财务部管理；子

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受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监督和指导；公司委派子公司执行董事，通过委派的执行董事对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选聘和考核。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银行账户开立需要公司财务部门的批准，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资金，必须通过公司审批；子公司定期将当地账户资金对账单及时报送公司财务部审核；子公司的融资由公司统筹办理。

在重大采购（含机器设备、原料采购）、投资方面，均需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决定，必要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均由公司统一审核、审批。

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子公司股东会可以对其利润分配情况起决定性作用。

公司对年度经营目标进行落地分解，通过费用预算、销售和生產预测等方式对子公司经营目标进行设定，通过定期绩效考核、任务管理等手段保障子公司上述目标设定的顺利达成，进而实现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4、子公司收入构成和主要客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子公司，均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营业收入，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构成	主要客户
1	润和盛建	未开展经营活动	尚无收入和客户
2	润和国际	未开展经营活动	尚无收入和客户
3	润和功能	未开展经营活动	尚无收入和客户
4	REZEL (MALAYSIA) SDN. BHD.	未开展经营活动	尚无收入和客户

5、子公司其他详细情况

（1）润和盛建

①基本情况

润和盛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法定代表人为卓润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3 栋 27 层 4 号，经营范围为：石油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石油及化工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工矿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与环保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表仪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冶金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和盛建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润和催化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润和盛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20.12	20.97	195.28
净资产	-124.82	-90.58	-13.9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4.24	-179.70	-13.97

②历史沿革

A：2015 年 8 月，润和盛建设立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润和盛建。

2015 年 8 月 14 日，润和盛建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50630352X，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润生，住

所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27层4号,经营范围:石油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石油及化工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工矿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与环保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表仪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冶金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和盛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润和催化	货币	100.00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

(2) 润和国际

①基本情况

2016年7月4日,公司为参与台湾地区炼油项目投标,在新加坡注册登记全资子公司润和国际有限公司(REZEL INTERNATIONAL PTE. LTD.)。注册资本为3万美元,注册号为201618286K,经营范围:添加剂、催化剂、硅酸盐、机器设备等进出口批发贸易。同日,润和催化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1600198号),同意设立润和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润和国际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润和催化	3.00	100%
合计		3.00	100%

润和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228.78	235.52	-
净资产	13.44	18.24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38.61	-
净利润	-4.80	18.24	-

②历史沿革

2016年7月4日，润和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取得了新加坡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01618286K），注册资本是3万美元。

2016年7月4日，四川润和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1600198号），同意设立润和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润和国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润和催化	货币	3	0	100%
合计		-	3	0	100%

注：润和国际注册地为新加坡，采取登记制注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出资。

（3）润和功能

①基本情况

2017年3月30日，四川润和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四川绵阳安州区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5MA63LU7W3H，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洪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四川绵阳安州区睢水镇青云村，经营范围为铬系催化剂（不含危化品）生产、研发、销售；化学试剂废物（不含危化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进出口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和功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润和催化	货币	640.00	0.00	80%
2	成都普利兴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	0.00	20%
合计		-	800.00	0.00	100%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设立账户，双方股东均未实缴出资。

②历史沿革

A：2017年3月，润和功能设立

2017年2月13日，润和催化与成都普利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双方约定设立润和功能，润和功能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润和催化出资640万元，持股比例80%；成都普利兴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60万元，持股比例20%。

2017年3月12日，润和功能召开股东会，润和功能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润和催化出资640万元，持股比例80%；成都普利兴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60万元，持股比例20%。并通过润和功能的《公司章程》。

2017年3月30日，四川润和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四川绵阳安州区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5MA63LU7W3H，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洪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四川绵阳安州区睢水镇青云村，经营范围为铬系催化剂（不含危化品）生产、研发、销售；化学试剂废物（不含危化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进出口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和功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润和催化	货币	640.00	0.00	80%
2	成都普利兴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	0.00	20%
合计		-	800.00	0.00	100%

(4) REZEL (MALAYSIA) SDN. BHD.

润和催化与温州南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设立马来西亚润和私人合资公司（REZEL (MALAYSIA) SDN. BHD.），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其中润和催化出资 60%，温州南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0%，经营范围为催化剂生产及相关化工品国际贸易。

REZEL (MALAYSIA) SDN. BHD.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EZEL (MALAYSIA) SDN. BHD.
执照颁发日期	2017年3月29日
执照号	1224581-K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催化剂生产及相关化工品国际贸易
股东	润和催化持股60%； 温州南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
注册地	马来西亚

(八)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卓润生	董事长	男	2015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唐光跃	董事	男	2015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翁荣贵	董事	男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李琪	董事	男	2015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张俊	董事	男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范帅帅	董事	男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周丽萍	董事	女	2015 年 9 月	2018 年 6 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曾明	董事	男	2015 年 8 月	2018 年 6 月
金占云	董事	男	2015 年 8 月	2018 年 6 月

2、现任董事简历

卓润生先生，董事长，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0 年 10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专业。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中国科学院山西煤化所从事学习和研究工作；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曲阜师范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1994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中国石油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200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创办自己的研究室和实体企业，任负责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润和有限总经理、副董事长；2001 年 10 月起，兼任青岛石大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润和有限总经理、副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润和盛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任润和功能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润和有限和公司董事长。

唐光跃先生，男，汉族，1957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77 年至 1981 年在乐山市五通桥区辉山供销社工作；1981 年至 1992 年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农资集团公司任总经理；1992 年至 1993 年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供销社任副主任，兼任区农资集团公司总经理；1993 年至 1994 年在四川省农资公司乐山经营站任副总经理；1994 年至今在四川巨星集团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起，任四川巨星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至 2005 年任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起任乐山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起任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起，任中金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起任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至今任盛和资源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任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担任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7年4月起，任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选任四川省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农业委员会副主任。2011年12月至今，先后任润和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翁荣贵先生，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1986年上海立信会计学院7月毕业于会计专业，大专。1975年至1980年在四川省地矿局110地质队工作；1980年至1991年在四川省地矿局109地质队工作，历任团委副书记、队办秘书、驻成都办事处主任等职；1991年至1993年在四川省地矿局102探矿机械厂化工分厂任厂长；1993年至1995年在西昌汽车工业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副经理等职；1995年至2003年在四川省地矿局109地质队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副队长等职；2003年至2010年在综合所工作；2005年至今任盛和稀土（及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9月起任盛和稀土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3月前兼任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兼任四川稀土行业协会秘书长；2015年1月任米易盛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任攀西战略资源协同创新中心理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琪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职称，2003年7月毕业于四川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80年至1995年在四川省地质局111地质队、攀西地质大队工作，历任计划、统计、经济部门负责人、副分队长、多经科科长等，在攀西有色金属化工厂任副厂长、厂长等职；1995年至2000年在四川稀土材料厂任总经济师；2000年至2003年在四川金江稀土金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四川省地矿局109队任副队长；2003年至今在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任总经济师；兼任四川省地矿局地质科学研究所总经济师，四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2005年5月起担任冕宁县稀土开发公司董事；2006年6月至2016年2月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公司监事，2007年5月担起任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7月任四川地圣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起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4

月起担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起任盛和资源监事；2011年12月至今，先后任润和有限和公司董事。

张俊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本科；1986年4月至1993年12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分局副处长；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北分行处长；2003年8月至2012年1月，任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范帅帅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2011年至2012年瑞士星诺咨询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大有期货研究员。2014年至2015年，任东方证券机构业务部经理；2015至今，先后担任上海益菁汇投融资总监、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丽萍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蜀都大道支行对公柜员；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助理稽核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四川发展专职董事，即2016年6月至今，任四川发展通号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四川发展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曾明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专业，本科，1998年毕业于四川省委党校经营管理专业，本科。1987年至1992年，在川盐化纯碱厂（现金光碱业）参加安装、试车、组织生产和负责多外项目的技改，在其间曾担任联碱车间工艺副主任，并参加培训天津轻化工学院无机化工班和四川电视大学化工机械班；1992年至1994年，任川盐化化外派成都四达生物公司商务代表，商务副总；1994年至1996年，任川盐化与台商合资的乐伦公司（生产和销售合成树脂）监管生产与销售；1996年至2003年，任五通桥东风化工厂（加工生产稀土制品）副厂长，负责该厂生产与工艺技术管理，期间取得工程师资格证；2003年至2005年，任成都四能公司（加工生产稀土制品）总经理；2005年至2012年，任盛和稀土常务副总，负责生产管理；2012年至2015年12月，任盛和稀土总经理，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盛和稀土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占云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冶金系，本科。1988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甘肃稀土集团公司从事稀土产品的生产管理工作，历任工程师、车间主任等；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包头稀土厂厂长；2002年10月至今，任盛和稀土生产副总兼萃取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1、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廖岚	监事会主席	女	2015年6月	2017年6月
傅若雪	监事	女	2016年9月	2017年6月
范婧	职工监事	女	2016年8月	2017年6月

2、现任监事简历

廖岚女士，监事会主席，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83年至1994年，任四川省农资公司乐山经营站会计；1994年至今，在四川巨星工作，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1996年6月起任

四川巨星董事、副总裁；2000年1月至2015年2月任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起，任彭山永祥饲料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5月至2016年1月任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成都籍田猪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3月起，任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9月起，任盛和稀土监事会主席；2012年3月起，任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起，任乐山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盛和资源监事会主席；2013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润和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傅若雪女士，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1998年12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1994年7月至2013年10月，在四川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先后任职审计部主任、监事、纪委委员等；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在四川川化量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审计部长、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在四川发展任专职监事，即2016年5月至今，任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四川发展通号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四川融创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绵竹国润供水有限公司及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四川国信数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投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范婧女士，职工监事，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江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任益海嘉里粮油集团研发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担任大昌华嘉（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岗；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担任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岗；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国际销售总监助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黎东	总经理	男	2015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王洪飞	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罗杰盛	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刘玉	财务负责人	女	2015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程似锦	董事会秘书	男	2016 年 9 月	2018 年 6 月

2、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黎东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1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土木建筑专业，大专。1982 年至 1988 年，在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工程处历任政工部干事、现场负责人；1991 年至 2007 年，在四川路桥集团大桥公司历任项目现场管理、项目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四川华运油气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盛和稀土办公室主任；2011 年至 2014 年，历任润和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洪飞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200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专业，本科。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青岛石大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起，在润和有限历任生产副部长、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润和有限生产和研发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担任润和功能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研发。

罗杰盛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公司高级主管；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

刘玉女士，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95 年 12 月毕业于四川省党校财务专业，本科。1978 年至 1996 年，在南江县百货公司先后担任会计、主办会计、公司财会股副股长、股长、公司百货大厦副经理；1996

年至1999年，任安都集团财务处副处长。2000年至2010年，在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及财务部长；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润和有限财务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程似锦先生，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安徽省医药联合经营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13年6月，任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证券部部长；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云南力量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力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兼公司证券法务部部长。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8,227.21	46,879.81	41,887.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12.81	30,444.94	29,97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12.81	30,444.94	29,978.21
每股净资产（元）	2.53	2.54	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3	2.54	2.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7%	34.92%	28.41%
流动比率（倍）	1.92	1.88	1.76
速动比率（倍）	1.16	1.12	1.06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73.85	14,089.35	10,800.46
净利润（万元）	-132.13	466.73	9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13	466.73	9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19	247.84	2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19	247.84	27.92
毛利率	24.32%	29.65%	34.81%
净资产收益率	-0.43%	1.54%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5%	0.82%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1.48	1.60
存货周转率（次）	0.57	1.04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1.48	-2,719.32	-10,408.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3	-0.87

注1：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192.07万，2015年12月公司股本增至12,000万元，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项指标均以12,000万股本计算。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注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股、0.04元/股和-0.01元/股。2016年每股收益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致使营业利润增加，以及2015年末股权融资后归还了借款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同时收到大额政府补助导致净利润上升所致；2017年1-2月每股收益由正转负，主要是当期亏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50元/股、2.54元/股和2.53元/股，比较稳定，主要是自2015年11月公司大额溢价增资后，未发生股权融资，且经营积累较少所致。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	010-63120733
传真:	010-63210701
项目负责人:	刘洪武
项目组成员:	刘洪武、黄巧林、卢东尧、朱国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文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64402232
传真:	010-64402925
经办律师:	刘晓琴、方云泽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编:	100039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姜斌、刘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珉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邮编:	100077
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资产评估师:	詹寿土、沈红梅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炼油催化剂、分子筛和相关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炼油厂炼油催化裂化过程，满足炼油厂多产柴油、多产清洁汽油、多产烯烃、处理重质原料及其它多样化的需求。炼油催化剂作为炼油技术的关键一环，是各类炼油工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分子筛作为催化剂的活性组分，不仅用于公司自产催化剂的重要组分，也直接对外销售用于更多领域。助剂作为公司中间品，用于自产特殊性能的催化剂，如硫转移催化剂、脱硫催化剂和助燃催化剂等。

公司集石油炼化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高活性稀土分子筛技术、ReZel-1 高活性FCC(催化裂化)催化剂技术等，并取得相应专利。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创新、改进、引进三种研发模式，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目前已量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包括FCC催化剂、DCC催化剂、脱氢催化剂、分子筛，已经量产的中间品包括铝溶胶、分子筛、硫转移助剂、脱硫助剂和助燃剂。公司拥有2条催化剂生产线和1条分子筛生产线，催化剂、分子筛产能分别达到2万吨/年、6000吨/年。公司组建国内外销售团队开拓国内外市场，近几年销售区域和客户量呈上升趋势，目前国内市场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南、新疆、浙江等地区，国际市场领域已拓展至印度、俄罗斯、美国、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炼油催化剂相关情况简介

1、定义

催化剂又称触媒，是一类能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在反应中自身并不消耗的物质；或加到化学反应系统中，能改变反应速度和方向而本身不参与化学变化的物质。在炼油工业中使用的催化剂是指能够促进化学反应（尤其是所需要的反应）的一类物质，多数为固体，少数为液体。在反应过程中，催化剂参与反应，但在

反应过程终了时，最终产品中不含催化剂组分，同时催化剂本身也基本没有发生变化。

2、分类

炼油催化剂可根据产出油品分为生产汽油用催化剂和生产中馏分油催化剂两大类，也可根据工作方式主要分为固定床类、流化床类和聚合类催化剂三大类，还可以根据炼油技术分为催化裂化催化剂、加氢催化剂、催化重整催化剂和其他催化剂四大类介绍。这里采用根据炼油技术的分类进行介绍。

（1）FCC催化剂

流化催化裂化（Fluid Catalytic Cracking, FCC），简称催化裂化，是炼油厂重油轻质化生产汽油的核心工艺。FCC催化剂在炼油厂使用的所有催化剂中用量是最大的，1999年世界FCC催化剂的产量即达到495千吨，占炼油催化剂总产量的77%。FCC催化剂又是物美价廉，其价格只有催化重整催化剂的1/10，加氢裂化催化剂的1/7。

原油经过常减压蒸馏（一次加工）所得轻质油品（汽油、煤油和柴油等）的产率总计仅为10%-40%，其余为重质馏分油和残渣油。如果不经过进一步的二次加工，它们只能作廉价的重质燃料油或作为润滑油原料，因此必须对馏分油进行二次加工。FCC就是最重要的二次加工过程之一。它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对重质馏分油或残渣油直接进行裂化、异构化、环化和芳构化等反应，使重质油轻质化，并提高汽油的辛烷值。FCC的原料可以是减压馏分油、焦化重馏分油、蜡油、蜡下油、加氢预处理油以及渣油等。其产品主要是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等，同时产生FCC油浆。

在FCC技术发展中，催化剂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FCC催化剂不仅为催化反应提供了活性中心，使催化反应得以实现，而且作为载体将热量从再生器输送到反应器，为原料油的裂化提供必要的热能。

FCC催化剂主要由基质和活性组分组成，有时还需要借助于粘结剂的作用。基质主要提供良好的物理性能，如合理的孔分布、适宜的表面积和在水热条件下的结构稳定性等。活性组分一般由各种形态和类型的沸石（也称分子筛）担任，

主要作用为提供催化剂的裂化活性、选择性、水热稳定性和抗中毒能力。

因为目标产出物的不同，FCC技术衍生出一套家族技术及配套的催化剂，具体包括以生产丙烯为目的的深度催化裂化-DCC技术、以多产丙烯和高辛烷值汽油为目的的MGG技术和ARGG技术、以多产异构烯烃为目的的MIO技术和以多产乙烯和丙烯为目的的CPP。因此FCC催化剂又可细分为抗金属裂化催化剂、提高汽油辛烷值催化剂、降低汽油烯烃催化剂、汽油脱硫催化剂和多产丙烯催化剂等。

(2) 催化加氢催化剂

催化加氢是指对石油馏分油以及渣油进行加氢改制的过程。石油催化加氢技术是石油产品精制、改质和重油轻质化的重要加工手段。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石油产品的质量标准越来越严格，要求燃料清洁化，石油产品绿色化；同时世界范围内原油日益变重变劣，市场对优质的轻质油品需求量却不断增加，使得催化加氢技术在石油加工中的作用日益增强。

大体上，催化加氢催化剂可分为加氢精制催化剂和加氢裂化催化剂。加氢精制的目的是除去油品中硫、氮、氧及金属等杂质，饱和烯烃和芳烃，以改善油品的使用性能，减少有害物质对环境的污染，或避免下游加工催化剂中毒失活。相比之下，加氢裂化催化剂的不同就在于加氢裂化催化剂是由加氢组分和裂化（酸性）组分组成的典型双功能催化剂。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催化加氢催化剂又可分为许多细类，具体如下表。

分类依据	细分类型	作用/功能
金属组分分类	贵金属（Pt、Pd）催化剂	-
	非贵金属催化剂	-
作用分类	轻质馏分油加氢精制催化剂	生产高质量的汽油和轻柴油
	重质馏分油加氢处理/精制催化剂	生产柴油或重柴油
	重质馏分油加氢裂化催化剂	产出优质轻质油品
	润滑油基础油加氢精制催化剂	生产高粘度指数的优质润滑油
	石油蜡类加氢精制催化剂	生产高级石蜡产品
	特种油加氢精制催化剂	生产无味煤油、溶剂油等
	渣油加氢处理催化剂	生产低硫燃料油

分类依据	细分类型	作用/功能
	渣油加氢裂化催化剂	生产液化石油气、石脑油、喷气燃料、柴油、润滑油、乙烯原料等
功能分类	加氢脱硫催化剂	生产低硫汽油、低硫柴油
	加氢脱氮催化剂	重点提高产品的储存安定性
	加氢脱酸催化剂	脱除原料油中的以含氧化物为主的酸性物质
	加氢脱金属催化剂	延迟焦化汽柴油加氢脱硅催化剂
	加氢保和催化剂	针对高烯烃含量的裂化汽油而研制
	选择性加氢催化剂	如溶剂油深度脱芳烃催化剂
	重整原料预加氢催化剂	如石脑油脱砷、脱氯催化剂
	柴油加氢降凝催化剂	生产低凝柴油
	润滑油加氢（异构）脱蜡催化剂	用于脱蜡等

（3）催化重整催化剂

催化重整是石油炼制与化工的关键技术，其主要产品重整生成油是高辛烷值汽油调和组分，其产品重整芳烃是化纤、塑料和合成橡胶的基础原料；其副产品重整氢气是廉价氢源。

重整是指对烃类分子结构进行重新排列，使之变为另外一类更有使用价值的分子结构的烃类。催化重整就是在催化剂存在下按人们所要求的进行烃分子的重新组合的加工过程。由于最早使用的是铂催化剂，故催化重整又被简称为铂重整。

重整催化剂由金属组分（铂或含铂双、多金属）、载体（常用氧化铝）和酸性组分（氯化物/氟化物）组成，金属组分（主要是贵金属铂，Pt）高度分散到氧化铝载体上，是既有脱氢-加氢活性（主要由铂承担）又有异构化、加氢裂化活性（由担体或卤素承担）的多功能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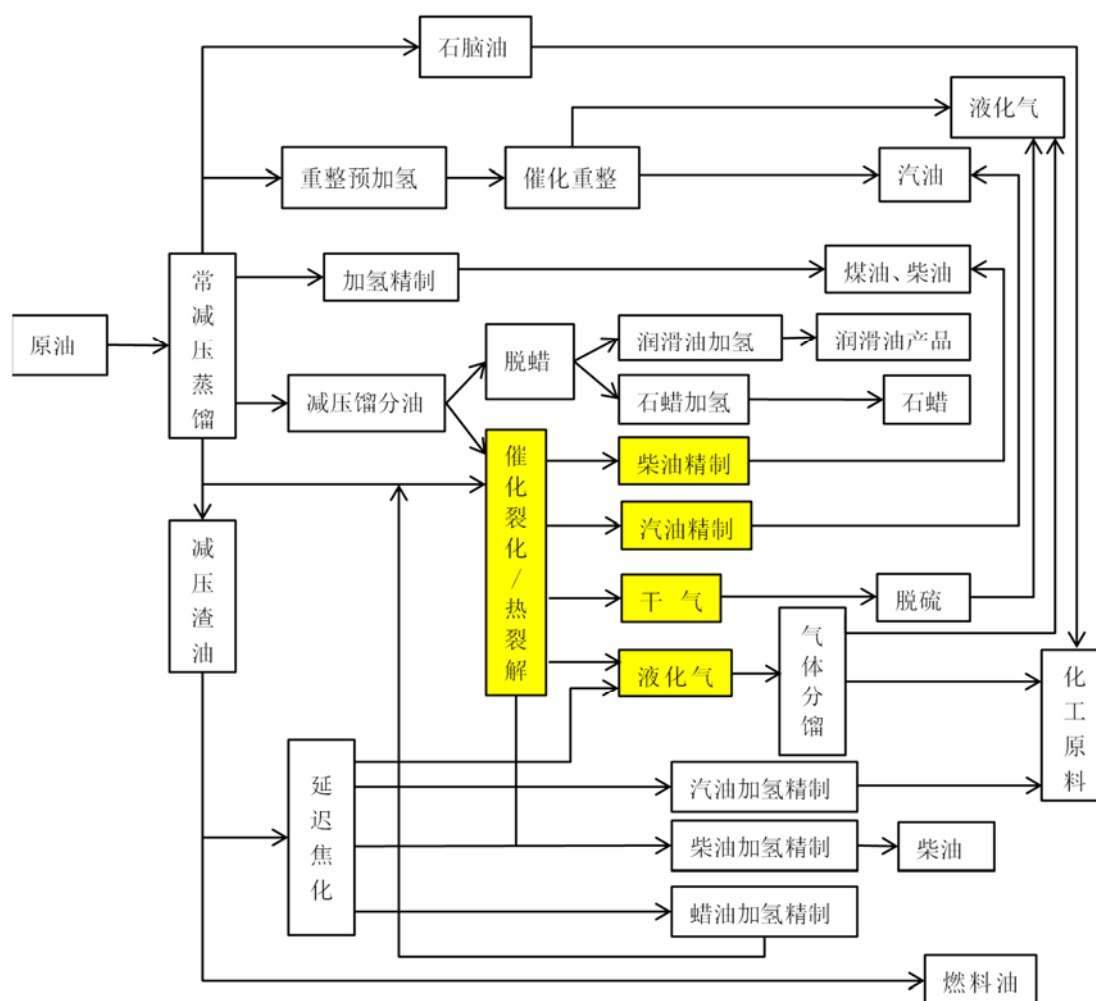
（4）其他催化剂

其他类型催化剂包括制氢催化剂、烷基化催化剂、烯烃叠合催化剂、异构化催化剂及醚化催化剂等。加工原料涵盖各种轻烃、液化石油气、异丁烷、丁烯、丙烯、FCC轻汽油等，产出包括氢气、己烯、辛烯、醚化汽油及符合加工要求的原料油等。其特点是对原料要求较高。

以上分类产品中，公司目前已量产和销售的产品主要是FCC催化剂。

3、炼油过程

石油是由分子大小和化学结构不同的烃类和非烃类组成的复杂混合物，通过原油的一次加工过程，如预处理、常压蒸馏和减压蒸馏，可以根据其组分沸点的差异，从原油中提炼出直馏汽油、煤油、轻重柴油、石脑油及各种润滑油馏分等。然后将这些半成品中的一部分或大部分作为原料，进行原油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催化重整、加氢裂化、延迟焦化、加氢精制等向后延伸的炼制过程可提高石油产品的质量和轻质油收率，产出石油焦、沥青、石蜡、丙烯等化工原料之类副产品。炼油厂主要原油炼制过程如下图所示，其中标黄部分为公司催化剂主要应用环节。



(三)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品种涵盖催化裂化（FCC）催化剂、深度催化热裂解（DCC）催化剂、脱氢催化剂、分子筛及作为中间品的助剂，其中分子筛既可作为中间品，也可作为成品对外销售。

公司部分产品图例如下：



1、催化剂

（1）FCC催化剂

FCC催化剂是公司主导产品，由于“一厂一剂”的生产方式，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和相同客户不同阶段的需求设计相应的配方并生产。

主要的 FCC 催化剂具体产品型号、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REZEL-9 重油催化裂解催化剂	是一种新型的催化热裂解工艺专用催化剂，该催化剂可采用重质石油烃为原料，在 560～650 ℃反应温度下生产以乙烯和丙烯为主的低碳烯烃，并且改变反应条件可调节乙烯与丙烯产率之比。且具有优良的水热活性稳定性。	适用于增产乙烯、丙烯、异丁烯等低碳烯烃，为下游的化工装置提供必要的原料。
ReZel-6 高产率生产异构烯烃的 FCC 催化剂	高选择性的异构烯，高活性、抗金属污染和水热稳定性，以及良好的流化性能。	适用于最大量生产异构烯烃的 MIO 工艺定制的催化剂。
ReZel-1 高活性 FCC 催化剂	采用本公司专利技术—稀土 Y 型分子筛为活性组分制备的通用性催化裂化催化剂，特性是活性高，抗重金属中毒能力强，在平衡机上的 V 和 Ni 含量都达到 10000ppm 时，仍能保持较好的活性和选择性，同时能够最大限度地多产丙烯。	适用于劣质渣油、劣质燃料油的催化裂化和催化裂解过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REZEL-101 高活性 FCC 催化剂 (MIP 工艺用)	采用多种活性组合的分子筛,以保证出色的焦炭选择性和活性的持久性。采用超稳 Y 型分子筛活性组分经特殊处理,增加了介孔数量,以适应重油大分子裂解的需要。采用活性氧化铝改良技术,有效的提高了载体对大分子裂解的能力。调整活性组分,增强抗重金属污染的能力	适用于高处理能力,低剂油比的重油 FCC 装置上。在稳定的馏分和一定点气压范围内应用于 FCC 装置不需要作大的改动。
REZEL-102 抗钒污染的 FCC 催化剂	具有良好的产品选择性,低的干气和焦炭产率,提高轻循环油和轻质油的收率。汽油的辛烷值较高,质量较好。催化剂活性的持久性,降低了催化剂的消耗,提高了装置的处理能力。	适用于处理高含钒原料
REZEL-2 重油 FCC 催化剂	具有良好的汽油和 LPG 选择性;良好的抗金属污染能力, REZEL-2 能处理以前需要加氢脱重金属的高金属含量的渣油;强大的重油裂化能力,液体产品收率高;平衡催化剂的热稳定性好,平衡活性高。	适用于处理以前需要加氢脱重金属的金属含量高的渣油。
VGCAT 蜡油 (VGO) 催化裂化催化剂	使用特殊处理的分子筛,高分子筛含量,高比表面积,	适用于 VGO 原料的催化裂化,使丙烯、汽油最大化,一般情况丙烯收率可以达到 7.5% 以上,汽油收率达到 50% 以上,干气和焦炭产率低,油浆产率为零。
ReZel-IC4 高产率生产异构烯烃的 FCC 催化剂	与传统 FCC 催化剂相比,具有良好的异构烯烃的选择性、良好的活性、选择性和水热稳定性,以及良好的流化性能。 同时具有出色的抗金属污染能力,尤其是抗 V 污染能力、良好的汽油选择性。	适用于把重质馏份油最大限度地转化为异构烯烃和高辛烷值汽油。
REZEL-303 ARGG 工艺专用催化剂	具有适应于 AR 性质的二次空分布的出色性能。并具有对目的产品良好的选择性和良好的抗金属污染能力。	为 ARGG 工艺的专用催化剂,适用于处理 100% 的常压渣油,或者减压蜡油掺炼常压渣油,减压渣油以及其他的装置。
REZEL-4 多产柴油的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	具有调整的载体/分子筛的比例,改变的催化剂活性中心分布。	适用于所有类型的重油催化裂化装置,与相应的工艺技术结合可改善柴/汽比。

(2) DCC 催化剂

深度催化热裂解 (DCC, Deep Catalytic Cracking) 由 FCC 技术衍生而出,目前公司 DCC 催化剂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具体产品分类如下:

蜡油的催化裂解催化剂: 制备低碳烯烃 (DCC), 采用公司分子筛相关专利并采用扩孔技术, 催化剂的比表面积大, 孔体积大, 其性能优于现在市场上的在

用产品，一般工况情况下，丙烯加工方案的丙烯收率可以达到 19%以上，汽油产率高，柴油产率低，焦炭和干气的产率低，油浆产率为零，该产品已经在中国国外的 DCC 装置得到广泛的应用。

重油催化裂解（RDCC）催化剂：适用于渣油的（DCC）装置，采用公司分子筛相关专利，并采用扩孔技术，性能优于现在市场在用产品。

（3）脱氢催化剂

根据新客户需求，公司推出异丁烷、丙烷脱氢催化剂。异丁烷、丙烷脱氢催呈草绿或浅绿色微球。该催化剂用于 FCC 流程中对石油液化气的加工处理，适用于流化床脱氢装置，并且已经应用于多套装置。

2、分子筛系列

炼油催化剂主要由基质和活性组分组成，有时还需要借助于粘结剂的作用。其中的活性组分就是分子筛，主要作用为提供催化剂的裂化活性、选择性、水热稳定性和抗中毒能力。公司的分子筛产品如 ZSM-5 分子筛和稀土 Y 分子筛等均使用了公司专利，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其不仅可作为单独产品销售给客户，还是公司催化剂系列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具体分子筛产品型号、性状及应用领域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性状	应用领域
ZSM-5 分子筛 (ZSM-5)	提供硅铝比 25-300 的 ZSM-5 分子筛，也可以根据用户要求，生产不同性能或不同硅铝比的 ZSM-5 系列分子筛。	择形沸石分子筛的用途广泛，可以应用于各种催化剂，具有很好的选择性。
中稀土含量 Y 分子筛 (MREUSY)	以 NaY 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处理过程（如稀土处理、铵盐处理、水热超稳化及化学脱铝补硅等）制备的 Y 型分子筛。	该分子筛是生产高活性高选择性 FCC 催化剂的活性组分，也可以用于加氢裂化催化剂的活性组分。
高活性稀土 Y 分子筛 (REY)	又称稀土分子筛，具有活性高、稳定性好、选择性好、焦化倾向小等特点。	REY 分子筛主要用于催化裂化催化剂的活性组分。
稀土超稳 Y 分子筛 (REUSY)	以 NaY 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处理过程制备的 Y 型分子筛。	该分子筛为催化裂化催化剂的主要活性组分，同时也可以用在加氢裂化催化剂中。

产品名称	产品性状	应用领域
超稳 Y 分子筛 (USY)	以 NaY 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处理过程制备的 Y 型分子筛。	该分子筛为催化裂化催化剂的活性组分,同时也可以用在加氢裂化催化剂中的关键活性组分,通过该剂可生产优质柴油、航煤及石脑油。
NaY 分子筛(NaY)	NaY 型分子筛是指 Y 型晶体结构的钠型分子筛,是一种碱金属的硅铝酸盐。NaY 型分子筛能吸附临界直径不大于 10Å 的分子。	主要用于催化裂化催化剂活性组分的制备、脱水干燥、氢气脱硫、催化剂载体以及炼油化工、冶金、电子及相关核工业中的气体净化等。

3、助剂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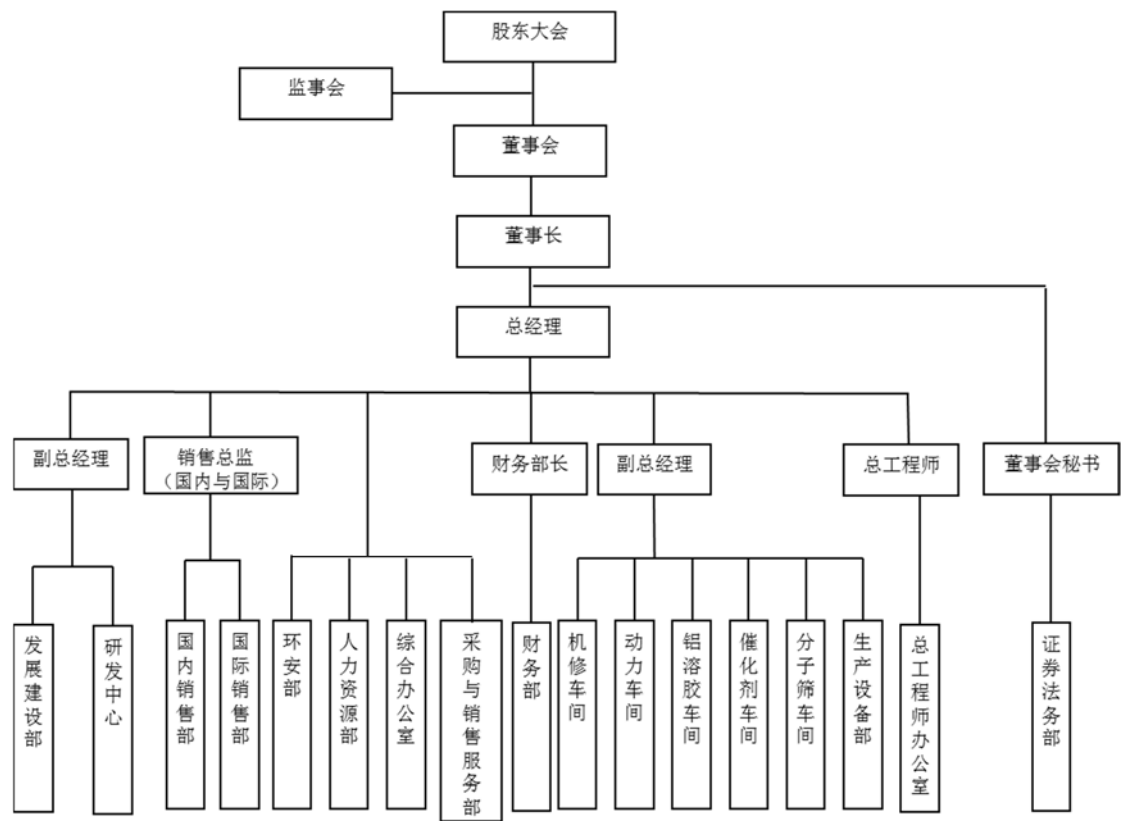
公司所产助剂主要是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添加在催化剂产品中,以达到增强催化剂产品性能的效果。公司主要助剂产品如下表: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性状	应用领域
催化裂化助剂系列	RHDSS 硫转移催化剂	RHDSS 硫转移剂土黄色球体是由类尖晶石结构的复合金属氧化物微颗粒组成的固体助剂。它比液体硫转移剂具有更好的硫转移性能,是国内首家实现工业化生产和应用的固体硫转移剂。	RHDSS 硫转移剂用于炼油厂的催化裂化装置,它在催化裂化系统中,通过 FCC 催化剂的反复再生,使烟气中的 SOx 转移至提升管,还原为 H ₂ S 进入干气或液化气中,大幅度降低了烟气中的 SOx,其 SOx 脱除率在 60%以上。由于大幅度降低了烟气中的 SOx,可有效降低再生烟气的酸露点温度,延缓设备的开裂,保证装置的安稳长满优运行,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重大的环保意义。
	RHRNS 硫转移脱氮催化剂	硫转移脱氮催化剂主要由类尖晶石结构的复合金属氧化物等组成,具有转硫、脱氮等功能。	RHRNS 主要用于炼厂催化裂化装置,它可以有好的活性和水热稳定性,它能使烟气中的 SOx 还原为 H ₂ S 得以脱除,从而降低再生烟气的酸露点温度;它能把 NOx 还原为 N ₂ ,使再生系统设备壳体内硝酸盐含量降低,缓解了“硝脆”问题。RHRNS 催化剂的 SOx 脱除率在 60%以上,NOx 脱除率超过 70%。由于大幅度降低了烟气中的 SOx、NOx,既保证了 FCC 装置的安全长周期运行,又减少了对大气的污染,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性状	应用领域
	SD-HF 系列 CO 助燃剂(碳含量高油在催化过程使用)	SD-HF 系列 CO 助燃剂是中国石油大学开发的高性能铂助燃剂。它采用大比重、高纯度低温 γ -Al ₂ O ₃ 为载体,以金属铂为活性组分,产品热稳定性好、寿命长、比表面积大,粒度分布合理,CO 转化率高达 90%	用于催化裂化催化剂再生时,促进 CO 的转化为 CO ₂ 。助燃剂可用于热量不足需要喷燃烧油补充热量的提升管催化裂化装置,也可用于再生温度偏低而再生剂含碳量较高的提升管催化裂化装置。(俄罗斯)2016 开始
脱硫助剂系列	RHS-1 低温脱硫剂	RHS-1 低温脱硫剂外形棕黄色条形,是一种新型高效低温脱硫剂。内触媒式的反应机理使脱硫反应更快,脱硫精度更深。适用于炼油厂干气、液化气、污水汽提侧线气氨等物料精脱 H ₂ S。 该脱硫剂具有很高的强度和极佳的低温反应性能,对于炼油装置带液、H ₂ S 浓度波动频繁等情况,具有很强的抗冲击能力。	该脱硫剂用于污水汽提氨精制以一段脱硫取代传统工艺的两段脱硫(活性炭和氧化锌),脱硫精度高,防止了 H ₂ S 对氨压机的腐蚀;其强度高,无细粉对氨压机的影响。脱后液氨产品无臭味、不变色。
	RHS-2 常温脱硫剂	RHS-2 型脱硫剂是一种新型高效常温脱硫剂外观褐色条形。采用新型制造工艺,脱硫反应速度快,脱硫精度深。该脱硫剂强度高,抗水能力强。对于物料带液、MDEA 粗脱后产品 H ₂ S 和腐蚀不合格等问题有很强的精处理能力。 该脱硫剂对活性硫引起的液化气铜片腐蚀问题有很强的针对性。	适用于炼油厂干气、液化气、轻石脑油、溶剂油等物料精脱 H ₂ S。
	RHS-3 常温脱硫剂	RHS-3 脱硫剂外观黄色条状是一种新型以过渡金属复合物为主要活性组分的高效固体脱硫剂,脱硫反应快,脱硫精度深,强度高,抗水能力强且可再生等优点。	适用于大气量、高含硫的气井、场站的天然气脱硫;油田伴生气脱硫;炼厂干气、液化气、轻石脑油等气液物料脱硫;还可用于电厂脱硫等环保项目。
	RH305 高温氧化锌脱硫剂	RH305 高温氧化锌脱硫剂外观白色或淡黄色条状,是以改性活性氧化锌为主要活性组分,并添加有特殊分子架构组分的高温精脱硫剂。	适用于以天然气、炼厂气、石脑油、合成气等为原料的炼油厂制氢、合成氨净化等单元中高温部位介质的精脱硫化氢。
	RH310 常温氧化锌脱硫剂	RH310 常温氧化锌脱硫剂外观白色或淡黄色条状,是以活性氧化锌为主要活性组分,并添加有特殊分子架构组分的高温精脱硫剂。	适用于以天然气、炼厂气、合成气、丙烯、乙烯等物料的常温精脱硫化氢。
钝化剂	钝化剂	水溶性液体,稳定性、分散性好,无腐蚀性,毒性低,具有很强的重金属钝化能力。	适用于炼厂催化裂化装置。处理高镍、钒原料时保护催化剂,防止催化剂重金属中毒而严重失活。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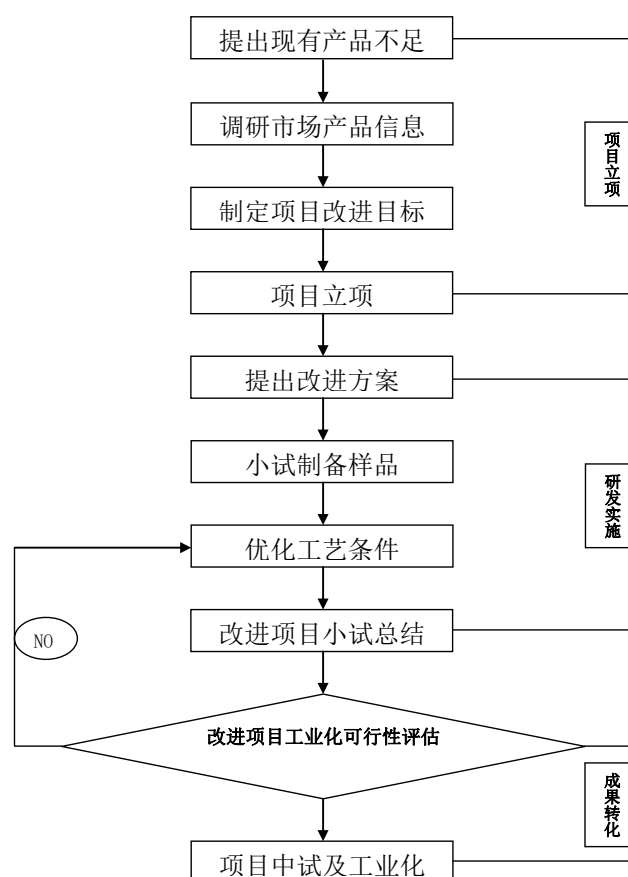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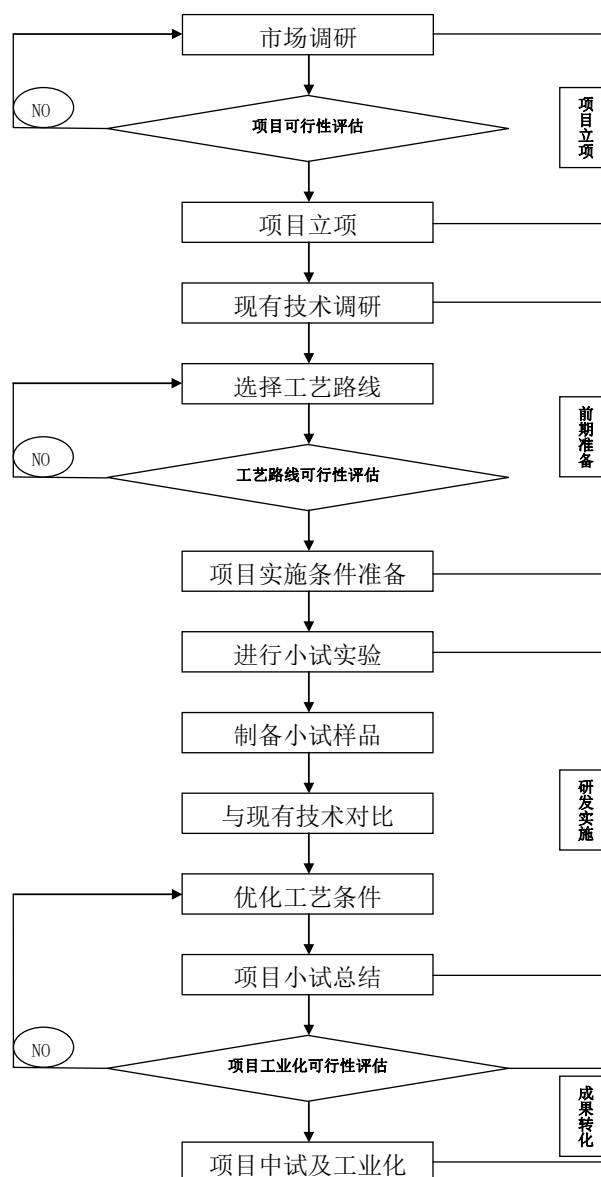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项目研发包括改进项目研发、新立项目研发、和外来项目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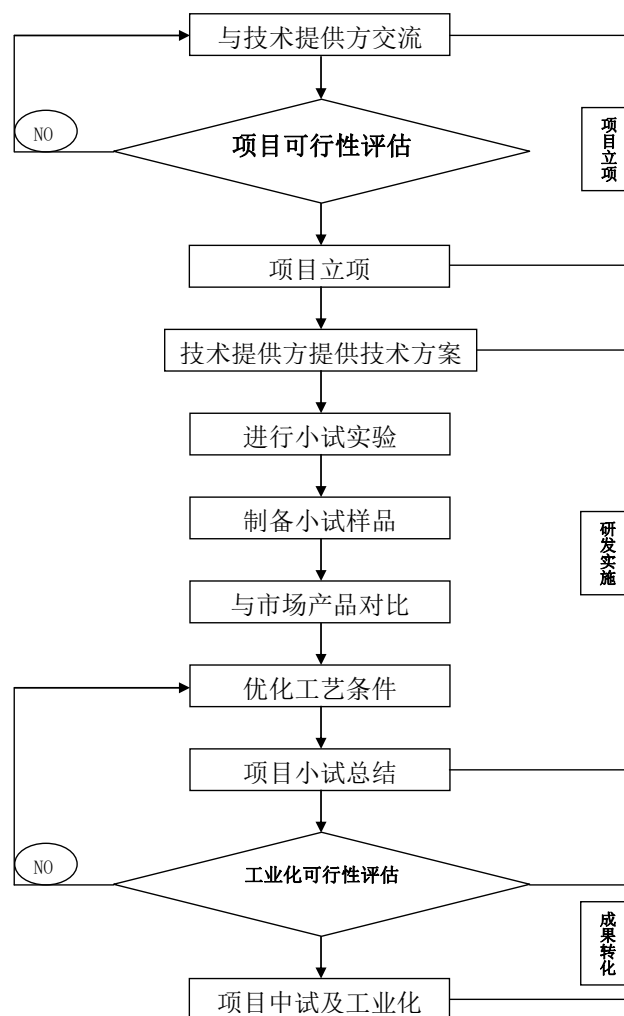
改进项目研发是对公司已有的产品进行技术改进和升华。下图是公司改进项目研发流程：



新立项目研发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开发新的产品和技术，是公司研发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下图是公司新立项目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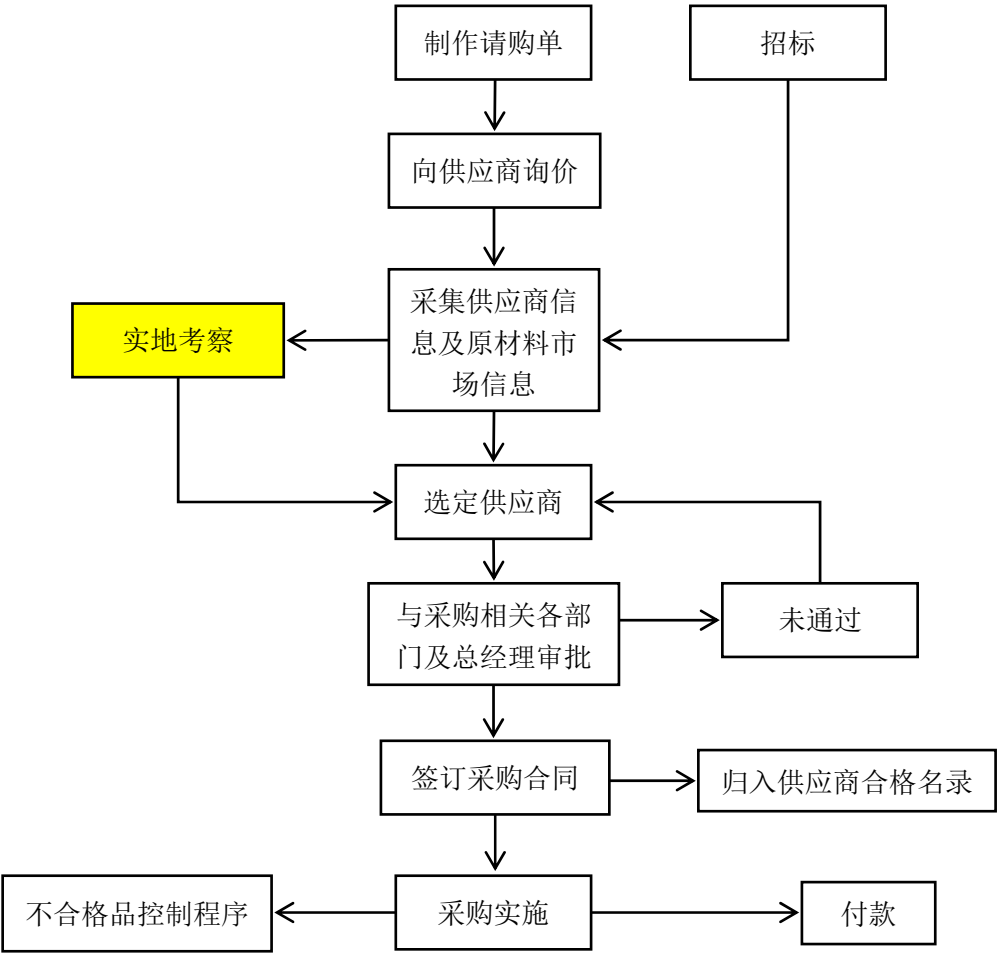
公司外来项目研发可以是与高校、个人、企业合作或以技术转让的方式进行合作，外来项目中的技术提供方可以是高校、个人或者企业。下图是公司外来项目研发流程图：



2、采购流程

在原材料采购上，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计划及生产任务制作请购单，通过询价等方式采集供应商信息及原材料市场信息，其中对于主要原材料会设有多次招标环节。选定供应商后交由生产、财务、法务、总经办等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同时被选供应商进入合格名录，其供应商资格会不定期审核。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以保证原材料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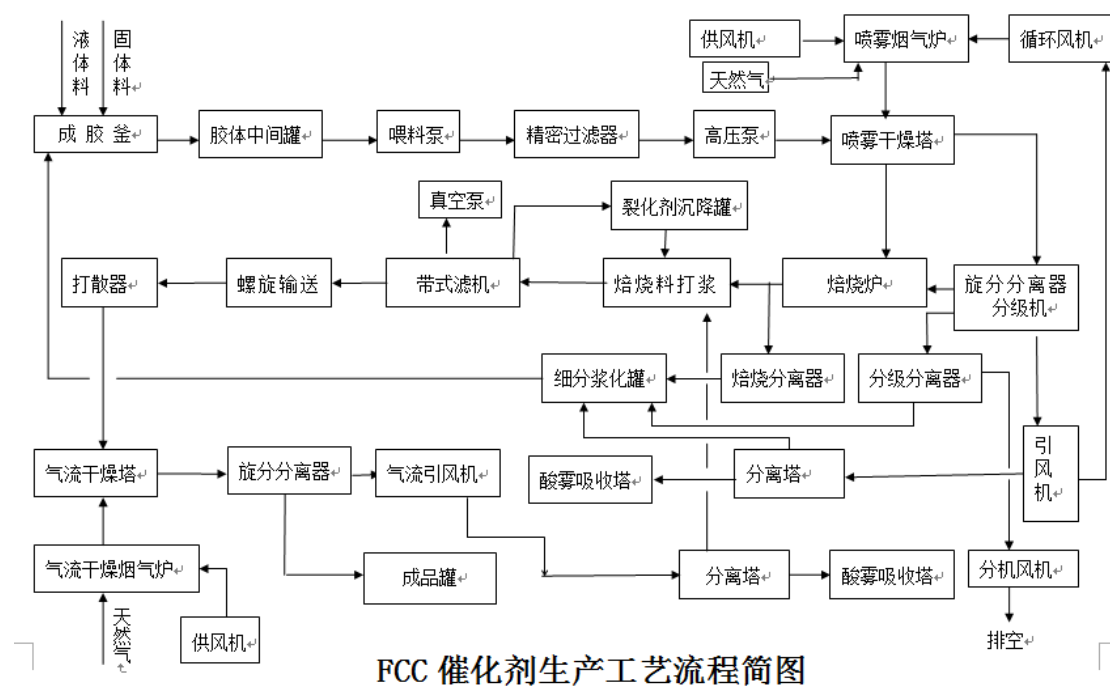
设备采购流程与原材料基本相同，在大额设备采购时会设有招投标及实地考察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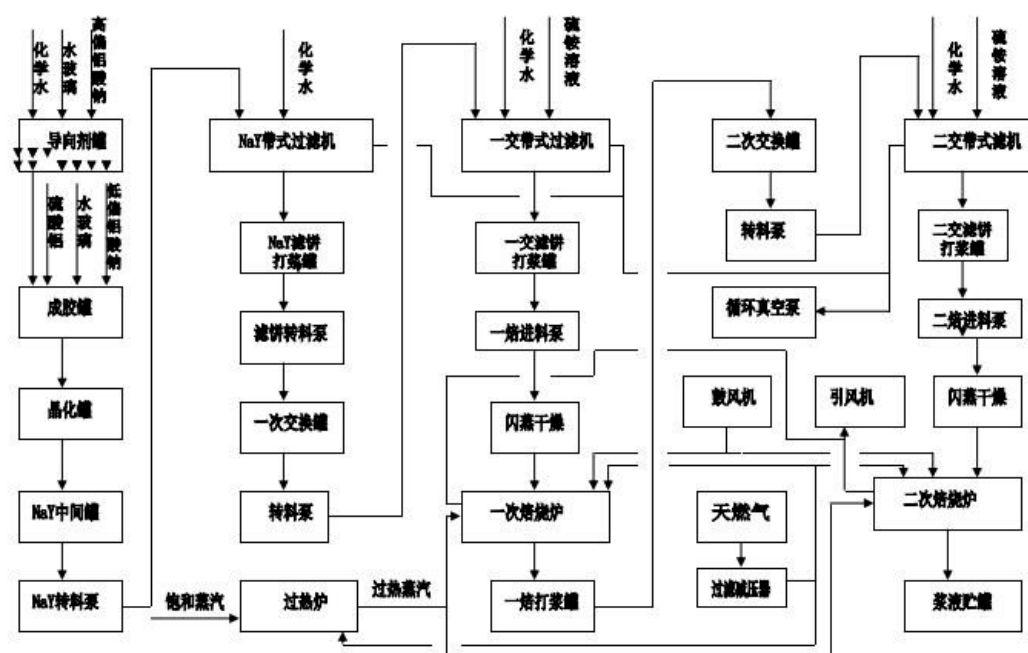
注：标黄部分为大额设备采购特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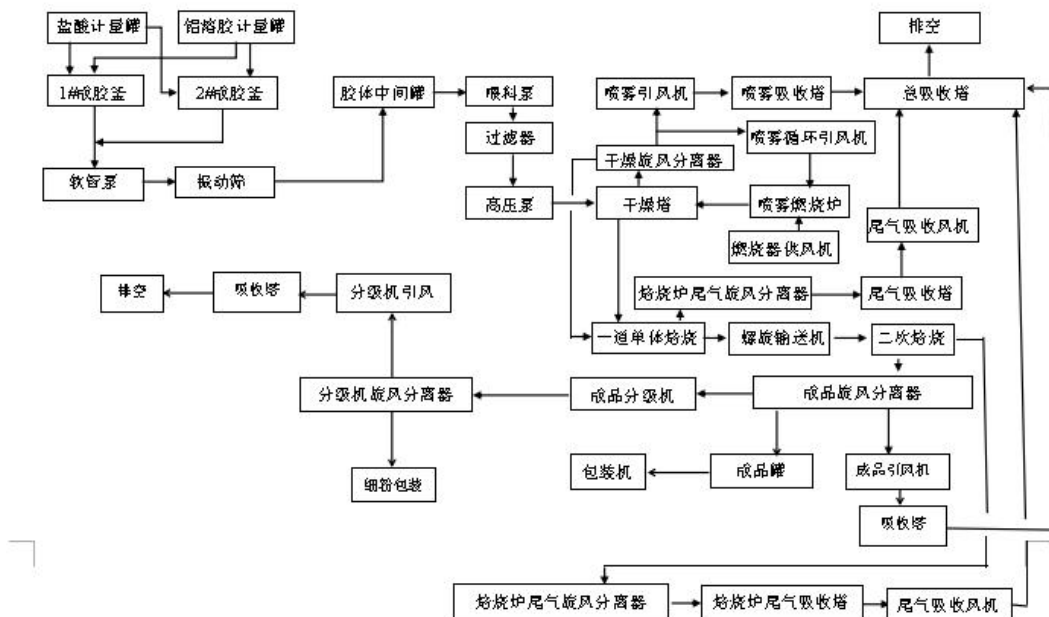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主导产品 FCC 催化剂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核心产品 Y 型分子筛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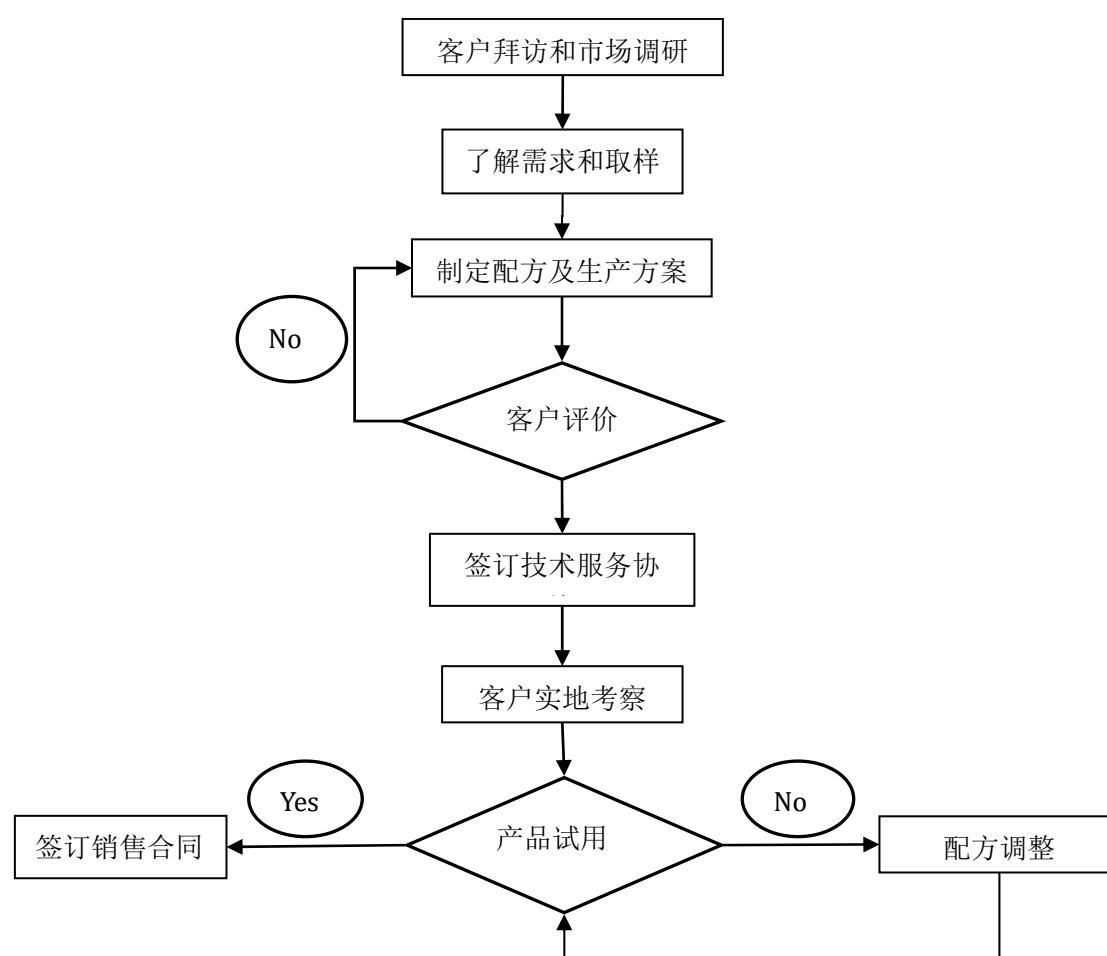
注：脱氢催化剂与助剂均使用同一套装置

4、销售流程

(1) 国内业务销售流程

销售人员一般通过登门拜访的方式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如客户的炼油原料性质、期望效果等，再取样交与总工程师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根据样本及客户需求制定配方及生产方案。经销售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及客户充分交流后，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客户会进行实地走访，考察公司厂区及已使用公司产品的其他客户情况，然后签订试用合同。试用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总工程师办公室会相应调整配方。试用期通过后，签订正式销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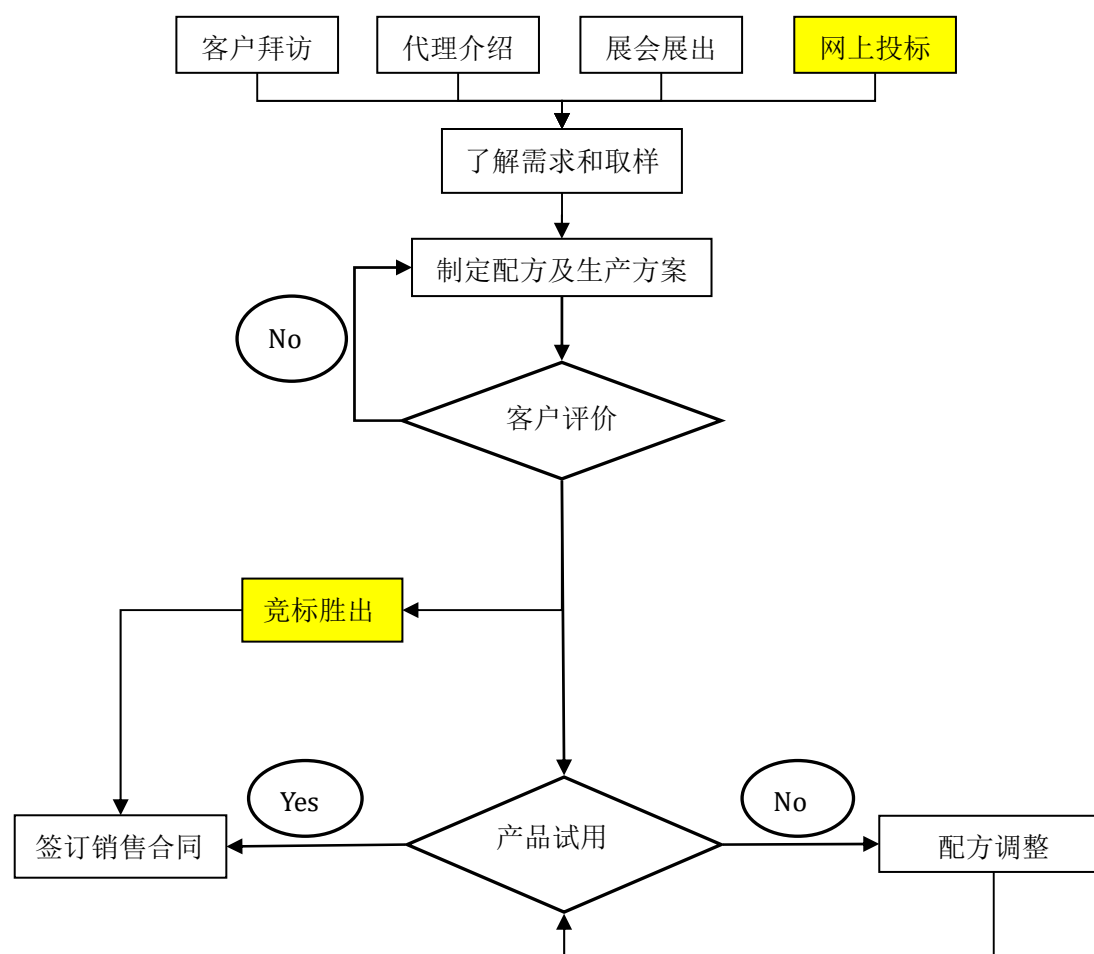
国内业务销售流程图:



(2) 国际业务销售流程

销售人员通过直接联系客户、当地代理介绍、参加国际展会、客户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式与用户建立联系，签署保密协议，掌握客户资料,然后将汇总的客户技术需求信息（装置类型、原料性质、操作条件、产品目标等）汇总交总工程师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根据销售人员提供的技术需求研制催化剂配方及样品，内部评价，预测使用效果，将完整技术方案（推荐产品的名称、规格、预计使用效果、推荐使用条件、技术服务等）递交销售人员。销售人员汇同技术服务人员通过走访客户、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报价及样品供用户测试等方式向用户展示公司产品在用户处的预期使用效果，并对使用效果提供担保。用户认可后签署试用合同，达到试用效果后与客户正式签订供货合同；或者在用户竞标过程中胜出后，与用户签订供货合同。供货过程及前期需要不定期走访客户或接待客户、代理来访。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区域与经销商签署供货合同。

国际业务销售流程图：



注：标黄部分为招投标流程特有环节。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重质油催化裂化催化剂技术和抗重金属污染的双功能助催化剂技术等都是公司 FCC 催化剂产品处理重油、劣油的关键技术；稀土 Y 分子筛的制备技术和 ZSM-5 分子筛的制备技术是公司分子筛产品的核心技术，由于分子筛是 FCC 催化剂的活性组分，因此上述两类技术也被用于 FCC 催化剂制造；高活性的催化热裂解催化剂技术被用于公司深度催化热裂解（DCC）催化剂制造。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的比较优势
1	重质油催化裂化催化剂技术	二次水热合成得到表面富含铝的 NaY 分子筛，经稀土盐水热处理，加入 ZSM-5、铝溶胶进行催化剂制剂。	高比重和高残炭的重质油催化裂化	受让	工业化	国内先进（注 1）
2	抗重金属污染的双功能助催化剂技术	高活性氧化镧、细颗粒氧化铈和稀土修饰的 Y 型分子筛复合物，具有多重孔径分布，均匀分布的抗重金属污染活性组元和大分子可接近的裂化中心。	催化助剂	受让	工业化	国内先进（注 2）
3	高活性的催化热裂解催化剂技术	磷改性 ZSM-5、稀土改性 Y 沸石和四羰基镍气相沉积改性的多孔硅化物组成的固体组合物，具有高活性和高选择性。	催化热裂解	受让	工业化	国内先进（注 3）
4	稀土 Y 分子筛的制备技术	二次水热合成得到表面富含铝的 NaY 分子筛，经稀土离子热交换制备出高稀土含量和高比表面积的稀土 Y 分子筛。	烃类的催化裂化	受让	工业化	国内先进（注 4）
5	ZSM-5 分子筛的制备技术	用特殊晶种制备对环境友好的高活性稳定性和高烯烃选择性的 ZSM-5 分子筛。	用作择形分子筛	受让	工业化	国内先进（注 5）

注 1：依据为公司专利“一种重质油催化裂化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0 1 0588287.6。

注 2：依据为公司专利“一种抗重金属污染的双功能固体助催化剂的制备和应用”，专利号：ZL 2010 1 0516953.5。

注 3：依据为公司专利“一种高活性的催化热裂解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0 1 0145461.X。

注 4：依据为公司专利“一种稀土 Y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1 1 0000227.2。

注 5：依据为公司专利“一种 ZSM-5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1 1 0024717.6。

上述技术系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卓润生受让取得，具体参见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上述技术不存在发明人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

2、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的研发团队由卓润生、何连清、张华等四十余人组成，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由研发中心（包括质检中心）、生产部等各部门共同组成，研发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研发工作。

（2）主要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于自身技术的提升与创新,近年来公司的研发项目与成果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项目状态
1	废弃催化剂回收再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	研究采用酸碱交换复活工艺及气相离子交换代替传统的氧化-硫化-氯化或酸处理等繁琐流程,整个过程无氨氮和有机酸排放,废弃催化剂有害金属脱除率高,复活后的催化剂催化性能显著提高。	小试
2	耐高温抗磨高负载环保型催化剂载体制备技术研究	研究使用耐高温多孔氧化物复合材料代替传统活性氧化铝,并复配补强剂生产高强度高耐磨载体,可提高金属在载体的表面覆盖,降低水耗,并且减少干燥、焙烧过程中的能量消耗,为长寿命催化剂研制提供性能更优的载体材料。	工业化
3	稀土 Y 分子筛复合改性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以用磷、锌、钴、镁、钾等元素对稀土 Y 分子筛进行复合改性,提高复合改性元素的利用率,加强分子筛裂化汽油中 C5、C6 烯烃以及异构化和芳构化能力,增产丙烯的同时生产高辛烷值汽油。	工业化
4	催化裂化助剂制备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以镁、稀土催化剂中间体和多孔铝基材料为原料,通过配比的优化,制备得一种新型催化裂化助剂,其各项性能指标,如孔体积、堆积密度、磨损指数均比同类产品更佳,在催化裂解时能更加有效地促进反应的发生,降低催化裂化的焦炭产率。	工业化
5	分子筛催化裂化催化剂清洁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通过对分子筛合成与改性、催化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排放物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并对传统生产设备进行清洁化升级改造,实现催化剂制备过程中化工原材料的闭路循环,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工业化
6	催化裂化催化剂改性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通过对 Y 型分子筛脱铝补硅改性或负载杂原子改性、载体特殊处理以及催化剂抗重金属污染改性,改性催化裂化催化剂较传统催化剂具有脱硫、多产汽油、多产柴油及多产丙烯等不同方面的用途,开发出性能均更为优良的多用途催化裂化催化剂。	工业化
7	ZSM-5 分子筛的改性技术研究	研究通过在改性过程中将铝氧化物和磷(非磷铵)引入 ZSM-5 分子筛晶格内,得到铝/磷复合氧化物改性的 ZSM-5 分子筛,使分子筛具有优异水热活性稳定性的同时提高了分子筛的择形裂解选择性,且消除了传统制备过程的含氨氮废水的排放,避免了对环境的污染,并降低了制造工艺成本。	工业化
8	高效重油催化稀土催化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究	研究使用闭路循环工艺实现含氨氮废气废液的回收利用,研究使用液相吸收使酸性气体转移到液相中,再通过离子膜交换回收酸的流程,研	工业化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项目状态
		究废水通过沉降、过滤、萃取分离稀土、酸等物质的流程，达到催化剂清洁生产的目标。	
9	催化裂化催化剂活性快速稳定方法的研究	研究通过在再生器中直接老化的方法，省去传统工艺对新鲜催化剂在加入工业催化裂化装置前进行器外处理步骤，缩短催化裂化催化剂初始活性到稳定水平的时间，提高催化剂老化效果和效率。	工业化
10	减少催化剂重金属污染的技术研究	研究通过开发出一种含稀土、铈、高活性 Y 分子筛的新型双功能固体助催化剂，在催化裂化/裂解等重质油裂化转化过程中使用时，能同时降低重质进料油中钒和镍对催化剂的中毒作用，改善反应产物的分布，有效提高重质进料的转化效率和产物中轻质烃的收率。	工业化
11	重质石油烃制取乙烯用催化剂的研究	研究通过两种微球：择形裂解微球与劣质油转化微球的复配，制得新型催化剂组合物。该催化剂组合物特别适合于重质石油烃多产乙烯的催化裂化/裂解过程，可提高乙烯产率和抗重金属污染能力，降低催化剂消耗费用。	工业化
12	FCC 催化剂专用成胶反应釜的研制	研究通过基于 FLUENT 软件搅拌器的流体模拟，设计开发出 FCC 催化剂专用成胶釜，较传统成胶装置在能耗、反应时间、搅拌效果、设备运行状况、检维修频率及噪音等方面具明显优势。	工业化
13	气相超稳分子筛及其裂化裂解催化剂的开发与应用	研究使用气相离子交换代替传统的铵交换和水蒸气气氛焙烧流程，避免了氨氮废水废气的产生，生产性能稳定的超稳分子筛产品。	中试
14	CO 甲烷化催化剂开发及应用	研究通过对不同氧化物载体如 Al ₂ O ₃ 、SiO ₂ 等进行改性处理提升孔隙率和比表面积，提高稀土元素的负载量，研究通过引入耦合剂提高稀土元素与载体复合过程中的负载强度。	小试
16	MTA 催化剂开发及应用	研究通过使用少量的添加剂制备低 SiO ₂ /Al ₂ O ₃ 比的 ZSM-5 分子筛。研究使用扩孔剂提高 ZSM-5 分子筛的孔径分布。研究引入多级孔提高 ZSM-5 分子筛的催化活性及选择性。优化喷雾成型的各种参数，获得粒径分布均匀的成型催化剂。	小试
16	新一代高性能 SAPO-34 分子筛开发	研究采用分子筛助剂技术提高 SAPO-34 分子筛的双烯烃选择性和反应活性。研究采用复合模板剂技术，用价格低廉的模板剂部分取代价格昂贵的模板剂。	中试
17	SSZ-13 分子筛开发应用	研究采用阳离子模板技术，使用价格低廉的无机碱部分取代价格昂贵的模板剂。研究采用特殊晶种，缩短 SSZ-13 分子筛的合成时间，降低 SSZ-13 分子筛的合成温度，降低 SSZ-13 分子筛生产的工艺成本和能耗成本。	中试
18	MTO 催化剂开发及应用	研究通过特殊处理工艺及改性，提高 SAPO-34 分子筛的比表面积，提高 SAPO-34 分子	中试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项目状态
		筛的催化活性。研究通过优化喷雾成型的各种参数，提高喷雾成型后催化剂的产率，获得粒径分布均匀的成型催化剂。降低催化剂成型过程中的能耗，废料的充分利用及循环再利用。实现喷雾成型工艺的进一步工业放大。	
19	固定床脱氢催化剂开发与应用	研究选择合适的氧化铝载体及合适的表面性质包括比表面，孔容及孔径，表面酸碱性，以及合适的氧化铬物种状态以获得高活性高选择性的丙烷和异丁烷脱氢催化剂。开发催化剂成型工艺。实现催化剂的工业放大。	小试

在国家大力推广节能减排、改善环境污染的背景下，从市场需求角度出发，公司积极组织团队进行了相关一系列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的开发，并计划五年完成。项目开发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项目开发完成后，能提高煤炭和石油的利用效率，预计能解决当地 200-500 人的就业问题，能为公司带来 2-5 亿的年收入。在这几年的运营过程中，公司对研发相当重视，给予了大量的资金支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77.56 万元、601.94 万元、100.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5%、4.27%和 7.28%。

（3）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参与了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名称为稀土催化材料制备产业化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起止年限 2015.7.1-2018.6.29。公司在该项目中作为第一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包括盛和稀土、成都理工大学和四川大学。

该项目研究石油冶炼用新型高效稀土催化材料和汽车尾气净化用新型稀土催化材料制备中的相关科学问题，包括以下研究内容：

- ① 石油冶炼用新型高效稀土催化材料和汽车尾气净化用新型稀土催化材料用前驱体的研究；
- ② 石油冶炼用新型高效稀土催化材料的稀土成分优化、比表面积和表面形貌的控制以及结构与缺陷的控制的相关工艺条件；
- ③ 石油冶炼用新型高效稀土催化材料的产业化工艺路线控制和产业化生产；
- ④ 具有优异低温活性和抗水中毒性，满足欧 V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 CNG 车尾气催化剂，优化工艺，完成放大试验，最终实现产业化。

任务分工方面，公司为该项目的主持单位，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和管理等工作；盛和稀土负责石油冶炼用新型高效稀土催化材料和汽车尾气净化用新型稀土催化材料用前驱体的研究；成都理工大学负责石油冶炼用新型高效稀土催化材料的比表面积和表面形貌的控制以及结构与缺陷的控制的相关工艺条件；四川大学负责满足欧 V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 CNG 车尾气催化剂，优化工艺，放大试验和实验产业化。

项目预算合计 950 万元，其中财政科技经费 200 万元，自筹经费 750 万元。公司负责全部自筹经费。

该项目产生的专利由承担单位即公司独占。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100.04	601.94	577.56
营业收入	1,373.85	14,089.35	10,800.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28%	4.27%	5.35%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由卓润生、何连清、张华、王洪飞、张明远组成。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卓润生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

卓润生先生于 1998 年响应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号召，为突破现有的科技成果转化障碍，创办了自己的一个现代化实验室，加大科研投入，同时大胆推进自身专利的商品化和产业化；2000 年，借助石油大学卓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平台，卓润生先生有计划地将自己的科研成果转化成了企业的现实生产力；2002 年该公司经营地址从山东东营迁至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了他科技成果转化的历史性的一步；2010 年，卓润生先生为扩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力度和经济、社会效

益，他采用合作形式，联合盛和稀土，在乐山五通桥区组建了公司。公司所用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其五项发明专利。

何连清先生，高级工程师职称，195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的无机化工工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77年至1979年，为中石化长炼催化剂厂分子筛车间工人；1979年至1984年，任中石化长炼催化剂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1984年至1985年，于北京第二外语学院学习英语口语；1986年至2004年，任中石化长炼催化剂厂车间副主任、车间党支书、催化剂厂副总工程师；2005年至2008年任吉林市京泰化工（现改名为嘉孚化工）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至2011年任洛阳建龙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何连清先生1983年成功开发“污水絮凝沉降技术”，获总厂科技成果一等奖；1988年成功开发“从污水中回收稀土工业试生产工艺”，获湖南省科技成果二等奖；1997年“渣油催化裂化催化剂的开发及应用”，获中石化科技成果二等奖，本人为主要参加者。在吉林市京泰化工（现改名为嘉孚化工）期间，领导建成了1条30000吨/年生产能力的FCC生产线。在洛阳建龙化工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期间，研制和开发了Li-LSX分子筛（用于变压吸附制氧），完成了Li-LSX分子筛的合成、交换的研究和工业放大试验，于2009年建成了一套2000吨/年生产能力的Li-LSX分子筛生产线,现已正常生产,产品质量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交换度 $\geq 99.5\%$ ；2012年2月在公司指导了两条Y型分子筛生产线的首次工业试生产；同年5月，指导FCC装置首次生产出合格催化剂产品。

张华女士，高级化验分析技师，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至1986年进修于山东淄博师范学院，专科学历。1972年至2003年在中石化齐鲁石化周村催化剂厂质检科工作，由化验员，中技工，高技工，到高级化验分析技师，分管工艺技术；2003年至2006年受聘于山东淄博磷酸化工厂，任化验室主任；2007年至2010年受聘于山东青岛石大卓越化工有限公司，任化验室主任；2010年至今任公司质检中心主任。

张华女士于1992年获中石化齐鲁石化岗位明星称号。1996年在中石化齐鲁石化开展的导师带徒活动中，获公司级优秀导师奖。1997年经中石化齐鲁石化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考核通过，由国家劳动部颁发化验分析技师资格证，受聘于齐鲁石化周村催化剂厂高级技师。1998 年，2000 年连续两届获厂级优秀导师奖。在中石化齐鲁石化周村催化剂厂工作期间，曾多次获得先进生产者，公司十佳，优秀女职工，优秀党员，公司级劳动模范等荣誉。2008 年山东青岛石大卓越化工有限公司与美国格雷斯合作，产品出口美国，当时产品从原料到成品检验，按美国格雷斯的分析方法是使用超百万金额的仪器进行各项指标检验，由于资金紧张买不了仪器，为解决瓶颈，张华女士建立了一整套化学分析方法，与美国格雷斯公司仪器分析的数据比对，各项分析指标数据吻合度达 100%，得到格雷斯公司的充分认可。此分析方法一直延续至今还在用，并曾被推广到日本一家公司。

王洪飞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洪飞先生在石大卓越科技公司在任期间，成功改进了 3 代 FCC 金属钝化剂的合成配方，参与多项工程建设。在公司主导规划布置了现有厂区的装置设施，主导设计建设了厂区的铝溶胶装置、分子筛车间、改扩建了 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生产线、异丁烷脱氢催化剂生产线。主导开工了铝溶胶生产装置、两条 Y 型分子筛生产线、异丁烷脱氢催化剂生产线。先后对铝溶胶、Y 型分子筛、异丁烷脱氢催化剂、FCC 高效稀土催化剂等配方及工艺进行了改进。目前主导研发部门，已有 7 篇研发项目专利在申请中。

张明远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0 年，先后任青岛石大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和车间主任；2010 年 12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生产设备部部长、供销部部长。

张明远 2006 年-2010 年在青岛石大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参与了催化裂化车间的试开工，积累了丰富的车间一线工厂工作实际经验；参与了固体钝化剂和金属阀配剂的研发、小试以及工业化生产。2010 年 12 月在公司参与了公司的生产线的设计、施工、生产，并在任生产设备部部长期间，产出的催化剂和分子筛满足了国内外客户的需求；参与了公司高效催化剂的研究，并使之在工业化装置中得到放大，为公司拓展了一项技术成果。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及是否存在职务技术成果的情况

①目前核心员工竞业禁止及是否存在职务技术成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②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技术纠纷

公司作为原告，起诉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犯了公司的专利权。所涉专利名称为“一种重质油催化裂化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公司法定代表人卓润生于2013年1月16日获得该专利的专利授权证书，专利号为ZL2010 1 0588287.6。后卓润生以该专利对公司增资，具体参见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案件仍处在取证阶段。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卓润生、何连清、王洪飞、张明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016万股（占比25.13%）、10万股（占比0.08%）、36万股（占比0.30%）和53万股（占比0.44%），总计3,115万股（占比25.95%），除此之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一）2、（2）主要研发项目与成果”。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2016年12月8日，公司通过复审并取得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51000918），有效期三年。

目前，公司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大专以上员工占比30%、技术研发人员占比23%，2015年、2016年度、2017年度1-2月份公司高新技术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90%，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分别为5.35%、4.27%和7.2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GB/T19001-2008/ISO9001:2008，并于2015年8月3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J15Q2CD795120R0M），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公司为满足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就公司产品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具体质量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并于2012年3月1日开始实施。同时，公司根据不同产品分别制定了不同的企业标准，包括《ReZel系列催化剂》和《分子筛》等企业标准，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份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制，规定了产品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上述企业标准于2014年8月1日发布，8月25日实施，并在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1685767	中国	第35类	润和催化	自主申请
	11685501	中国	第1类	润和催化	自主申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1685525	中国	第 1 类	润和催化	自主申请

2、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所有权人	证号	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期限	抵押情况
润和催化	川 (2016) 五通桥区 不动产权 第 0000125 号	金粟镇庙儿村等 4 处	18243.45	工业	出让	2011.1.31-2061.1.30	是

注：公司房产与土地均登记在不动产权证书下，表中所列为土地情况。

以上使用权已用于公司借款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四）

4、借款合同情况”。

3、专利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专利1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抗重金属污染的双功能固体助催化剂的制备和应用	发明	ZL201010516953.5	2010.10.25	润和催化	受让(注1)
2	一种高活性的催化热裂解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45461.X	2010.4.13	润和催化	受让(注1)
3	一种重质油催化裂化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88287.6	2010.12.15	润和催化	受让(注1)
4	一种稀土 Y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000227.2	2011.1.4	润和催化	受让(注1)
5	一种 ZSM-5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024717.6	2011.1.24	润和催化	受让(注1)
6	一种原位晶化制备含双分子筛裂化催化剂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200122.1	2011.7.18	润和催化	受让(注2)
7	一种劣质油深度催化裂化制低碳烯烃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134635.7	2011.5.24	润和催化	受让(注2)
8	一种劣质油制低碳烯烃的催化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52978.6	2011.6.9	润和催化	受让(注2)
9	一种适用于二段催	发明	ZL201110171718.3	2011.6.24	润和催化	受让(注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化裂化反应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10	一种直链轻质烷烃异构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210055961.3	2012.3.6	润和催化	受让(注2)
11	一种硅载体碳酸铜催化裂化微球抗钒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00491.3	2011.4.21	润和催化	受让(注2)
12	一种铝溶胶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621039204.7	2016.9.6	润和催化	原始取得

注1：2015年11月30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卓润生与公司签订专利增资协议书。协议规定卓润生以本人持有的上述五项专利增资至公司，专利评估价6505.12万元。具体参见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日和2月4日收到上述五项专利转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注2：2016年1月1日，卓润生与公司在成都市签订《专利无偿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卓润生同意将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使用。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已于2017年2月办理完毕。具体参见第二节四、（四）7、公司无偿受让专利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6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制备低钠高硅铝比 Y 型分子筛的设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1116722.9	2016.12.07	润和催化	已受理
2	一种催化裂化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1117946.1	2016.12.07	润和催化	已受理
3	一种 FCC 废催化剂脱金属再活化的方法	发明	201611117948.0	2016.12.07	润和催化	已受理
4	一种无氨法制备催化裂化催化剂的方法	发明	201611117947.6	2016.12.07	润和催化	已受理
5	一种利用大粒径铝源合成的 SAPO-34 分子筛及其合成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610804674.6	2016.09.06	润和催化	已受理
6	一种铝溶胶生产方法	发明	201610804387.5	2016.09.06	润和催化	已受理

公司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4、域名

截至目前，公司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地址	所有权人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rezel.com.cn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二）10、无形资产”。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质

公司业务涉及资质及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资格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104600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 年 8 月 14 日	-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乐五）字（2013）第 37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水务和林业局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46711	乐山市商务局	2016 年 1 月 7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11963190	乐山海关	2011 年 4 月 20 日	长期
5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5100201600270/N5100201600198	四川省商务厅	2016 年 10 月 9 日 / 2016 年 7 月 4 日	-

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5100201600270、N5100201600198 分别是公司为设立润和催化剂沙特有限公司（沙特阿拉伯）和润和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而取得的证书。上述公司均尚未开展运营活动。

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润和催化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GR201651000918	2016.12.8	三年

3、排污许可资质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润和催化	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NH3-N、SO2、NOX	川环许 L03023	2015 年 1 月 14 日	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中注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如下：

(1) 废气：SO₂为2.5吨/年，NO_x为1.875吨/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SO₂ ≤900mg/m³。

(2) 废水：COD为0.3吨/年，NH₃-N为0.05吨/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COD ≤100mg/L，NH₃-N ≤15mg/L。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的标准，认证范围包括“炼油催化剂、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证书编号：J15Q2CD795120R0M，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包括“炼油催化剂、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编号J16E2CD8003079R0M，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6、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取得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认证范围包括“炼油催化剂、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证书编号：J16S2CD8003080R0M，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0日。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 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润和催化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乐山市五通桥区委、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	2017.01	
2	润和催化	2015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乐山市五通桥区委、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	2016.01	-
3	润和催化	乐山市 2015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注）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15201	2016.01	-
4	润和催化	乐山市科技型企业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KJR20140063	2014.05	3 年
5	润和催化	2012 年度五通桥区企业人才工作先进单位	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3.01	-
6	润和催化	2012 年度企业贡献奖	中共乐山市五通桥区委、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	2013.02	-
7	润和催化	2012 年度社会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3.01	-
8	润和催化	2011 年度企业发展奖	中共乐山市五通桥区委、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	2012.01	-

注：乐山市 2015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为一种硅载体稀土催化裂化微球抗钒助剂生产技术开发。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四类。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1.98%，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净值	占比	成新率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45.55	10.40%	78.79%	10-20	3%	4.85-9.70%
机器设备	11,529.92	89.09%	71.67%	5-15	3%	19.40-6.47%
运输设备	31.05	0.24%	34.59%	5	3%	19.40%
办公设备	35.01	0.27%	37.19%	6	3%	16.17%
合计	12,941.54	100.00%	71.98%			

1、公司的主要房产情况

使用权/所有权人	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期限	抵押情况
润和催化	川(2016)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	金粟镇庙儿村等4处	6,878.87	工业	自建房	2011.1.31-2061.1.30	是

注：公司房产与土地均登记在不动产权证书下，表中所列为房产情况。

以上房产已用于公司借款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四）4、借款合同情况”。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7年2月末，公司账面净值较大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车间/部门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是否抵押
催化剂车间	焙烧系统	1	343.37	285.08	83.02%	否
	成胶系统	2	391.63	347.73	88.79%	否
	钢结构平台	2	708.69	608.15	85.81%	否
	喷雾干燥系统	2	662.49	563.89	85.12%	否
	闪蒸干燥系统	1	150.43	138.27	91.92%	否
高效催化剂车间	焙烧系统	1	519.85	452.91	87.12%	否
	钢构件系统	1	643.48	570.66	88.68%	否
	喷雾干燥系统	1	269.72	238.65	88.48%	否
	配电系统	1	274.16	216.54	78.98%	否
分子筛车间	1.8*21米燃气回转炉	1	203.78	183.18	89.89%	否

车间/部门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是否抵押
	管道系统	1	1,101.75	686.13	62.28%	否
	变压器	4	512.64	315.46	61.54%	否
	布袋除尘器	5	296.77	193.27	65.12%	否
	机器设备平台	2	679.49	387.08	56.97%	否
铝溶胶车间	硫酸铝装置	1	263.01	254.51	96.77%	否
	玻璃钢管道	1	246.51	142.15	57.67%	否
全厂共用	供电系统	1	437.29	244.75	55.97%	否
	合计	28	7,705.06	5,828.41	77.89%	

（八）员工情况

1、员工划分

截至2017年2月末，公司共有员工341人，构成情况如下：

按年龄划分			按专业结构划分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部门	人数	占比	学历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79	23%	生产人员	186	55%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2	4%
31-40岁	85	25%	技术人员	77	23%	本科	44	13%
41-50岁	153	45%	市场营销	9	3%	专科	46	13%
50岁以上	24	7%	管理及其他人员	69	20%	高中及以下	239	70%
合计	341	100%	合计	341	100%	合计	341	100%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内部组织架构，并根据工作岗位设置了相应的人员。公司的人员结构合理，与公司的业务、资产相互匹配，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2、劳务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341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330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10人，签订《见习协议》1人。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社会保险法为签订《劳动合同》的33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已建入社保系统。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已为328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13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0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为见习人员，剩余2人公司未及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其中1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1人的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全日制员工或退休返聘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公司环保事项

根据2010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催化剂、分子筛和相关助剂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中的“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并于2016年12月20日取得五通桥经信局出具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证明。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L03023，有效期至2020年1月14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办理的相关环评手续、资质情况如下：

2011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2万吨/年Y型分子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1]99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对污水、废气排放及噪音等提出了要求。项目投资20612万元，环保投资502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2，办公室3，配套建筑物库房、食堂等。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23298平方米。2013年有限公司开始

分子筛项目（一期）（6000吨分子筛生产线项目）试生产。2016年2月1日公司该项目（一期）取得《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川环验[2016]012号），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环境保护全面验收。之后公司未进行该项目二期建设。

2011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1]80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投资9976万元，安全设施投资260万元。总占地面积11313.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05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催化剂厂房，铝溶胶装置、刨铝厂房、盐酸罐区和装卸区。本项目年产2万吨用于石油化工行业重油催化裂化和催化裂解的高效催化剂，并以自身生产的8000吨/年铝溶胶作为生产催化剂的原料之一。2014年1月16日，公司该项目取得《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川环核验[2013]77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环境保护全面验收。

公司的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不存在建设生产项目，不存在环保污染的情况。

目前，公司不存在应通过而未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

（十）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中规定的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经营的业务范围。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齐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事，遵守操作规程，严查安全隐患。公司于2016年1月荣获由中共乐山市五通桥区委、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15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证书。

公司取得了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编号J16S2CD8003080R0M）完善职业健康排查体系，认真做好每年的职业病筛查工作；按照“三同时”的原则配套建设了各种环保设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设置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公司制订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包括《安全环保生产及劳动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42个管理制度，基本覆盖了每个工种、每个岗位；公司注重抓教育培训，加大对各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和特种作业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努力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素质。强化安全意识，狠抓安全培训，注重安全应急管理，制订了各种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现场演练。

公司把安全工作切实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全面、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安全管理，强化“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成立了专职的环安部（HSE办公室），通过猎头公司聘请了具有国家认可的注册安全师作为管理部门负责人，各部门和车间配备了经过专门机构培训取得安全管理资格的安全环保员负责各级安全环保生产规章制度、规程、安全环保措施的监督检查、违章、违纪的监督检查、现场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协助每月组织一次全公司的安全环保大检查并监督问题整改和复查验收、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安全环保事故追查、分析、处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安全环保保证体系，做到了责任到人，职责明确，确保了安全、环保、文明生产的顺利进行。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催化剂	普通	1,242.83	90.46%	10,438.06	74.08%	9,092.69	84.19%
		高效	112.31	8.17%	1,497.07	10.63%	492.03	4.56%
		小计	1,355.14	98.64%	11,935.13	84.71%	9,584.73	88.74%
	分子筛	小计	18.71	1.36%	2,075.83	14.73%	1,138.01	10.54%
	小计		1,373.85	100.00%	14,010.96	99.44%	10,722.74	99.28%
其他业务			-	0.00%	78.39	0.56%	77.72	0.72%
合计			1,373.85	100.00%	14,089.35	100.00%	10,800.4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分类划分与公司产品匹配。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359.22	98.93%	11,444.35	81.68%	9,474.09	88.36%
国外	14.63	1.07%	2,566.61	18.32%	1,248.65	11.64%
合计	1,373.85	100.00%	14,010.96	100.00%	10,722.74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包括FCC催化剂、DCC催化剂、分子筛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按出口国家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国家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	14.63	1.07%	1,295.26	9.24%	588.76	5.49%
印度	-	-	1,271.35	9.07%	659.89	6.15%
小计	14.63	1.07%	2,566.61	18.32%	1,248.65	11.64%

为开拓境外市场，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印度、中东、俄罗斯、美国。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最终客户五家，分布在美国、印度、俄罗斯，结算价格根据

产品不同，结算方式为即期信用证和电汇，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国家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Quanta Technologies LLC	昆塔科技公司	美国	公司在美国的重要客户，主营业务是各类炼油催化剂及其技术支持。	直销	普通贸易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离岸价
RIVE Technology INC	莱夫科技公司	美国	公司在美国的重要客户，主营业务是高性能分子筛的研究与开发。	直销	普通贸易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离岸价
HPCL-Mittal Energy Limited.	兴都斯坦-米塔尔能源有限公司	印度	公司在印度的重要客户，是印度国内唯一的外商合资炼油厂。	直销	普通贸易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到岸价
河北海化能源有限公司		俄罗斯	公司在俄罗斯的独家代理，一家主营机械产品的中型进出口贸易公司。	经销	普通贸易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大连中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一家公司在国内的独家采购代理，一家主营化工产品的中型进出口贸易公司。	经销	普通贸易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公司境外客户的获取方式为：销售人员一般通过参加专业展会（介绍公司及产品基本情况、优势）、中间商介绍、网上公开招标、客户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市场开发。首先收集目标客户资料，了解目标客户的技术需求及产品质量标准，进而针对客户完成产品推荐报告及商务方案。然后参加招投标或跟客户的技术及采购部门接触洽谈，从而促成订单，获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按区域、省份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所属省份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山东省	458.60	33.38%	6,514.93	46.50%	3,652.85	34.07%

地区名称	所属省份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	649.61	47.28%	2,008.57	14.34%	4,799.69	44.76%
	小计	1,108.21	80.66%	8,523.50	60.83%	8,452.54	78.83%
华中地区	河南省	194.68	14.17%	385.00	2.75%	599.23	5.59%
	湖南省	6.26	0.46%	3.64	0.03%	29.6	0.28%
	小计	200.94	14.63%	388.64	2.77%	628.83	5.86%
华北地区	北京市	1.26	0.09%	635.83	4.54%	74.31	0.69%
	天津市	-	-	582.15	4.15%	210.32	1.96%
	河北省	-	-	873.57	6.23%	-	-
	小计	1.26	0.09%	2,091.55	14.93%	284.63	2.65%
西南地区	四川省	-	-	10.26	0.07%	15.38	0.14%
	小计	-	-	10.26	0.07%	15.38	0.14%
西北地区	甘肃省	29.74	2.16%			57.44	0.54%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235.13	1.68%		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10.74	0.08%		0.00%
	小计	29.74	2.16%	245.87	1.75%	57.44	0.54%
华南地区	广东省	-	-	65.64	0.47%		0.00%
	小计	-	-	65.64	0.47%	0	0.00%
东北地区	吉林省	-	-	-	-	35.27	0.33%
	辽宁省	19.07	1.39%	118.89	0.85%	-	-
	小计	19.07	1.39%	118.89	0.85%	35.27	0.33%
合计		1,359.22	98.93%	11,444.35	81.68%	9,474.09	88.36%

公司内销收入主要集中华东地区的山东省、浙江省，具有较强的区域集中度，公司也在不断地拓展江苏、东北、新疆等区域的业务。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炼油催化剂的最终用户主要是国内外炼油厂商和分子筛、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公司。公司国内及国外业务以典型的“产品+服务”完整销售模式为主。公司一般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同时，也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公司产品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整，并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公司会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

2、报告期内各期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服务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2 月	1	嘉兴美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328.24	23.89%
	2	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催化剂	321.37	23.39%
	3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催化剂	294.26	21.42%
	4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催化剂	194.68	14.17%
	5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剂	112.31	8.17%
	合计			1,250.86	91.04%
2016 年度	1	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催化剂	1,759.82	12.49%
	2	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催化剂	1,497.42	10.63%
	3	山东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1,350.94	9.59%
	4	HPCL-MITTAL Energy Limited (兴都斯坦-米塔尔能源有限公司)	催化剂	1,271.36	9.02%
	5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催化剂	1,266.16	8.99%
	合计			7,145.70	50.72%
2015 年度	1	嘉兴美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3,597.87	33.31%
	2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催化剂	2,211.21	20.47%
	3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剂	1,105.64	10.24%
	4	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催化剂	811.76	7.52%
	5	HPCL-MITTAL ENERGY LIMITED (兴都斯坦-米塔尔能源有限公司)	催化剂	659.89	6.11%
	合计			8,386.38	77.6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单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占比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份分别为 77.65%、50.84%和 91.04%。2017 年占比突增是因为数据仅截至 2 月份，不足以反映全年的占比水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没有投资关系，对前五大客户经营决策、政策制定等方面没有影响，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交易也不足以影响其生产经营决策，因而，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消耗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水铝石、高岭土、氢氧化铝、氢氧化钠、硫酸铝及其他制剂所需各种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原材料耗用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30.21	51.00%	5,251.85	53.15%	4,037.63	57.86%
直接人工	68.93	6.63%	633.82	6.41%	392.18	5.62%
制造费用	415.77	39.99%	3,865.72	39.12%	2,430.59	34.83%
委外加工成本	24.76	2.38%	130.50	1.32%	118.43	1.70%
合计	1,039.67	100%	9,881.88	100%	6,978.82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57.86%、53.15%和 51.00%，主要是公司作为生产企业材料成本为产品主要成本的特点决定。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主要原因：受采购价格下降及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影响，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逐年下降；受人员工资、职工数量增加影响，直接人工投入占生产成本比重逐年增加；随在建工程转固、土地及专利权增加，公司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制造费用金额增加，占生产成本比重逐年增加。

2、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公司日常办公及生产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天然气由天然气公司提供，费用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电费价格每年略有上升，天然气价格呈先升后降的趋势，有一定波动。由于炼油催化剂行业生产用料的特点，电力、天然气等能源消耗在营业成本中占一定比例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的比例分别为 14.7%、11.31%和 10.86%。2015 年天然气的价格较高，从而导致当年的能源耗用比例略高。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设备、建设工程除外）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1-2 月	1	乐山岷江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68.53	15.70%
	2	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	水铝石	164.07	15.28%
	3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高岭土、铝锭	122.20	11.38%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局	电力	99.16	9.23%
	5	乐山鸿华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硅酸钠	80.10	7.46%
	合计			634.06	59.05%
2016 年度	1	乐山岷江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092.54	11.38%
	2	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粉、水铝石	1,040.70	10.84%
	3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高岭土、铝锭	969.62	10.10%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局	电力	738.10	7.69%
	5	乐山鸿华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硅酸钠	474.48	4.94%
	合计			4,315.45	44.95%
2015 年度	1	乐山岷江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656.35	23.44%
	2	四川泰联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硅酸钠	1,383.53	19.66%
	3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铝石	858.68	12.15%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市五通桥供电分公司	电力	846.39	11.98%
	5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高岭土、铝锭	741.50	10.50%
	合计			5,486.45	77.7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目前，公司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物资采购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03	催化剂	620.00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2017.02	高活性催化裂化催化剂	310.00	正在履行，2016年2月确认收入 35.06 万元
3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2017.01	催化裂化催化剂	227.78	履行完毕，2017年1月确认收入 194.68 万元
4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2017.01	高活性催化裂化催化剂	310.00	履行完毕，2017年2月确认收入 300.00 万元
5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2016.12	高活性催化裂化催化剂	310.00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253.53 万元
6	分子筛采购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辰昊化工有限公司	2016.12	LaY 分子筛干基	344.00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294.02 万元
7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2016.12	催化裂化催化剂	227.76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192.50 万元
8	采购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2016.11	催化裂化新鲜剂	342.00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294.70 万元
9	产品委托加工协议（注1）	润和催化	北京中科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10	催化裂化催化剂	730.00	正在履行，2016年确认收入 374.36 万元
10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2016.10	催化裂化催化剂	222.69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199.62 万元
11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8	脱氢催化剂	355.20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310.84 万元
12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8	脱氢催化剂	177.60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147.77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3	催化裂化助剂买卖合同	润和催化	河北海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7	催化裂化助剂	1,050.00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873.57 万元
14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7	脱氢催化剂	177.60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151.79 万元
15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6	脱氢催化剂	177.60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151.79 万元
16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5	脱氢催化剂	168.00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147.76 万元
17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5	脱氢催化剂	168.00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147.76 万元
18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5	脱氢催化剂	168.00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147.76 万元
19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4	脱氢催化剂	168.00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146.91 万元
20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2016.3	催化剂	300.00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256.41 万元
21	采购合同	润和催化	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2016.3	催化剂	框架协议（期限一年）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1759.82 万元
22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3	脱氢催化剂	168.00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146.91 万元
23	物资采购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3	催化剂	600.00	履行完毕，2016年确认收入 505.15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24	出口销售合同	润和催化	HPCL-MITTAL ENERGY LIMITED (兴都斯坦-米塔尔能源有限公司)	2016.2	催化剂	201.80(美元)	履行完毕, 2016 年确认收入 1,271.36 万元
25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2016.2	催化剂	300.00	履行完毕, 2016 年确认收入 258.56 万元
26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2016.1	催化剂	308.00	履行完毕, 2016 年确认收入 261.43 万元
27	产品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	催化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6 年确认收入 1,350.94 万元
28	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买卖合同	润和催化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2015.11	催化剂	701.10	履行完毕, 2015 年确认收入 599.22 万元
29	买卖合同	润和催化	嘉兴美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10	催化剂	3,60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确认收入 2,723.42 万元, 2016 年确认收入 248.74 万元
30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2015.9	催化剂	32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确认收入 269.17 万元
31	工业品买卖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8	催化剂	60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确认收入 512.82 万元
32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2015.7	催化剂	32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确认收入 273.50 万元
33	出口销售合同	润和催化	HPCL-MITTAL ENERGY LIMITED (兴都斯坦-米塔尔能源有限公司)	2015.7	催化剂	106.21(美元)	履行完毕, 2016 年确认收入 106.21 万元 (美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34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2015.5	催化剂	320.00	履行完毕，2015 年确认收入 273.50 万元
35	采购合同	润和催化	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2015.5	催化剂	367.20	履行完毕，2015 年确认收入 313.85 万元
36	采购合同	润和催化	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2015.3	催化剂	244.80	履行完毕，2015 年确认收入 209.23 万元
37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2015.5	催化剂	320.00	履行完毕，2015 年确认收入 273.50 万元
38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2015.4	催化剂	320.00	履行完毕，2015 年确认收入 271.37 万元
39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2015.3	催化剂	320.00	履行完毕，2015 年确认收入 272.42 万元
40	买卖合同	润和催化	嘉兴美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2	催化剂	1,833.30	履行完毕，2015 年确认收入 1,775.26 万元
41	购销合同书	润和催化	吉林省嘉孚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	USY 分子筛干基	615.00	履行完毕，2015 年确认收入 35.27 万元
42	采购合同	润和催化	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2014.12	催化剂	224.40	履行完毕，2014 年确认收入 58.19 万元；2015 年确认收入 132.28 万元
43	买卖合同	润和催化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7	催化剂	1,895.00	履行完毕，2014 年确认收入 648.39 万元，2015 年确认收入 509.18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44	销售合同书	润和催化	天津南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4.5	REY 分子筛	402.48	履行完毕，2014 年执行 92.37 万元，2015 年执行 210.32 万元，2016 年执行 41.31 万元
45	销售合同书	润和催化	天津南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4.1	USY 分子筛	框架协议（期限一年）	履行完毕，2014 年确认收入 451.45 万元，2015 年确认收入 12.84 万元

注1：实际是由公司负责原料采购并具体组织生产。

2、重大设备、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年采购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设备定作加工合同	润和催化	威海新元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7.04	磁力搅拌反应釜	437.50	正在履行
2	设备定作加工合同	润和催化	威海新元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7.03	磁力搅拌反应釜	412.50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乐山林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01	原煤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截至2017年2月履行 35.45 万元
4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四川瑞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01	拟薄水铝石	286.80	正在履行，截至2017年2月履行 91.34 万元
5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7.01	高岭土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截至2017年2月履行 50.16 万元
6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7.01	AL99.7% 铝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截至2017年2月履行 142.97 万元
7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	2016.12	拟薄水铝石	240	正在履行，截至2017年2月履行 191.96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8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乐山市五通桥区鸿华化工厂	2016.2	液体硅酸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截至2017年2月履行648.86万元
9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荏平裕田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2016.10	拟薄水铝石	400.00	履行完毕,截至2017年2月履行61.00万元
10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乐山天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	氯化铵液体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截至2017年2月履行94.79万元
11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成都新融兴化工有限公司	2016.9	工业级氯化铵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截至2017年2月履行200.40万元
12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8	铬酸酐	330.00	履行完毕,截至2017年2月履行267.00万元
13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	2016.7	拟薄水铝石	220.00	履行完毕,2016年履行220.00万元
14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荏平裕田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2016.7	拟薄水铝石	392.00	履行完毕,2016年履行27.00万元
15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6.4	高岭土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2016年履行490.72万元
16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6.4	AL99.7%铝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2016年履行643.73万元
17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四川泰联化工有限公司	2016.2	液体硅酸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截至2017年2月份履行347.54万元
18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茂名市茂群高岭土有限公司	2016.1	高岭土	360.00	履行完毕,截至2017年2月履行406.06万元
19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四川淳邦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16.1	液碱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2016年履行51.00万元
20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	拟薄水铝石	257.50	履行完毕,2016年履行370.00万元
21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6.1	AL99.7%铝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2016年履行175.00万元
22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6.1	氯化镧料液	框架协议	履行中,截至2017年2月履行225.00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23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	氯化镧料液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5年履行 50.00 万元
24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乐山林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9	原煤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5年履行 103.00 万元, 2016 年履行 263.00 万元
25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8	拟薄水铝石	257.50	履行完毕, 2015年履行 476.00 万元
26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四川泰联化工有限公司	2015.8	液体硅酸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5 年履行 715.00 万元
27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	2015.8	拟薄水铝石	408.00	履行完毕, 2015年履行 304.00 万元
28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茂名市茂群高岭土有限公司	2015.7	高岭土	360.00	履行完毕, 2015年履行 253.00 万元
29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5.3	氯化镧料液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5年履行 380.00 万元
30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乐山天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3	液碱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5年履行 207.00 万元
31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四川泰联化工有限公司	2015.3	液体硅酸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5 年履行 1,621.00 万元
32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乐山林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3	原煤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5年履行 157.00 万元
33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3	干细低钠水铝石	790.00	履行完毕, 2015年履行 123.00 万元
34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3	拟薄水铝石	1,605.00	履行完毕, 2015年履行 320.50 万元
35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	2015.3	拟薄水铝石	520.00	履行完毕, 2015年履行 515.00 万元
36	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5.2	AL99.7% 铝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5年履行 511.00 万元
37	产品购销合同	润和催化	四川省大为化工厂	2015.1	液体无铁硫酸铝	930.00	履行完毕, 2015年履行 257.50 万元

3、基建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基建合同。

4、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方	签署日期	借款 额度	借款余 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公司	盛和稀土	2017.03.10	-	3,600	2017.03.10- 2018.03.09	6.2%	信用担保 (注 1)	正常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2017.02.22	2,000	2,000	2017.02.28- 2017.08.27	5.655%	抵押担保 (注 2)	正常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2017.01.10	1,500	1,500	2017.01.23- 2018.01.22	5.655%	信用担保 (注 3)	正常
4	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7.1.10	-	1,000	2017.01.10- 2019.01.09	7.125%	信用担保 (注 4)	正常
5	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06.16	-	2,000	2016.06.16- 2018.06.15	5.70%	信用担保 (注 5)	正常
合计					10,100				

注 1：目前暂无担保方式，待相关不动产权证办理后补充。

注 2：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号为川（2016）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房屋评估价为 748.73 万元，土地评估价为 643.99 万元。

注 3：盛和资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4：盛和资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5：盛和资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出票行	签署日期	敞口额 度	保证金 比例	汇票期限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2017.01.10	1,500	40%	6 个月	2017.01.18- 2018.01.17	信用担保(注 1)	正常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6.5.26	3,000 (注 2)	40%	6 个月	2016.5.26- 2017.5.26	信用担保(注 3)	正常

注 1：盛和资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盛和资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 1500 万元，实际可用额度为 1500 万元。

注 3：盛和资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已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承兑汇票敞口 1,499.60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672 万元。

5、经营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履行的经营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面积（m2）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2号3栋第二层	703.0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见表后注解）	2015.5.18-2020.5.19	办公
2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15,619.45	盛和稀土	公司	（见表后注解）	2016年1月1日起15年	工业生产
3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7楼	440.83	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见表后注解）	2015.5.15-2019.5.14	办公
4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盛和稀土办公区房屋（办公楼1-2层、质检楼1-2层）	-	盛和稀土	公司	（见表后注解）	2016.1.1-2017.6.30	办公
5	绵阳市安县睢水镇银河公司内	-	绵阳市安剑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见表后注解）	2016.5.1-2017.5.31	工业生产
6	绵阳市心通恒顺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库房	850	绵阳市森源梦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86,000	2016.10.1-2017.9.30	货物储存

（1）2015年5月18日，有限公司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2号3栋第二层作办公使用，租赁期5年，装修免租期45日，租金约定前三年每年合计253,080元，第四年合计273,326元，第五年合计295,216元，合计132.78万元，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出租方提供了编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81738号”的房屋产权证。

（2）2011年2月9日，有限公司与盛和稀土签订《土地使用权协议》，土地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面积33862.9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权证号五国用（2011）第365号，规划用途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年租金47万元，租赁期20年。2016年，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

限公司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土地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面积15619.45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权证号五国用（2016）第508号，规划用途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同时双方于2011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终止。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计算。租金计算方法承续2011年签订的租赁协议，按年度支付，支付金额21.68万元，需于每年9月30日之前交付。

（3）2015年有限公司与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7楼作办公使用，租赁期4年，免租金装修期3个月，约定租金第一年为70元/平方米，第二年起每年月租金标准较上一年度月租金按3%递增，4年合计租金金额1,456,594.59元。

（4）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盛和稀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盛和稀土办公区内办公楼1-2层、质检楼1-2层作办公、生产使用，租赁期为18个月，租赁期内租金合计520,000.50元。

（5）2016年4月21日，公司与绵阳市安剑皮革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对方Φ1.2*12m回转窑铬绿生产线设备及场所，用作铬铝复合新材料焙烧实验与生产，租赁期限3个月，租金共计10万元。之后双方于2016年8月22日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延长租期6个月，租金共计20万元；于2017年2月28日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之二”，延长租期3个月，租金共计10万元。

（6）2016年10月1日公司与绵阳市森源梦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库房租赁合同，租赁对方院内库房一处，租赁期限一年，租金每年8.6万元。

6、公司无偿受让专利协议

2016年1月1日，卓润生与公司签署《专利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卓润生同意将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使用。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ZL201110200122.1	一种原位晶化制备含双分子筛裂化催化剂的方法	卓润生	2011.7.18	自有
2	ZL201110134635.7	一种劣质油深度催化裂化制低碳烯烃的方法	卓润生	2011.5.24	自有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3	ZL201110152978.6	一种劣质油制低碳烯烃的催化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卓润生	2011.6.9	自有
4	ZL201110171718.3	一种适用于二段催化裂化反应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卓润生	2011.6.24	自有
5	ZL201210055961.3	一种直链轻质烷烃异构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卓润生	2012.3.6	自有
6	ZL201110100491.3	一种硅载体碳酸铜催化裂化微球抗钒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卓润生	2011.4.21	自有

上述专利权属变更手续已于 2017 年 2 月办理完毕。

7、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6 年 12 月 5 日，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区分局作为出让人，盛和稀土和公司作为受让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511112-2016-G-3，总面积 229,997.62 平方米，坐落于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山村 3 组，出让年期 50 年，出让价款 5,175 万元。根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盛和稀土签署的《联合竞买编号 511112-2016-G-3 号地块协议书》，公司出资 4,900.72 万元购买该宗土地中的 217,807.74 平方米，占该宗地总面积比例 94.7%，由盛和稀土出资 274.28 万元购买该宗土地中的 12,189.88 平方米，占该宗地总面积的比例 5.3%；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所需资金由双方各自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或融资进行项目开发，双方各自办理土地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部土地款项已缴齐，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炼油催化剂、分子筛和相关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属于炼油催化剂行业。本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归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指导目录下的新型石油化工催化剂。公司核心技术包括重质油催化裂化催化剂技术、抗重金属污染的双功能助催化剂技术、高活性的催化热裂解催化剂技术、稀土 Y 分子筛的制备技术和 ZSM-5 分子筛的制备技术等，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应用

于公司主要产品 FCC 催化剂、分子筛等。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炼油厂，如国内的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伊朗的 Abadan Oil Refining Company（阿巴丹炼油公司）等。销售方式为典型的“销售+服务”模式。相较于其他中小型同类企业，公司已初具规模效应，因而整体毛利率水平良好。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原材料和生产设备。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水铝石、高岭土、氢氧化铝、氢氧化钠、硫酸铝及其他制剂所需各种化工原料等。设备主要包括大额设备和零星辅件。

公司生产所需采购均由采购与销售服务部具体负责。公司根据每一阶段（年、季）生产计划及预算，召集生产部、技术部及采购部会商，拟订阶段性原辅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依据已核定的采购计划，分解采购任务，并针对不同的原辅料需求，采用不同的采购方式；如长期使用的原材料且价格弹性较大的，则尽量实行集中采购，维持供应商长期合作关系，以期降低成本；而零星用品或临时性采购需求，则随行就市，通过询价、议价或多个供应商比价等多种方式，降低采购价格。大额设备采购则设有专门的招投标及实地考察环节，从而有效控制成本并保证质量。

公司针对每种所需量大的原材料都会相应的筛选出两个以上的合格供应商。选择供应商时会充分考察供应商相关资质及原料价格、质量，正式签约的供应商会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以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采购行为视为企业整体的经营行为关键环节，突破传统僵化管理理念，即采购管理不仅仅采购部一个部门的业务行为，而是全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之一。采购计划的确定、审核、验收反馈，及供应商分类等整套流程均要求公司各主要部门各司其职，互相监督，信息透明，杜绝舞弊，使得采购行为健康有效运营，维护公司根本利益。

（三）生产模式

由于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产品的用剂量及“一厂一剂”非标准性等特点，公司根据市场与客户需求以多品种、多批次方式组织生产；对于需求量较大并能有效预测其需求的产品，公司会适当置备安全库存。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充分考虑客户的用剂计划和车间装置生产连续性，为各个客户分别准备库存。生

产部门根据客户的用剂计划和销售部门采集的信息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和客户炼油原料变化等对生产产品进行调整，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协调采购部门原材料采购工作，组织生产及辅助车间按时高效完成生产任务。生产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根据生产车间成本、质量控制情况和生产任务及物耗控制完成情况对车间进行考核；同时不断完善工艺、改进技术，提高人员和设备的生产效率。

由于公司高效催化剂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重金属，其中以铬系原料为主。根据工信部2010年9月颁布的《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必须具有《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证书》方可进行铬化合物加工生产。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5月17日废止。管理办法废止之前，由于公司未取得相关资质，因此只有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获取含铬金属的高效催化剂。管理办法废止后，由于含铬催化剂的产量很小，而生产铬系化工产品仍存在严格的安全生产及环保的要求，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公司延续了这种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分别与四川省绵阳市华意达化工有限公司、绵阳市森源梦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绵阳市安剑皮革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公司提供催化剂载体和氢氧化钾等原材料并派遣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及其他管理工作；加工厂商提供铬酸酐等含铬原料、生产线及生产操作人员，负责具体生产活动，并收取加工费及含铬原料的费用。经过加工后的产品为含铬金属的脱氢催化剂（公司高效催化剂产品中的一种），可直接销售给客户。上述合作厂商均具有铬化合物加工生产的资质，符合合法经营要求。由于高效催化剂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10%，其中含铬的催化剂比重更低，且委外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2%，因此上述委外加工环节并非公司生产活动核心环节。

（四）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及国外业务以典型的“产品+服务”完整销售模式为主。公司一般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同时，也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公司产品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整，并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公司会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

在国内，销售部门积极拓展区域业务，客户主要包括各地地方炼油厂商。销售人员在各地地方炼油厂驻点，通过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了解客户具体的产品需

求。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公司技术部门设计出样品。样品符合客户要求后，进入试用阶段。试用期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有时公司也会通过中介人支付一定中介费用拓展客户。在国外，公司设有专职的国际销售总监，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与推销相结合的方式。直销，是指公司通过参加境内外重要石化行业技术交流会议及展会等活动，或者在行业网站、杂志等投放广告等活动，直接和客户建立起关系。推销，则指寻找当地有影响力的中间代理商，通过中间商的操作来获得区域市场空间。其工作重点为代理商控制、终端客户维护等。目前，公司已在印度、伊朗、俄罗斯、美国等国家打开渠道。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部分采取经销方式。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买断销售，主要经销商包括2015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嘉兴美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最终客户为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335.76万元、2,322.85万元和3,718.9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44%、16.58%和34.68%。

在结算方式上，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数量、客户风险承担能力实行不同的销售政策。对国内客户，需求数量大、风险承担能力较强的客户给予3-4个月账期，个别长期客户信用期达到9个月。对国外客户，对方支付50%预付款后准备发货，在客户收到货物后支付剩余50%货款。

（五）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方式包括改进项目研发、新立项目研发、和外来项目研发。改进项目研发是对公司已有的产品进行技术改进和升华；新立项目研发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开发新的产品和技术，是公司研发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外来项目研发是与高校、个人、企业合作或以技术转让的方式进行合作，外来项目中的技术提供方可以是高校、个人或者企业。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卓润生亲自组建与领导，并与四川大学、成都理工等高校合作研发，不断研发新的高附加值产品，以满足市场日益繁杂的需求。

（六）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自身技术专利优势，研发生产炼油催化剂、分子筛等。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调整配方，完成销售，提供服务，并从中获取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中的“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炼油催化剂行业。

（一）行业概况

1、监管部门及体制

本行业涉及到的政府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等，以及上述机关部门的属地直管机构。这些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不同的环节进行监管。其中，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研究该产业的发展方向，并提出相关措施，指引行业的发展方向。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和组织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的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对本行业的管理主要包括研究工业发展战略，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

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发布有关规章制度，并实施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对于本行业，国家化工催化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质量处领导和归口管理，负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达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接受生产企业及用户的委托检验；接受委托承担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性检验；研究开发新的检验技术、检验方法和检验仪器设备；承担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对下级同类检验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开展质量体系和检验技术方面的技术咨询等工作。

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目前，国内尚没有处理专门的石油化工催化剂及分子筛协会（或委员会），与之相关的行业协会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和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中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是由本领域化工生产、科研、贸易、应用、信息诸单位及大专院校自愿参加组成的协作组织，于 1999 年 6 月由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批准成立，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领导，挂靠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协作组业务范围包括：为会员单位提供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规划、产业政策、技术、产品、市场、进出口等方面的信息；为会员单位提供该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趋势和动态；组织推广该领域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洽谈和转让工作；为会员单位的技术转让、产品开发与销售、项目设计等进行协调服

务、牵线搭桥；受会员单位委托进行信息咨询、文献检索、市场调研、项目论证等方面的服务；在会员和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等。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Association of China Rare Earth Industry，缩写为 ACREI）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 2012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成立。会员单位主要由稀土开采企业、稀土开发企业等。稀土行业协会下设催化新材料分会，主要负责研讨国内外稀土催化学术与技术发展动态、市场现状与预测以及政策法规解读等。

2、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推动和规范石油化工催化剂生产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石油化工催化剂产业的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 年	国务院	加快相关技术在材料与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优先发展主题：高纯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
《炼油工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	2006 年	国务院	强化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开发、推广低成本清洁燃料生产等新工艺和新技术，提高清洁生产集成技术自主开发能力。开发炼油用“三剂”新产品和新技术，强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安全处置。加快高含酸、高含硫等特质原油加工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进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08 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新型催化剂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煤炭产业政策》	2009 年	国务院	扶持骨干企业、重点企业的产品种类，以及扶持高端替代产品的种类，提出了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开展炼油企业油品质量升级改扩建等，同时对环境与生态保护也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	优先发展“油品加工技术及设备”：加氢裂化催化剂和相关技术，劣质原油和渣油加氢技术，催化裂化原料预加氢技术，煤液化油加氢提质技术，合成油加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局	氢改质技术，特种油品的加氢技术，电脱盐、常减压蒸馏等一次加工技术，催化裂化、焦化、重整、异构化、烷基化、S-Zorb 等二次加工技术，油品精制技术，润滑油加氢技术，生产超清洁汽柴油的油品加氢技术，油浆、石油焦的加工利用技术。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工信部	“十二五”期间，提高新材料产业创新能力，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和示范应用，扩大产业规模，带动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其中“石油裂化催化材料”为重点项目之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2】22 号	2012 年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政府对省内优势企业申报合格，形成战略新兴产业良性竞争机制，给予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和专项补助不同形式的支持政策，其中新材料产业作为四川省六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	发改委	“贵金属催化剂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工信部	将稀土催化剂列入稀土基础研究重点工程，即稀土催化材料。多组分复合、多功能集成的稀土催化剂体系，新型稀土分子筛催化剂及其应用技术；宽温度窗口、低起燃温度、长寿命的稀土催化材料及其储氧材料；纳米稀土催化新材料及燃料电池催化剂；以煤、天然气和生物质等轻稀土催化合成清洁液体燃料用稀土催化剂及应用技术。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将高端催化等稀土功能材料列为新材料产业未来发展方向的重点之一。

3、主要的行业标准

目前行业无正式的国家标准，公司按照自己制定的《质量手册》及经有关部门备案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具体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二）公司采取的质量。

（二）炼油催化剂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炼油催化剂行业，炼油催化剂行业与炼油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1、炼油行业整体情况

石油作为不可再生能源，是当代世界经济发展不可替代的资源产品。其不仅作为燃料是重要的战略物资，也是各种化工原料的来源，是现代工业的基础。要能够利用石油，大致要经历4个阶段，即“石油勘探”、“油田开发”、“油气集输”和“石油炼制”。炼油行业作为石油利用的最后过程，是石油资源利用效率及清洁利用石油资源的关键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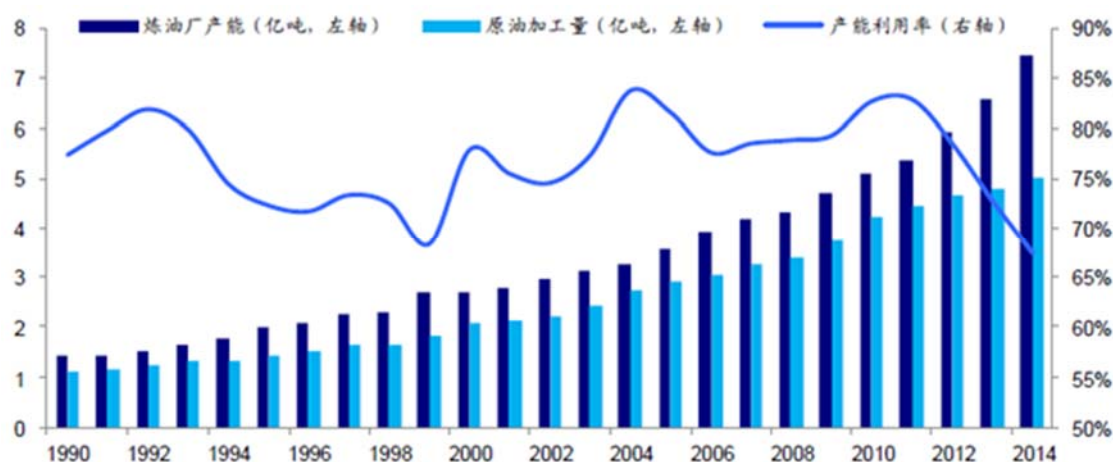
我国炼油产业起步较晚。建国初期，我国炼油能力只有区区17万吨/年。经过15年的发展，1964年我国炼油产能突破1000万吨/年，又经过不到20年，于1983年突破1亿吨/年。2006年，我国炼油产能已达3.7亿吨/年，位居世界第二。至2009、2010年，我国炼油加工量同比增长率均突破13%。之后国内炼油加工量增长率一直呈下降趋势。

从原油消费量看，我国消费量从1953年的144万吨增至2015年约5.60亿吨，呈几何指数增长。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2014年》报告称，中国将在2030年前后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石油需求国。

然而，经历了多年的快速增长，我国无论从炼油加工量还是消费量的增长速率都开始放缓。在新的经济形势和趋严的环保要求下，炼油行业呈现以下特点和发展趋势。

第一，随着中国经济面临转型压力，经济高增速难以持续，加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炼厂产能利用率持续降低，炼油产业也逐步面临产能过剩。自1990年至2014年，我国炼油厂产能从1.44亿吨增加到7.46亿吨，期间复合增速达7.1%；原油加工量从1.11亿吨增加到5.03亿吨，期间复合增速达6.5%。自2011年以来我国炼油行业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到2014年我国炼油行业产能利用率为67%。以发达国家炼油生产装置负荷不低于78%的临界点计算，2012年以来，我国炼油业务产能逐步出现过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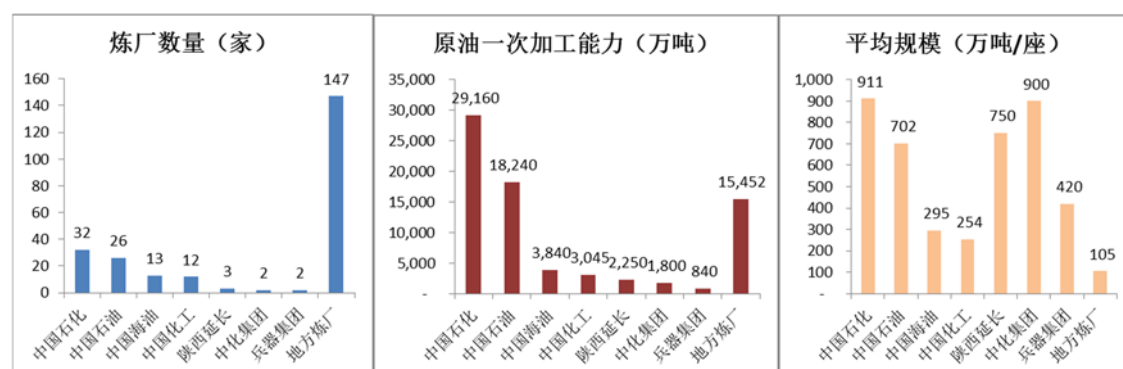
我国炼油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第二，炼油加工能力和千万吨规模以上的炼厂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地方炼厂受原油进口限制和加工规模限制，炼厂分散，规模较小。2014年我国原油一次加工能力达到7.46亿吨，其中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分别占比为39%和24%，形成第一梯队；中国海油、中国化工和陕西延长等央企合计占比达16%，为第二梯队；地方炼厂（简称地炼）的数量多达147家，占比高达62%，但产能的占比仅为21%，为第三梯队。中石油、中石化、陕西延长、中化集团的平均加工规模达到700万吨/座·年以上，地炼平均加工规模仅为105万吨/座·年。

2014年我国炼油能力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第三，“双权(进口原油使用权、原油进口权)下放”将缓解地炼的原料瓶颈，地炼的原料渠道有望进一步优化，油质提升。大量低端产能将被逐步淘汰，而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炼则有望获得原油进口配额，得以升级改造，未来仍有一批项目上马。

2015年2月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炼油企业在装置规模、能耗、产品质量、环保标准、安全记录、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达到要求的，可以申请进口原油。

目前已获得进口原油使用权的炼厂共23家，累计使用量8,455.6万吨，同时作为条件，一共淘汰了5,966万吨的一次加工能力，保留11,290万吨，淘汰比率达到了39%。商务部制定的2016年和2017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额均为8,760万吨，截至目前，共有13家企业获得原油进口非国营贸易配额，其中地炼12家，原油进口量总额为5,459万吨。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归属	非国营贸易进口量	进口原油使用量	保留一次产能	淘汰产能	现状
盘锦北燃	其他地炼	700	700	700	600	获批
宝塔石化	其他地炼	616	616	750	170	获批
东明石化	山东地炼	750	750	750	600	获批
利津石化	山东地炼	350	350	350	250	获批
垦利石化	山东地炼	252	252	300	210	获批
亚通石化	山东地炼	276	276	350	230	获批
中化弘润	中国中化	530	530	570	330	获批
汇丰石化	山东地炼	416	416	580	180	获批
天弘化学	山东地炼	440	440	500	342	获批
京博石化	山东地炼	331	331	350	230	获批
鲁清石化	山东地炼	258	258	300	215	获批
齐润化工	山东地炼	220	220	220	190	获批
海右石化	山东地炼	320	320	350	260	获批
陕西延长	其他地炼		360	1740	300	获批
清源集团	山东地炼		404	520	325	获批
无棣鑫岳	山东地炼		240	240	200	获批
恒源石化	山东地炼		350	350	280	获批
河北鑫海	其他地炼		372	600	366	获批
神驰化工	山东地炼		252	260	210	获批
金诚石化	山东地炼		300	590	250	对外公示
中海精细	山东地炼		186	230	155	对外公示
日照岚桥	山东地炼		239.6	350	33	通过书面材料审核
河南丰利	其他地炼		293	340	40	通过书面材料审核
合计		5459	8455.6	11290	5966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商务部、发改委、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为了获得原油进口配额，200万吨一次加工能力以下的装置必须进行淘汰，目前我国共有19家地炼一次加工能力超过200万吨，合计能力为7,800万吨，共有144家低于200万吨（考虑了被中国海油和中国化工收购的小炼厂），合计能力为8,967万吨。如果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十三五”期间可能淘汰7,720万吨地炼加工能力。

新增炼油能力，前景有所好转，由于产能过剩和油价巨幅波动，部分炼油项

目尤其是新建项目出现了推迟。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的项目汇总，2016-2020年期间，我国主营炼厂炼油能力将增加1.09亿吨。考虑到优质地炼和国营炼厂的扩建冲动，未来五年全国实际增加的炼油能力为1.4亿吨。

第四，我国油田产量令人担忧，多数油田都在进行二次、三次甚至四次开采。而随着开采的深入，产出原油也必然朝着重质化及劣质化的方向发展。而由于轻质原料炼制装置同质化严重，恶性竞争可能性较大，加工成本更低的重质原料反而成为炼油厂商容易形成竞争力的突破口。因此，无论是从我国产油重质化趋势还是从炼油厂商的利润率考量，重质油炼化技术都将越来越被重视。

第五，随着油品升级的步伐不断加快，油品的清洁性及稳定性成为未来五年发展中最为重要的部分。整个炼油行业面临的产业升级压力越来越大。大气污染防治油品升级行动计划启动以来，《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将国内东部地区11省市国五汽柴油标准实施日期提前至2016年1月1日。截至目前，中石化已完成国五汽油3,900万吨产能的升级改造工作，占汽油总产能的70%；柴油完成3,100万吨，占柴油总产能的40%。按照现在两大主营的升级进度以及之前油品升级情况，在国家规定时间内提前完成油品升级任务将成为事实。不久成品油国六标准推行将纳入议程，届时成品油升级的速度在当前“跨步”前进的基础上再度提速。中为咨询分析师表示，以上所有油品升级必须以油品加氢的前提去实现。油品升级中硫含量是最重要指标之一，而加氢脱硫就成为必要的一环；重质原料加工及最终炼油产品稳定性，同样需要加氢处理。总之，油品升级及重质原料加工将再度确定炼油行业未来加氢发展的大趋势。

2、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炼油行业下的炼油催化剂行业。

由于炼油的主要过程都是催化反应过程，因此炼油催化剂便是炼油核心技术的具体表现。石油炼制技术的发展大致可分为六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世纪初热裂化重油生产汽油，第二阶段为30-40年代催化裂化，第三阶段为50年代铂重整（促进加氢技术发展），第四阶段为分子筛裂化催化技术，第五阶段为70-80年代重质油轻质化，第六阶段为90年代清洁油品的生产。炼油工艺技术不断革新的背后是油料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由此也产生了越来越多类别的

炼油催化剂。现阶段炼油催化剂的主要分类为催化裂化催化剂、加氢催化剂、催化重整催化剂及其他类型催化剂。各种催化剂分别对应于不同的炼油工艺，从而满足不同的炼油需求。其中，催化裂化（FCC）催化剂在全球范围内所占市场体量最大，增长速度也最快。

（1）行业上、下游

炼油催化剂行业上游主要包括提供高岭土、催化剂载体及各种化工原料（液酸、氯化镧、水铝石等）的供应商。

由于我国化工原料行业中小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且布局分散，生产规模小，难以实现规模效应。而且在中国经济减速换挡的现阶段，化工原料价格走低，化工原料行业面临产能过剩风险。综合以上几个原因，上游企业在产业链上处于较弱势的地位。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炼油厂商。自 1998 年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两大公司重组以来，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一直是国内炼油行业的主要力量，在成品油供应方面始终占据着绝对主导地位。但随着国内炼油行业的蓬勃发展，私人、外资等民营资本迅速介入，中国海油、中国化工等大型国企资本也纷纷加入，致使国内炼油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2014 年国内炼油格局已演变成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地方炼油厂三足鼎立，中国海油、中国化工等其他国企局部占优的形势，炼油行业多元化趋势明显，市场程度更高，竞争更加激烈。然而，现阶段炼油厂仍是以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国企占主导地位，地方炼厂份额较小，难成规模。截至 2014 年年底，我国原油一次加工能力达到 7.46 亿吨/年，炼厂平均加工规模为 315 万吨。中国石化、中国石油拥有最大的原油加工总能力，分别为 2.92 亿吨/年和 1.82 亿吨/年，合计占炼油总能力的 63.5%；地方炼厂规模较小，平均加工规模仅 105 万吨。下图为 2014 年我国企业炼厂规模情况：

2014 年不同企业炼厂规模

企业	总能力（万吨）	炼厂数量（座）	平均规模（万吨/座）
中国石化	29,160	32	911
中国石油	18,240	26	702
中国海油	3,840	13	295

其他央企、国企	7,935	19	418
地炼	15,453	147	105
合计	74,628	237	315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由于下游炼厂行业仍处于高行业集中度的状态，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国企仍居于行业垄断地位，下游炼厂在炼油催化剂产业链上市场地位较为强势，拥有较强的议价权。

（2）行业技术特点

炼油催化剂可应用于炼油行业、石油化工行业、煤化工、精细化工行业以及环保行业（汽车尾气催化剂、烟气脱硝催化剂等）等，应用领域广泛。炼油催化剂的产品和技术众多，因服务行业不同，催化剂产品和技术水平差异很大。例如，我国的稀土催化剂目前在大部分领域处于与欧美日同等技术水平的地位，有些技术甚至优于国外技术，在应用于煤化工催化剂和柴油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的特种分子筛行业目前还稍落后于欧美日发达国家。炼油催化剂具有研发难度大、准入门槛高等特征，其制备的关键技术包括分子筛的合成、分子筛分离洗涤、喷雾成型、焙烧等，其研究与开发是目前热点科学技术领域之一。其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①催化剂使用条件复杂多变，催化剂品种多

炼油催化剂可以应用于炼油行业、石油化工行业、煤化工、精细化工行业以及环保行业（汽车尾气催化剂、烟气脱硝催化剂等），应用范围广泛，在不同的领域需要不同的催化剂，催化剂品种多。在同一应用领域由于催化剂使用条件复杂多变，同一类催化剂也有很多的品种。由于石油能源行业的原料（如原油、煤等）性质的多样性和多变性，原料油性质差异很大，有的原料油含有大量的劣质油和重质油，有的原料油含有大量的重金属，油品的复杂多变要求相应的催化剂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和抗重金属污染的能力，催化剂技术要求高，品种多。环保法规对能源产品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也要求相关催化剂产品需要不断改进、提高性能，对企业的技术储备、技术开发水平、持续开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有很高的要求。

②分子筛催化剂产品稳定性要求高

催化剂往往是石油化工和煤化工工艺过程的核心控制部分，如催化裂化（FCC）和甲醇制烯烃（MTO）工艺的关键都在分子筛催化剂，分子筛催化剂的性能直接决定FCC和MTO项目的经济效益，因此对分子筛催化剂产品性能的稳定性要求极高。而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如SCR）的应用条件及其苛刻，对分子筛的热稳定性和水热稳定性要求很高。而分子筛催化剂制备过程技术含量高，影响分子筛产品性能的因素多，因此对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都有很高的要求。

③催化剂生产原料易得，产品附加值高

催化剂原料是易于获得的氧化铝、硅溶胶等，易于采购，且对环境友好，但催化剂生产过程复杂，分子筛的合成、分子筛分离洗涤、喷雾成型、焙烧等关键过程技术含量高，催化剂产品附加值高，对企业科研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要求高。

（3）目前现状

进入 21 世纪以来，原油劣质化、重质化与清洁化成品油需求迅猛增长的矛盾，促使炼油技术和催化剂的应用更加复杂化与多样化；另外，炼油微利化也促使炼油工业向深度加工和炼化一体化发展，并迫使催化剂降低成本，向生产规模化、过程高效化和自动化发展。同时，越来越重的环保压力也迫使催化剂的生产本身必须走清洁化和循环经济式发展的道路。

以 FCC 催化剂为例，其正处在“需求复杂化—技术更新—投入应用”的深度发展的周期中。其发展特点包括：①原油由轻质化越来越趋向于重质化、重金属、高分子沥青和胶质及硫、氮等原子总量日益增加的态势，从而对 FCC 催化剂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②FCC 催化剂解决问题由单一解决汽油、柴油及抗金属等单一问题解决到综合解决多个相互制约的问题；③适应环保标准的从严，不断改善和提高催化剂的性能，帮助下游炼油企业环保达标和实现效益最大化。

目前，在数量和品种上，我国炼油催化剂的开发和生产能力仅次于美国。FCC、加氢处理、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四大类催化剂我国都能大量生产并拥有自己的品种和牌号，能够基本满足我国炼油生产的需求。然而，我国的炼油催化剂仍不能完全满足炼油行业产业升级的要求，不能完全满足我国油品升级换代、生产清洁

燃料和提高经济效率的需要。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相较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炼油催化剂行业属于具备高科技含量的新材料范畴。不同的炼油工艺基本都具有配套的催化剂类型。在工艺条件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开发一种新的催化剂，常能获得更高的转化率和更好的产品分布。因此催化剂往往是炼油技术创新优势的核心体现。而近年来油品升级和环保从严的趋势，迫使催化剂行业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此外，面对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催化剂厂商必须具有开发定制具有针对性的产品的能力，并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指导。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有足够的研发投入积淀，因而也很难在短时间内在技术上形成竞争优势。

（2）渠道壁垒

由于催化剂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厂商在销售催化剂产品的同时，也会相应的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因此为确保在长期内保持连续稳定的生产，下游炼油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催化剂供应商。由此产生的客户依赖性构成了行业的渠道壁垒，使得新进企业很难迅速铺开销售网络。此外，我国炼油厂的行业集中度高，几大垄断性国企设定了较高的催化剂供应商门槛，更不利于新进企业快速占据市场份额。

（3）人才壁垒

炼油催化剂行业的高科技水平必然会产生对高技术人才的需求。一项技术从研发到应用，要求技术人员不仅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也要熟悉复杂的生产工艺。此外，从开拓客户到售后服务，并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在整套销售环节企业需要具有丰富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组织一支全面覆盖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团队。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炼油催化剂行业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一个分支，必然受到整个石油化工行业

波动的影响。而石油化工行业作为工业文明的基础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从而使得炼油催化剂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特征

炼油催化剂能够应用于各种炼油工艺，而且下游炼油厂也分布在全国各个地区。因此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3）季节性特征

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扶持和引导

本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归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指导目录下的新型石油化工催化剂。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均给予了政策扶持。例如，工业和信息化部制订的《2016-2020稀土行业发展规划》明确将稀土催化材料列入稀土延伸产业链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产业政策给予了政策性方向，本行业也将分享到其中的政策红利，并通过推动技术升级快速发展。

②下游行业需求广泛

石油行业是现代文明发展的基石。石油不仅在能源上是重要的战略资源，也是各种化工原料的来源，由此发展起来的各个行业已经渗透到现代人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国内，随着对汽油、柴油等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的炼油总量不断攀升。2015全年我国原油加工量增长3.8%，至创记录的5.22亿吨。而作为炼油技术的核心，炼油催化剂的需求同样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③油品升级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

炼油技术的发展史就是人类对油品质量要求及环保要求不断提升的历史。油品升级和环保标准愈加严格的趋势在未来不可逆转。炼油行业面临来自油品升级步伐不断加快的产业升级压力。我国日益严重的环保问题提高了国人的环保意识，也使得国家的不断加大环保的监管力度。由于炼油催化剂及助剂在提高原油转化

率、提升油品、降低烟气有害物质含量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油品升级及环保标准提升的趋势无疑是对行业的一大利好，也是行业未来发展强劲的驱动力。

④原油重质化的趋势

由于人类对石油资源的持续开发，价值更高的轻质油越来越难以开采，原油重质化趋势严峻。因为重质油高馏成分较多，也就是“杂质”较多，开采和炼油工艺流程和技术更加复杂。这就对炼油催化剂，尤其是FCC催化剂处理劣质原料的性能提出了新要求。与此同时，下游炼油厂商也倾向于在重质油炼化中获取竞争优势。因此，具备重油炼化能力的催化剂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 不利因素

①下游行业产能过剩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步伐放缓，炼油行业已经出现了产能过剩的趋势。部分加工能力较小的炼厂如沧州炼厂、西安石化等现有装置的开工率将逐步降低。而部分地方炼厂陈旧装置也将列入淘汰的行列。在中国经济下行的压力下，这种趋势短时间内不会改变。下游行业的不景气必然影响到本行业产品的需求。

②下游行业集中度过高

我国炼油行业被中石油、中石化垄断的现象由来已久。虽然近年来国企、民营和海外等资本逐渐加入，中石油、中石化两大企业仍占据了过半的市场份额，地方炼油厂所占份额仅有 20%。下游行业过高的集中度导致本行业面对的客户数量较少，选择空间不大，也造成了本行业相比下游行业较弱势的市场地位。因此很多企业选择到海外寻求发展机遇。

③我国企业研发水平不高

全球炼油催化剂的研发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炼油催化剂产业起步较晚，国内企业的研发投入普遍不足，许多核心技术仍依赖于国外进口。相较于国外同行业，在自主知识产权及专利、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差距是国内炼油催化剂行业的一大短板。

④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本行业属于小而专的专业领域，技术优势是本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以一流的技术研发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所在。然而，由于我国本行业起步较晚，且其技术人才培养期较长，顶尖技术人才储备不多。长远来看，专业人才的缺乏是我国企业和海外同行竞争中的显著劣势。

（三）目前炼油催化剂行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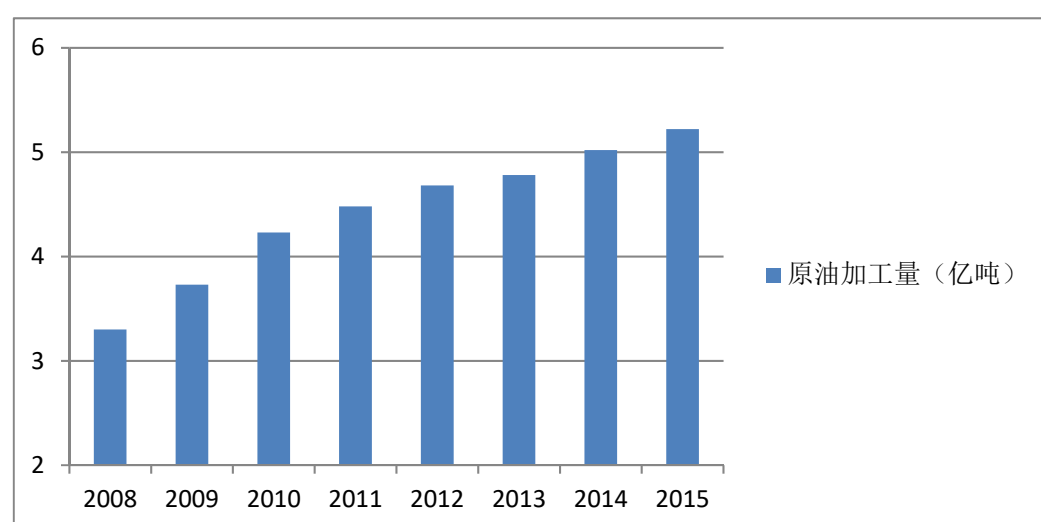
1、市场规模

炼油产业是炼油催化剂行业的下游客户，炼油产业的市场容量决定了炼油催化剂的需求量。

（1）国内市场

从近十年的发展趋势来看，2007 年至 2010 年是我国炼油产业的高速增长期。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数据显示，2009 年与 2010 年我国的原油加工量年增长率均突破 13%，之后增长率一直成下降趋势，至 2015 年我国全年原油加工量增长 3.8%，达到创纪录的 5.22 亿吨。据前瞻网显示，2016 年 1-9 月份我国原油加工量累计达 3.9993 亿吨，同比增长 2.1%。预计 2016 年全年增长率仍处于下降趋势，但原油加工量的绝对数量将创纪录。

2008 年-2015 年全国原油加工量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除了原油加工量的逐年增长，中国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和政府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也给炼油催化剂行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伴随着国家对炼油行业产业

升级的要求，高技术含量、环保型的催化剂产品的优势将愈加显现。

（2）海外市场

据埃克森美孚的研究显示，全球炼油催化剂需求增长主要受三个因素驱动。一是油品需求由汽油转向柴油和喷气燃料；二是环保法规趋严，油品标准和发动机燃烧效率提升；三是原料多样化。预计 2016 年加氢处理和加氢裂化催化剂需求将增长 6.2%，达到 34 亿美元，进而带动炼油催化剂需求增长。此外，据弗里多尼亚（Freedonia Group）的最新研究报告《全球炼油催化剂》称，未来几年全球炼油催化剂市场将以年均 3.6% 的速度增长，到 2020 年全球催化剂市场将达到 47 亿美元。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全球所有领域的炼油催化剂需求都将经历健康的增长，但是 FCC 催化剂增速将是最快的，就市场价值而言，FCC 催化剂仍将是最大的炼油催化剂市场。

综上所述，在全球市场，具有不同油品转化效率优势、环保优势的催化剂产品日益获得青睐，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特别是 FCC 催化剂，无论在市场体量上还是在增长速度上都居于首要位置。

2、行业发展前景

（1）“十三五”规划背景下发展迎机遇

在“十三五”规划中，新材料作为先进制造业等新兴产业的基石，其研发和产业进程将成为我国实现制造业强国的关键支撑。分析人士表示，未来五年内我国计划实施的 100 项重大工程及项目，超过一半和新兴产业相关，市场规模将达万亿元之巨，因此，政府的支持力度一直在增加。其中新材料产业“十三五”规划将从升级基础材料、发展战略材料以及遴选前沿新材料三个层面出发，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作出细致规划，其目的是促使我国新材料产业整体升级，为制造业和实体经济发展奠定产业基础，同时通过新材料升级，加快钢铁、有色、石化、轻工、建材、纺织等基础制造业向产业中高端迈进，并为制造业整体转型升级寻找后续发展的可持续动力。

在基础材料领域，“十三五”期间将着力解决钢铁、有色、石化、轻工、建材、纺织等基础材料产业产能全面过剩、产品结构不合理、高端领域无法实现自给三大突出问题，重点发展先进钢铁、先进有色金属、先进石化、先进轻工、先

进建材、先进纺织等 6 大类 25 个分类材料。

炼油催化剂作为石化领域的新材料，其所属行业也应结合“十三五规划”的目标明晰发展方向，把握发展机遇。

（2）炼油行业产业升级压力下的发展机遇

随着油品升级的步伐不断加快，油品的清洁性及稳定性成为炼油行业未来五年发展中最为重要的部分。整个炼油行业面临的产业升级压力越来越大。作为提升油品的关键，炼油催化剂将在下游行业产业升级的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也是行业发展的一个良好契机。

（3）环保从严环境下的新要求

在全球环保从严的大趋势下，炼油催化剂不仅要解决提升油品、产出清洁燃料的问题，也要解决炼油工艺中污染排放等弊病，甚至自身产出工艺中出现的环保问题也应得到重视。这对催化剂技术及工艺即是挑战又是机遇。

（四）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给炼油催化剂企业的经营带来了不确定性。石化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明显，在全球经济衰退及我国经济处于下行周期的环境下，炼油行业已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其直接相关的炼油催化剂行业必不能独善其身。在宏观经济下行周期中如何存活与发展，是企业不能回避的战略问题。

2、替代能源风险

炼油催化剂行业是依附于传统石油行业而发展起来的。今年来，风能、光伏等清洁能源不断发展，非传统能源如页岩气等技术不断革新，石油作为燃料资源的重要性不断下降。替代能源的发展将会压缩对石油资源的需求，其影响也将不可避免的传导到炼油催化剂行业，并且可能影响到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与发展。

3、技术风险

炼油催化剂属于新材料范畴，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研发与技术优势是炼油催化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保持合理的研发投入，从而确保在行业中的竞争

优势，关乎企业的长远发展甚至生死存亡。尤其在油品升级和环保从严的大趋势下，囿于落后工艺技术的企业将很快被市场淘汰。因此技术风险是炼油催化剂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始终要面对的一大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炼油催化剂生产工艺涉及到化工原料的反应及处理，也涉及到设备的使用、检测与维护。如果没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员工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操作人员就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导致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来看，炼油催化剂的研发及生产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美国是催化裂化技术的鼻祖，并拥有众多全球知名炼油催化剂生产企业，如格雷斯、雅宝、CC&T、UOP、陶氏等。其中，格雷斯-戴维森公司是世界排名第一的炼油催化剂生产企业，占据全球将近一半的炼油催化剂市场份额。美国特种化学品（雅宝）集团在 2004 年收购阿克苏-诺贝尔公司炼油催化剂业务后，成为世界第二大 FCC 催化剂生产商，该企业的加氢催化剂产品的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30%。德国则拥有德国巴斯夫公司、德国南方化学公司等知名炼油催化剂生产企业。德国巴斯夫公司创立于 1865 年，是世界工厂面积最大的化学产品生产基地，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是世界第三大 FCC 催化剂生产商，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德国南方化学公司创建于 1857 年，是一个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品质的催化剂的跨国公司集团，在世界 70 多个国家与地区设有子公司或代表机构，该企业在碳二碳三选择加氢等许多催化剂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我国现有炼油催化剂生产企业较少，国内炼油催化剂市场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掌控。从国产产品市场份额角度来看，约 60%左右的炼油催化剂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隶属公司生产，30%的炼油催化剂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隶属公司生产。目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长岭炼化公司催化剂厂与齐鲁石化公司催化剂厂，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

团公司兰州炼油化工催化剂厂与抚顺石油三厂催化剂厂是我国炼油催化剂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集石油炼化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生产技术水平及生产规模均位居全国前列。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在创立之初分别建立了研发中心和分析测试中心，为公司打造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研究开发实力创造条件。同时，公司拥有一支杰出的技术团队，团队成员经验丰富，在催化裂化催化剂的研发和生产领域具有 20-30 年长期的实践经验。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有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催化剂配方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石油炼化催化剂生产企业。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由于国内炼油催化剂行业市场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被中石油集团及中石化集团所占有，且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因此国内竞争对手较少，但发展空间也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22.74 万元和 14,010.96 万元，在规模上较其他中小企业同行位居前列。随着公司开始海外布局，逐步拓展海外业务，也面临着与海外同行竞争的局面。虽然欧美等同行行业企业在资金实力、技术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但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性能能够在局部领域形成优势，且拥有更高效的服务质量和更高的订单灵活性。海外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增长点。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三聚环保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聚环保”)成立于1997，为国内同类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72）。上市初期三聚环保以催化剂、石化助剂和催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为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炼油、化工、天然气、化肥等领域。目前其主要开拓工程建设及清洁能源的开发。2015、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56.98亿元和175.31亿元。由于三聚环保的主要催化剂产品并不属于FCC催化剂系列（公司的主导产品），因此与公司的竞争关系不强。

（资料来源：www.sanju.cn）

（2）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始建于1970年，已通过GB/T 19001、GB/T 24001、GB/T 28001和Q/SHS0001.1管理体系的认证,并荣获"全国质量无投诉企业"称号。2004年6月26日挂牌成立了国内炼油催化剂行业的首家"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有近40个产品获得国家及省部级技术进步奖和科技发明奖,主要产品为:催化裂化催化剂系列产品、加氢处理、加氢精制和加氢裂化系列产品、CB系列中低压半再生催化重整催化剂产品、芳烃吸附剂、化工及炼油助剂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资料来源：<http://scc.sinopec.com>）

（3）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催化剂厂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催化剂厂于1964年4月建成投产，是中国第一家第一座炼油催化裂化催化剂开发生产基地，也是中国石油目前唯一的催化裂化催化剂生产基地。是目前全国产品覆盖面最广、生产品种最全的FCC催化剂生产企业，其“昆仑牌”催化剂主要包括九大系列、40余个品种的各类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吸附剂和其他硅化学产品，并独家拥有全白土剂制备技术以及量体裁衣的复配技术。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资料来源：www.cnpc.com.cn）

（4）巴斯夫股份公司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缩写BASF是由以前的全名「Badische Anilin-und-Soda-Fabrik」（巴登苯胺苏打厂）而来，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巴斯夫集团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41个国家拥有超过160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公司总部位于莱茵河畔的路德维希港，它是世界上工厂面积最大的化学产品基地。在部分催化剂产品上公司与之有竞争关系。（资料来源：www.basf.com）

（5）Grace（格雷斯）

美国格雷斯公司（Grace），创立于1854年，旗下拥有两个运营部门，分别是格雷斯戴维森和格雷斯特特种化学品。前者专业生产催化剂、化学添加剂、工程材料、色谱柱以及硅胶产品，而后者则是生产特种建材化学品、建筑材料、密封

胶和涂料的专家。其中，格雷斯-戴维森公司是世界排名第一的炼油催化剂生产企业，占据全球将近一半的炼油催化剂市场份额。是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资料来源：www.grace.com）

（6）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利华）是一家为基础能源工业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质量提升提供产品、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836139）。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利试点先进单位、中石油和中石化一级供应商、齿球型载体及相应催化剂技术中心、“十二五”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其主要产品有炼油催化剂、煤化工催化剂、齿球型催化剂载体、石化助剂四大系列近百个品种，年生产能力近5000吨，此外还开展贵金属铑回收及贵金属催化剂加工等相关业务。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730.88万元和5,533.10万元。其在部分催化剂业务上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资料来源：www.bjgxlh.com）

以上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介绍来源于其公司网站、公开资料。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与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在创立之初分别建立了研发中心和分析测试中心，并且拥有一支杰出的技术团队，团队成员经验丰富，在催化裂化催化剂的研发和生产领域具有 20-30 年长期的实践经验。公司主要产品的专利均来源于公司主要股东、创始人、董事长卓润生先生的研发成果。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由卓润生先生亲自组建与领导，并与四川大学、成都理工等高校合作研发，不断研发新的高附加值产品，以满足市场日益繁杂的需求。高管的技术背景、科研实力与人才储备使得公司在研发和生产中能够持续保持技术优势。

（2）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四川省乐山地区，乐山地区不仅蕴藏有丰富的稀土资源，同时也是 FCC 催化剂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其它多种自然原料资源的丰富蕴藏地。该地区

拥有稀土冶炼、纯碱、烧碱、盐酸、氯化铵、石英砂、水电气等众多生产该催化剂的关键资源，能够降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

(3) 规模优势

公司专注石油炼化催化剂市场多年已具规模，主要产品在产能和销售收入上均位居全国前列。目前公司在国内石油炼化催化剂市场上已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等方面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在本行业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良好，这说明公司的规模效应已经开始显现。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管理层金融、财务及企业管理方面背景不足

由于公司管理层技术背景居多，开展技术研发等工作具有优势。然而在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管理层的经验尚显不足。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扩股是企业快速发展的一条捷径。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在资本运作与财务管理上的要求也必然更高。公司挂牌新三板之后，具备金融、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素质对于公司管理层显得更为紧迫。

(2) 资金来源不足

由于行业特征，在正常生产经营之前，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都需要大量前期资金的投入。公司现谋求海外布局，计划在沙特等地建立分厂，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利用资本市场，以现有的融资渠道，公司未来的发展必然会受制于资金的不足。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就是为了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保障多样化的资金来源。

(六)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发展规划

1、公司竞争策略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来弥补自身的不足，应对未来市场的竞争。

(1) 融资计划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增加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引进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等方式予以解决。

(2) 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不仅限于石油化工领域，在环保、健康产业等领域同样具有很大的发展潜能。通过一系列的产品设计与开发，公司在扩展产品应用领域的同时，也将突破在石化行业的发展瓶颈，进入环保、健康等前景更加广阔的领域。

(3) 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将积极布局海外。公司聘用专职的国际销售总监，打造国际销售队伍，积极参与各国投标，现阶段已与美国、印度、俄罗斯、中东地区等国家建立业务关系，逐步打造公司品牌。另一方面，公司谋求在沙特设立分厂，打入沙特石油炼化市场，将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4) 深耕国内地炼厂客户

随着国内石化行业垄断状况的打破，地方炼油厂的束缚逐渐放松。地炼厂是公司在国内的主要客户，地炼厂行业地位的增强将是公司拓展国内市场份额的重要机遇。

2、公司发展规划

(1) 开发新产品

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将着重于环保、废催化剂回收再利用及空气过滤净化等，从而扩展产品应用领域，赢得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例如，开发应用于废气处理的稀土分子筛型脱硫、脱销催化剂，使产品能够应用于工业污染物的处理；废催化剂回收再利用技术既能减少固体废弃物排放，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资源；分子筛产品应用于室内空气过滤和净化，可在低温条件下低温将空气中的甲烷、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氨气、甲醛、芳烃和其它有机化合物转化为二氧化碳、水、氮气等无害物质，并能吸收PM2.5以下的颗粒物质，从而进入健康产业领域。

(2) 布局海外

公司将坚持走国际化路线，不仅要积极拓展海外销售渠道，树立公司品牌效应，并且计划建立海外的生产基地和研发基地，逐步降低对国内市场的依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分别为盛和稀土和卓润生；设立董事会，共计5名董事，除卓润生外，其余4名董事中李昌兮、翁荣贵系股东盛和稀土委派，刘为远系股东卓润生委派；设1名监事吴海红，系盛和稀土委派。股东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上依法召开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2015年7月9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和2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

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1、相关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职位，由程似锦担任。程似锦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三）高级管理人员”。

程似锦先生具有多年工作经验，目前已对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决策情况较为了解，曾在较大规模的制造型企业先后担任过证券法务部部长、法务总监等职务，经过多年企业法律、投资、资本运作方面工作历练，对财务、法律专业相关知识有着一定深度的学习与了解，可以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未来将适时建立。

（四）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未来将适时建立。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

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规定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截至2017年2月末，公司拥有财务人员6名，其中5人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3人拥有初级会计师职称，1人拥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平均执业年限4年，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需要。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

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和相关方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一）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各方面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经营管理，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有部分依赖于控股股东盛和稀土，但公司本身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1、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炼油催化剂、分子筛和相关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生产工艺、技术路径、主要生产设备以及供应商、销售客户、研发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盛和稀土存在明显差异，完全具备业务的独立性。

2、在同业竞争方面，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详细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3、在关联交易方面，目前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且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因此关联交易未

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具体详细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具备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1、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按照催化剂和分子筛的生产需求规划建设，地址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该部分土地系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控股股东盛和稀土以五国用（2011）第409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18,243.45平方米（27.37亩）土地使用权出资所得，属于公司自有资产。公司目前剩余生产用地系租赁控股股东盛和稀土名下土地，租赁面积为15,619.4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15年。除生产用地外，公司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的办公室和研究室，系租用控股股东盛和稀土名下的房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公司其他土地房屋使用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关。

2、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

3、公司建有独立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部分租赁控股股东资产），自主购置生产、研发设备，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等资产完全自有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承包、委托经营或者其他类似方式获取资产使用情况，与控股股东不存在资产混同、合署办公等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有限公司阶段的全部资产完全进入股份公司主体，仍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在劳动用工、人事任免、工资报酬、社会保障等方面具备完整的管理权能，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薪酬管理体系，独立核算并支付人力资源成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人员混同等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存在

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财务决策及资金使用均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和相关制度进行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自设立之初，即按照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等情形。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包括技术、生产、质量、财务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的统一协调下分工合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实际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5年7月，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依法设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不存在内控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公司报告期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制订相关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对具体人员违反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相关规定的追究责任机制。

控股股东盛和稀土、上市公司盛和资源及上级主管部门综合研究所均作出承诺，自声明做出之日起，不再直接占用或通过其他方式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今后也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催化剂、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炼油厂炼油催化裂化过程，满足炼油厂多产柴油、多产清洁汽油、多产烯烃、处理重质原料及其它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主要的客户包括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HPCL-MITTAL Energy Limited（兴都斯坦-米塔尔能源有限公司）等。

公司控股股东为盛和稀土，盛和稀土控股股东为盛和资源，公司董事长（第二大股东）卓润生先生对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从原材料、生产工艺、机械设备等各方面均与盛和稀土、盛和资源及其下

属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情况；公司与卓润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业务相似的情形，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润和催化外，公司控股股东盛和稀土、上市公司盛和资源以及卓润生控制的多家企业具体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如下：

1、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及产品
1	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研发、销售；再生物资回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催化剂和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润和盛建	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27层4号	石油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石油及化工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工矿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与环保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冶金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	润和国际	新加坡	添加剂、催化剂、硅酸盐、机器设备等进出口批发贸易。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	润和功能	四川绵阳	铬系催化剂（不含危化品）生产、研发、销售；化学试剂废物（不含危化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进出口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控股股东盛和稀土及其所属其他企业业务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及产品
1	盛和稀土	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有稀土金属产品生产及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及产品
2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玻纤产品和材料、太阳能光电产品和材料购销;稀土矿、天青石、含镨、钕、稀土伴生矿及其化合物购销;稀土生产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稀土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土贸易

3、控股股东母公司盛和资源及其所属其他企业业务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及产品
1	盛和资源	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土矿山开采、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催化材料生产及销售;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
2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镨、钕、铅、锌、稀土金属、合金及其化合物收购、加工、销售及其综合利用;生产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土收购、加工销售及综合利用
3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稀土金属、化工原料和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咨询
4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尾矿回收综合利用(凭环保审批从事经营);加工、销售:萤石、稀土精矿、铅、硅镁、铁精矿、钛精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土尾矿的综合治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及产品
5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及伴生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土及伴生矿开采、加工、销售
6	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盛和资源新加坡)	进出口批发贸易	进出口批发贸易
7	Vietnam Rare Earth Company Limited (越南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类磁石原料用的稀土金属生产	将稀土类磁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分离，提取稀土金属（回收再制造）；从稀土氧化物中沉淀、萃取稀土金属

4、公司董事长、第二股东卓润生所控制企业业务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质经营情况
1	青岛石大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领域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投资平台
2	惠州润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新能源材料、新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矿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	深圳润丰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2）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平台
4	深圳润福信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	马鞍山锐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注3）	生态环境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注1：惠州润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由卓润生通过深圳润丰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深圳润丰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惠州润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注2：卓润生持有深圳润丰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的股份。2017年1月，卓润生已将其持有的深圳润丰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3：卓润生持有马鞍山锐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45%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5、结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卓润生所控制企业惠州润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润丰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新能源材料、新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以及“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与公司部分经营业务相近。2017年1月，卓润生已将其持有的深圳润丰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从而对惠州润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也不再间接控制，工商变更登记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卓润生所控制企业青岛石大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润福信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锐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以及“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销售”，与公司存在经营业务相似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润和催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与润和催化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及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董事长（第二大股东）卓润生先生所控制企业与公司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保证公司利益，控股股东盛和稀土、上市公司盛和资源及上级主管部门综合研究所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润和催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本公司在作为润和催化的实际控制人（上级主管部门）/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润和催化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润和催化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润和催化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润和催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4、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润和催化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润和催化所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1	卓润生	董事长	60,320,000		60,320,000
2	唐光跃	董事	-	1,971,362（注1）	1,971,362
3	翁荣贵	董事	-	-	-
4	李琪	董事	-	-	-
5	张俊	董事	2,000,000	-	2,000,000
6	范帅帅	董事	-	31,020（注2）	31,020
7	周丽萍	董事	-	-	-
8	曾明	董事	-	-	-
9	金占云	董事	-	-	-
10	廖岚	监事会主席	-	429,988（注3）	429,988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11	傅若雪	监事	-	-	-
12	范婧	职工监事	-	-	-
13	黎东	总经理	900,000	-	900,000
14	王洪飞	副总经理	720,000	-	720,000
15	罗杰盛	副总经理	900,000	-	900,000
16	刘玉	财务负责人	1,000,000	-	1,000,000
17	程似锦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65,840,000	2,432,370	68,272,370

注1：唐光跃持有四川巨星36.77%股权，四川巨星持股盛和资源5.86%股权，盛和资源持有盛和稀土99.9999%股权，综上，唐光跃间接持有润和催化0.82%股权，合计1,971,362股。

注2：范师帅认购菁华新三板5号出资比例0.47%，间接持有润和催化0.0129%股权，折合31,020股。

注3：廖岚持有四川巨星8.00%股权，四川巨星持股盛和资源5.86%股权，盛和资源持有盛和稀土99.9999%股权，综上，廖岚间接持有润和催化0.18%股权，合计429,988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2、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	在子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子公司股权情况
1	卓润生	董事长	润和盛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润和国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	唐光跃	董事	-	-
3	翁荣贵	董事	-	-
4	李琪	董事	-	-
5	张俊	董事	-	-
6	范帅帅	董事	-	-
7	周丽萍	董事	-	-
8	曾明	董事	-	-
9	金占云	董事	-	-
10	廖岚	监事会主席	-	-
11	傅若雪	监事	-	-
12	范婧	职工监事	-	-
13	黎东	总经理	润和盛建监事	-
14	王洪飞	副总经理	-	-
15	罗杰盛	副总经理	-	-
16	刘玉	财务负责人	-	-
17	程似锦	董事会秘书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1	卓润生	董事长	润和盛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润和功能	董事长
			惠州润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鞍山锐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石大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唐光跃	董事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金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川永臻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盛和稀土	董事
			盛和资源	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巨星	董事长
3	翁荣贵	董事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盛和资源	董事
4	李琪	董事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5	张俊	董事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6	范帅帅	董事	-	-
7	周丽萍	董事	-	-
8	曾明	董事	盛和资源	副总经理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盛和稀土	董事长、总经理
9	金占云	董事	-	-
10	廖岚	监事会主席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董事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巨星	董事
11	傅若雪	监事	-	-
12	范婧	职工监事	-	-
13	黎东	总经理		
14	王洪飞	副总经理	润和功能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深圳润福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罗杰盛	副总经理	-	-
16	刘玉	财务负责人	-	-
17	程似锦	董事会秘书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	卓润生	董事长	青岛石大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71.56%	-
			惠州润建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
			深圳润福信科技有限公司	80.00%	-
			马鞍山锐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	-
			烟台清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
2	唐光跃	董事	四川巨星	36.77%	上市公司盛和资源股东
3	翁荣贵	董事	-	-	-
4	李琪	董事	-	-	-
5	张俊	董事	-	-	-
6	范帅帅	董事	菁华新三板 5 号	0.47%	公司股东
7	周丽萍	董事	-	-	-
8	曾明	董事	-	-	-
9	金占云	董事	-	-	-
10	廖岚	监事会主席	四川巨星	8.00%	上市公司盛和资源股东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	
11	傅若雪	监事	-		
12	范婧	职工监事	-		
13	黎东	总经理	-		
14	王洪飞	副总经理	深圳润福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15	罗杰盛	副总经理	-	-	-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6	刘玉	财务负责人	-	-	-
17	程似锦	董事会秘书	-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义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9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24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

2010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设立董事会，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李昌兮、翁荣贵、卓润生、刘为远和曾明，共5人。2011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李昌兮、卓润生、唐光跃、刘为远、李琪。由于刘为远先生于2012年10月5日因道路交通事故意外身亡，2013年7月，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刘如玲为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选举唐光跃为公司董事长；同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刘如玲公司董事职务，补选孟庆海为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设立董事会，由卓润生、李昌兮、唐光跃、李琪、孟庆海共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卓润生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5年11月，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张俊、翁荣贵和范帅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李昌兮退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8月，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曾明和金占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6年9月，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孟庆海退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增加周丽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孟庆海退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人员为：卓润生、唐光跃、李琪、张俊、范帅帅、翁荣贵、曾明、金占云和周丽萍。

（二）监事

2013年10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廖岚、朱云先和瞿琳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设立监事会，选举廖岚、朱云先为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瞿琳共3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廖岚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会更换及历史审议事项的议案》，免去朱云先监事，任命范婧为新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6年9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瞿琳监事，任命傅若雪为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人员为廖岚、傅若雪、范婧。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卓润生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3月，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任命黎东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黎东担任公司总经理，刘玉担任财务负责人，雷华楠担任董事会秘书，王洪飞和罗杰盛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2016年9月，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程似锦担任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黎东（总经理）、王洪飞（副总经理）、罗杰盛（副总经理）、刘玉（财务负责人）和程似锦（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分析

2015年7月，因公司改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且与改制前相比董事会成员没有变化；改制后董事会新增张俊、范帅帅、翁荣贵、曾明、金占云、周丽萍共计6名董事会成员，减少孟庆海、李昌兮共2名董事会成员。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深圳福星向公司派驻张俊为公司董事；上海益菁汇向公司派驻范帅帅为公司董事；盛和稀土向公司派驻曾明、金占云为公司董事；四川发展向公司派驻周丽萍为公司董事；董事人员的变化均系公司股权调整和完善治理结构所需，未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构成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成立时设监事1名，2015年7月公司改制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之后更换过2名监事；监事会的变化系公司加强治理结构的正常调整，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有效完善了监督机制。

2015年7月，因公司改制选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相比改制前有所增加，大部分为公司内部员工岗位调整；2016年9月公司聘任了具备相关经验的程似锦作为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股份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所需，由于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上市公司或股份公司管理经验，对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决策情况也较为了解，对公司长远发展、业绩增长有很大帮助，并未对实际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上述变化，系由于公司为了建立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决诉讼如下：

1、专利侵权，公司作为原告要求索赔 490 万元

原告润和催化起诉被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 ZL201010588287.6 号“一种重质油催化裂化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专利权的行为，并请求判令被告赔偿 49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7 年 6 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出具了《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鲁 02 民初 134 号之二），准予公司撤诉。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0.09	2,252.07	3,158.06
应收票据	143.41	860.33	340.00
应收账款	10,213.11	10,736.57	8,352.51
预付款项	394.59	315.89	138.47
其他应收款	1,717.46	1,649.59	408.61
存货	11,148.31	10,677.33	8,345.84
其他流动资产	1.71	1.71	241.32
流动资产合计	28,048.70	26,493.49	20,984.8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941.54	13,219.11	12,743.61
在建工程	946.43	830.52	1,556.66
无形资产	6,015.94	6,085.19	6,500.65
长期待摊费用	28.45	31.74	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13	219.77	9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8.50	20,386.32	20,902.59
资产总计	48,227.21	46,879.81	41,887.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	2,500.00	
应付票据	3,619.37	3,619.37	5,526.62
应付账款	2,990.52	3,323.21	2,423.95
预收款项	102.11	7.83	4.09
应付职工薪酬	361.10	307.16	186.37
应交税费	188.27	560.15	67.95
应付利息	34.06	7.64	
应付股利	3,687.15	3,687.15	3,687.15
其他应付款	128.20	111.79	13.09
流动负债合计	14,610.79	14,124.29	11,909.20
长期借款	3,000.00	2,000.00	
递延收益	303.61	31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3.61	2,310.58	
负债合计	17,914.40	16,434.87	11,909.2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17,764.58	17,764.58	17,764.58
盈余公积	85.27	85.27	22.45
未分配利润	462.96	595.08	191.17
归属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312.81	30,444.94	29,978.2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312.81	30,444.94	29,978.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227.21	46,879.81	41,887.4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3.85	14,089.35	10,800.46
其中：营业收入	1,373.85	14,089.35	10,800.46
二、营业总成本	1,539.48	13,821.88	10,769.19
其中：营业成本	1,039.67	9,911.88	7,041.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2	78.16	
销售费用	178.90	985.36	767.10
管理费用	335.55	2,098.43	1,995.86
财务费用	61.88	207.33	641.99
资产减值损失	-88.23	540.72	323.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65.63	267.47	31.27
加：营业外收入	7.18	264.15	99.80
减：营业外支出	0.04	6.62	22.64
四、利润总额	-158.49	525.00	108.42
减：所得税费用	-26.37	58.27	17.61
五、净利润	-132.13	466.73	90.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13	466.73	90.8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13	466.73	90.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13	466.73	90.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0.0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3.59	7,910.51	3,41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42	3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	1,283.53	33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43	9,329.45	3,78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2	7,332.81	9,12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00	2,377.44	1,93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11	288.83	14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2	2,049.71	2,97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96	12,048.78	14,18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8	-2,719.32	-10,40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38	927.96	1,28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3	1,42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1	2,354.94	1,28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1	-2,354.94	-1,26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04.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	4,500.00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4.99	12,70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	14,724.99	30,606.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	5,020.00	12,407.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1	182.72	51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9.23	5,85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11	9,441.95	18,77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89	5,283.04	11,82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3	46.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8.52	255.63	15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68	240.05	8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20	495.68	240.0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	17,764.58			85.27	595.08	30,444.94		30,44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000.00	17,764.58			85.27	595.08	30,444.94		30,444.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2.13	-132.13		-13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13	-132.13		-13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	17,764.58			85.27	462.96	30,312.81		30,312.8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	17,764.58			22.45	191.17	29,978.21		29,97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000.00	17,764.58			22.45	191.17	29,978.21		29,978.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2.82	403.91	466.73		46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73	466.73		46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62.82	-62.82			
1、提取盈余公积					62.82	-62.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	17,764.58			85.27	595.08	30,444.94		30,444.9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92.07	2,024.66			631.80	-384.93	6,463.60		6,46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192.07	2,224.66			631.80	-384.93	6,463.60		6,463.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807.93	15,739.92			-609.35	576.10	23,514.60		23,51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82	90.82		9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7.93	15,615.86					23,423.78		23,423.78
（三）利润分配					22.45	-22.45			
1、提取盈余公积					22.45	-22.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4.07			-631.80	507.74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4.07			-631.80	507.74			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	17,764.58			22.45	191.17	29,978.21		29,978.2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4.92	2,007.59	3,153.53
应收票据	143.41	860.33	340.00
应收账款	10,213.11	10,736.57	8,352.51
预付款项	394.59	315.89	138.47
其他应收款	2,029.77	1,954.84	408.61
存货	11,148.31	10,677.33	8,345.84
其他流动资产			241.32
流动资产合计	28,144.13	26,552.54	20,980.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5.00
固定资产	12,931.98	13,209.27	12,743.61
在建工程	946.43	830.52	1,556.66
无形资产	6,015.94	6,085.19	6,500.65
长期待摊费用	28.45	31.74	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15	219.77	9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67.96	20,476.49	20,907.59
资产总计	48,412.09	47,029.02	41,887.8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	2,500.00	
应付票据	3,619.37	3,619.37	5,526.62
应付账款	2,990.52	3,323.21	2,423.95
预收款项	102.11	7.83	4.09
应付职工薪酬	336.53	285.03	176.00
应交税费	187.84	559.30	67.95
应付利息	34.06	7.64	
应付股利	3,687.15	3,687.15	3,687.15
其他应付款	126.70	111.64	13.03
流动负债合计	14,584.29	14,101.16	11,898.78
长期借款	3,000.00	2,000.00	
递延收益	303.61	31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3.61	2,310.58	
负债合计	17,887.91	16,411.75	11,898.78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17,764.58	17,764.58	17,764.58
盈余公积	85.27	85.27	22.45
未分配利润	674.33	767.43	202.06
股东权益合计	30,524.18	30,617.28	29,989.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412.09	47,029.02	41,887.88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3.85	14,053.77	10,800.46
减：营业成本	1,039.67	9,904.19	7,041.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7	78.16	
销售费用	178.90	985.36	767.10
管理费用	296.98	1,909.38	1,985.04
财务费用	61.60	207.10	641.92
资产减值损失	-89.34	540.70	323.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5.62	428.89	42.15
加：营业外收入	7.18	264.15	99.80
减：营业外支出	0.03	6.59	22.64
三、利润总额	-118.47	686.45	119.31
减：所得税费用	-25.38	58.27	17.61
四、净利润	-93.09	628.18	101.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09	628.18	101.71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3.59	7,874.92	3,41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42	3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	1,283.52	33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36	9,293.86	3,78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2	7,325.11	9,12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25	2,203.10	1,93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06	288.83	14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8	2,047.09	2,97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41	11,864.13	14,18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5	-2,570.27	-10,40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38	915.93	1,28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	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	1,72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1	2,736.59	1,29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1	-2,736.59	-1,26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04.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	4,500.00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4.99	12,70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	14,724.99	30,606.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	5,020.00	12,407.3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1	182.72	512.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9.23	5,85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11	9,441.95	18,77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89	5,283.04	11,82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9	3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83	15.68	15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20	235.51	8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9.03	251.20	235.51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所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0157011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持续经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	业务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营地	性质	直接	间接	
润和盛建	四川成都高新区 吉泰五路 118 号 3 栋 27 层 4 号	四川成都高新区	石油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00%	-	投资设立
润和国际	新加坡	新加坡	添加剂、催化剂、硅酸盐、机器设备等进出口批发贸易	100%	-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设立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润和盛建、润和国际分别成立于 2015 年 8 月、2016 年 7 月，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润和国际注册地为新加坡，采取登记制注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出资。

2、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减少子公司情况。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

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

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①确认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模式。A.内销商品收入，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由公司送货的，在购买方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商品在交付购买方后确认收入。B.外销商品收入，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达目的地口岸之后，同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

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

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上述 5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

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前述 3、（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3.00%	4.8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00%	19.40%-6.4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00%	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下述 1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下述 13“长期资产减值”。

11、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下述 13“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

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

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

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30.09	9.19%	2,252.07	4.80%	3,158.06	7.54%
应收票据	143.41	0.30%	860.33	1.84%	340.00	0.81%
应收账款	10,213.11	21.18%	10,736.57	22.90%	8,352.51	19.94%
预付款项	394.59	0.82%	315.89	0.67%	138.47	0.33%
其他应收款	1,717.46	3.56%	1,649.59	3.52%	408.61	0.98%
存货	11,148.31	23.12%	10,677.33	22.78%	8,345.84	19.92%
其他流动资产	1.71	0.00%	1.71	0.00%	241.32	0.58%
流动资产合计	28,048.70	58.16%	26,493.49	56.51%	20,984.82	50.10%
固定资产	12,941.54	26.83%	13,219.11	28.20%	12,743.61	30.42%
在建工程	946.43	1.96%	830.52	1.77%	1,556.66	3.72%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6,015.94	12.47%	6,085.19	12.98%	6,500.65	15.52%
长期待摊费用	28.45	0.06%	31.74	0.07%	9.5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13	0.51%	219.77	0.47%	92.08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8.50	41.84%	20,386.32	43.49%	20,902.59	49.90%
资产总计	48,227.21	100.00%	46,879.81	100.00%	41,887.41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2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0.10%、56.51%、和 58.1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90%、43.49% 和 41.8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略高于非流动资产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流动资产占比逐渐升高；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	19.54%	2,500.00	15.21%		
应付票据	3,619.37	20.20%	3,619.37	22.02%	5,526.62	46.41%
应付账款	2,990.52	16.69%	3,323.21	20.22%	2,423.95	20.35%
预收款项	102.11	0.57%	7.83	0.05%	4.09	0.03%
应付职工薪酬	361.10	2.02%	307.16	1.87%	186.37	1.56%
应交税费	188.27	1.05%	560.15	3.41%	67.95	0.57%
应付利息	34.06	0.19%	7.64	0.05%		
应付股利	3,687.15	20.58%	3,687.15	22.43%	3,687.15	30.96%
其他应付款	128.20	0.72%	111.79	0.68%	13.09	0.11%
流动负债合计	14,610.79	81.56%	14,124.29	85.94%	11,909.20	100.00%
长期借款	3,000.00	16.75%	2,000.00	12.17%		
递延收益	303.61	1.69%	310.58	1.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3.61	18.44%	2,310.58	14.06%		
负债合计	17,914.40	100.00%	16,434.87	100.00%	11,90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85.94%和 81.56%，非流动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6%和 18.4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多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银行承兑票据、供应商的商业信用及应付股利的延迟支付。随着银行借款期限延长和借款额度提高，非流动负债占比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73.85	14,089.35	10,800.46
净利润	-132.13	466.73	90.82
非经常损益	6.07	218.89	6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19	247.84	27.92
综合毛利率	24.32%	29.65%	34.81%
净资产收益率	-0.43%	1.54%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5%	0.82%	0.43%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分别为 27.92 万元、247.84 万元和-138.19 万元。2015 年、2016 年，公司连续盈利，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稳中有升。2017 年 1-2 月因逢春节，收入较少，暂时亏损。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增加 21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2 月股权融资筹得货币资金近 1.7 亿元后，将银行长期借款和有息负债其他应付款-盛和稀土在 2015 年年底偿还完毕，使得 2016 年的利息支出大幅降低所致。营业收入增加对净利润的影响被毛利率小幅下降、运费增长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抵消。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2.90 万元、218.89 万元和 6.0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是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影响了下游客户的盈利能力，加之公司为开拓新客户给予较为优惠的价格，两因素叠加导致公司产品单位售价小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小幅上升后下降为负，主要原因 2016 年度盈利提高，2017 年 1-2 月暂时性亏损。

2、同行业企业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高新利华（GZ.836139）		三聚环保（SZ.300072）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089.35	10,800.46	5,533.10	9,730.88	1,753,110.15	569,811.52
净利润	466.73	90.82	-188.07	441.13	163,465.42	82,056.48
毛利率	29.65%	34.81%	29.01%	24.91%	17.73%	32.53%
净利率	3.31%	0.84%	-3.40%	4.53%	9.32%	14.40%
净资产收益率	1.54%	1.40%	-3.50%	10.15%	29.73%	29.28%

注 1：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注 2：SZ 表示在深交所上市，GZ 表示在股转系统挂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远低于上市公司三聚环保，主要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所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挂牌企业高新利华相当，净利润、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建有 2 万吨/年催化剂和 6000 吨/年分子筛生产线，以及股东投入专利技术作等，公司整体资产规模较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而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客户和市场开拓中，产能未完全释放，导致净利润较低，净资产水平与公司营收规模相比偏大。2016 年，高新利华因催化剂自主生产比例下降导致收入减少，各项盈利指标均大幅下降为负。

2015 年、2016 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相比，各有高低，主要原因是各公司产品线、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等多种因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7%	34.92%	28.41%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1.88	1.76
速动比率（倍）	1.16	1.12	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41%、34.92%和 36.97%，呈小幅下降趋势。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2 月股权融资，致使净资产大幅度增加，同时因为融资后资金宽裕，偿还了部分大额负债，使得负债总额大幅度减少，资产负债率较低。2016 年末和 2017 年 2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相应银行借款增加所致。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1.88 和 1.92，呈小幅上升态势，主要原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相应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12 和 1.16，呈小幅上升态势，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提高，应收帐款增加所致。公司目前流动比率超过 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同行业企业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		高新利华（GZ.836139）		三聚环保（SZ.30007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负债率	34.92%	28.41%	61.14%	60.00%	64.73%	52.46%
流动比率（倍）	1.88	1.76	1.00	1.21	1.94	1.91
速动比率（倍）	1.12	1.06	0.76	1.04	1.85	1.7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挂牌、上市公司，主要是资产规模、融资方式不同所致，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和少量的银行借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已达到 2.89 亿元，银行借款 6,500 万元，所以资产负债率较低；高新利华资产规模、股本规模均远低于公司水平，但是银行借款 2,580 万元，因此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三聚环保规模较大，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但是融资方式较多，2016 年发行公司债、定向工具 2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业务构成和生产模式不同导致

存货余额占比不同所致，公司“一厂一剂”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占用库存较大，因此速动比率相对上市公司较低；但相比高新利华，因资产规模和自有资金较大抵消了存货余额较大的影响，速动比率相对较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年化）	1.48	1.60
存货周转率（次）	0.57（年化）	1.04	1.15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0 次、1.48 次和 0.79 次（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幅低于应收账款增幅。由于公司采用依据订单储备式生产模式，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存货的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上升幅度，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2017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适逢春节，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规模较少所致。

2、同行业企业运营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		高新利华(GZ.836139)		三聚环保(SZ.300072)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1.60	0.98	2.19	3.50	2.08
存货周转率（次）	1.04	1.15	2.63	4.65	22.34	7.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上市公司水平，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挂牌企业，但 2016 年相对较高，主要是客户构成及其资金实力不一致，以及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同造成的。公司客户主要是地炼厂，高新利华前五大客户由中石油、中石化分公司和地炼厂构成，地炼资金实力和货款回收速度相对“三桶油”弱，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但由于 2016 年高新利收入大幅下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度低于同行业挂牌企业、上市公司水平，重要原因是生产模式不同导致的。公司采取“一厂一剂”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占用库存较大；高新利华采用自产产品和对方提供原材料的代加工服务相

结合的业务模式，库存两相对较少；三聚环保业务包括销售能源净化产品和提供能源净化综合服务，而且后者占比达到 90%，服务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相对较小，直接采购，不涉及生产，占用时间短，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8	-2,719.32	-10,40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1	-2,354.94	-1,26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89	5,283.04	11,827.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8.52	255.63	156.05

1、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08.26 万元、-2,719.32 和 311.48 万元，资金缺口缩小，最近一期略有盈余。

2015 年度营运资金缺口主要通过股东增资等方式弥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且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国际油价下跌背景下，公司客户盈利能力下降、资金紧张、付款延迟，票据付款方式增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经营性应收票据增加 4,559.12 万元；同时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增加，公司存货增加 4,404.13 万元；另外，公司积极开拓境内外客户，保证金净支付 1,148.62 万元。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7,688.9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回款状况较好，经营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未增加的情况下，公司销售收款现金增加 4,499.67 万元；同时，公司库存达到一定规模后，随经营规模扩大的存货余额增速放缓，以及公司 2015 年末取得股权融资后，资金较为充裕，支付供应商款项，导致采购支付的现金流增加 1,791.38 万元；其次，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以及随着收入实现公司收回上期支付的保证金，导致现金流增加 1,119.1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3.13 万元、-2,354.94 万元和-91.41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主要是公司优化生产线购建机器设备所致；随着生产线的完善，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将逐渐下降。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1,091.81 万元，主要支付土地保证金 1,420.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27.44 万元、5,283.04 万元和 1,981.89 万元。现金流入为股东现金增资、取得借款和收回票据保证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偿还借款及利息、支付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内，现金等价物逐年增加，2017 年 1-2 月较 2016 年增加 2,188.52 万元，主要是当期新增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

2、报告期内有关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析

①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与营业收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73.85	14,089.35	10,800.46
加：销项税	213.26	1,937.67	1,700.74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716.92	-520.33	-310.00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615.42	-2,869.39	-3,492.45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94.28	3.74	4.09
减：应收票据净减少中背书转让	1,413.51	4,494.16	4,920.71
减：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6.82	47.17	272.75
减：应收抵应付	-	344.37	102.32
减：其他	-10.20	-155.15	-3.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3.59	7,910.51	3,410.84

②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与营业成本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1,039.67	9,911.88	7,041.17
加：进项税	148.65	1,718.91	1,875.78
加：存货的增加	470.99	2,331.48	4,404.13
减：存货增加中的职工薪酬及非付现费用	550.31	3,134.35	2,043.2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332.68	-899.26	1,348.78
加：预付账款增加	78.70	177.42	78.53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	1,907.25	129.13
减：应付票据净减少中背书转让	1,293.04	4,085.11	3,664.14
减：应收抵应付	-	344.37	102.32
减：非经营活动往来款变动（预付账款、应付账款）	90.60	-119.30	-203.78
减：免抵退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4.33	318.45	95.54
减：其他	-	51.91	5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2	7,332.81	9,124.18

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的比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3.59	7,910.51	3,410.84
2	营业收入	1,373.85	14,089.35	10,800.46
3	比值（1/2）	1.17	0.56	0.32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2	7,332.81	9,124.18
5	营业成本	1,039.67	9,911.88	7,041.17
6	比值(4/5)	0.12	0.74	1.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0.32、0.56 和 1.17，剔除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影响后，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0.77、0.88 和 2.20，随着国际油价回升，客户资金状况得到缓解，以及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公司回款加快，获取现金能力逐年增强。公司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 1.30、0.74 和 0.12，剔除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影响后，公司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 1.99、1.19 和 1.48，公司付现情况随公司资金紧缺情况而变动，2015 年付现比率较高主要是 2015 年末取得股权融资款，资金较为充裕，2017 年 1-2 月付现比率提高，主要是公司回款较好，相应加大对供应商款项的支付。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保函保证金	10.49	902.88	272.38
招标保证金		84.50	
政府补助		240.24	41.00
备用金		26.4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89	19.51
往来款	14.35	6.60	
保险赔偿款	0.00	4.00	
其他	0.00	0.00	1.12
合计	24.84	1,283.53	334.0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的保证金和政府补助。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收到政府补助增加以及随着货款支付，应付票据减少，相应保证金收回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费用支出	235.30	1,316.45	1,296.81
保函保证金		379.76	1,103.00
投标保证金	22.22	15.00	318.00
支付备用金	65.05		32.24
往来款	0.52	26.35	17.30
其他	18.34	312.15	208.67
合计	341.42	2,049.71	2,976.0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付现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支付保证金。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保函保证金减少抵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相关付现费用增加所致。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	0.03	6.48	
购土地保证金		1,420.5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0.03	1,426.98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借款		5,020.00	6,858.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77.73	5,844.3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7.26	
合计		10,224.99	12,702.85

公司的上述借款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盛和稀土的临时周转借款。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39.23	5,859.99
合计		4,239.23	5,859.99

(六) 收益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公司的净利润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32.13	466.73	90.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23	540.72	323.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88	1,618.81	1,426.91
无形资产摊销	69.24	415.46	34.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8	19.70	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3	6.48	-5.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54.38	159.77	357.62
投资损失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6.37	-127.69	-4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70.99	-2,331.48	-4,40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44.92	-3,651.70	-5,919.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5.55	163.87	-2,268.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8	-2,719.32	-10,408.26
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36	-5.83	-114.60

2017 年 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率为-2.36，扣除亏损因素，收益质量较好；2015 年、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率分别为-114.60、-5.83，收益质量较差，主要是因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储备式生产模式导致存货的大额增加和客户付款延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七）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73.85	-90.25%	14,089.35	30.45%	10,800.46
营业成本	1,039.67	-89.51%	9,911.88	40.77%	7,041.17
营业利润	-165.63	-161.93%	267.47	755.48%	31.27
利润总额	-158.49	-130.19%	525.00	384.21%	108.42
净利润	-132.13	-128.31%	466.73	413.91%	9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19	-155.76%	247.84	787.67%	27.92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0.45%，主要是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2016 年新增客户 15 家，贡献收入 5,873.79 万元。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较少，主要是春节期间，客户开工不足，采购量下降同时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营业成本上升 40.77%，上升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客户开拓初见成效，销售数量大幅上升 31.20%，但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下降，两方面叠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而营业成本下降空间有限所致。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增加 219.92 万元，2017 年 1-2 月较 2016 年度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减少 386.0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所致。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予以确认：

（1）内销商品，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由公司送货的，在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商品在交付对方后确认收入。（2）出口商品，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之后，同时取得收款权利时予以确认。

3、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催化剂	普通	1,242.83	90.46%	10,438.06	74.08%	9,092.69	84.19%
		高效	112.31	8.17%	1,497.07	10.63%	492.03	4.56%
		小计	1,355.14	98.64%	11,935.13	84.71%	9,584.73	88.74%
	分子筛	小计	18.71	1.36%	2,075.83	14.73%	1,138.01	10.54%
	小计		1,373.85	100.00%	14,010.96	99.44%	10,722.74	99.28%
其他业务			-	0.00%	78.39	0.56%	77.72	0.7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373.85	100.00%	14,089.35	100.00%	10,800.4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包括催化剂和分子筛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液碱、平衡剂销售收入及试验费收入。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8%、99.44%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分类划分与公司产品匹配。

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3,288.89 万元，增幅 30.67%，催化剂和分子筛的销售量增加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程度。受化工行业产品价格普遍下行影响，公司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2016 年新增客户 15 家，贡献销量 3,604.21 吨，销售量大幅上升，抵消了价格下降影响，导致收入增加。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较少，主要是春节期间，客户开工不足，采购量下降同时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液碱、煤、平衡剂等原材料的零星销售收入及试验费收入。其中液碱和煤销售收入主要为与公司母公司盛和稀土之间发生的零星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渐减少；试验费收入为客户 RIVE TECHNOLOGY INC.（莱夫科技公司）委托公司进行产品试验的收入。

（2）主营业务按业务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359.22	98.93%	11,444.35	81.68%	9,474.09	88.36%
出口	14.63	1.07%	2,566.61	18.32%	1,248.65	11.64%
合计	1,373.85	100.00%	14,010.96	100.00%	10,722.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内销占比分别为 88.36%、81.68%和 98.93%。凭借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优势，公司催化剂及分子筛产品已

出口美国、印度、伊朗等国家，出口销售占比分别为 11.64%、18.32%和 1.07%，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春节期间，发货较少，因此 2017 年 1-2 月出口收入有所下降。

（3）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公司产品及服务对外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销销售收入	335.76	2,322.85	3,718.92
经销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44%	16.58%	34.68%

因催化剂系炼油过程中的核心材料，炼油设备复杂而昂贵，一旦开工即需要消耗大量原材料，而催化剂产品的功效直接影响炼油效率，公司下游炼油企业在采购时通常较为谨慎，一旦开展合作后亦轻易不再更换，因此公司客户开拓过程较为平稳，经销收入较少。2015 年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5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嘉兴美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经销客户，其最终客户为公司 2014 年第二大客户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嘉兴美安于 2015 年成立，其股东之前一直为公司对浙江美福销售的中间人并收取佣金，2015 年其成立独立公司嘉兴美安后，嘉兴美安作为经销商采购的催化剂 3,597.87 万元销售给浙江美福和其他客户。2016 年，嘉兴美安采购公司产品 248.74 万元。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销售，国内交易的结算数量为客户方实际过磅重量，出口交易结算价格为 FOB 离岸价，一般结算货币为美元，交易结算方式为电汇或信用证，收款政策基本为预收 50%货款后发货，货到验收后收到全款，少数情况下对客户信用和付款能力综合评判后给予 6 个月账期。产品定价原则为公司依据公司成本及每年境内外市场情况，与其他同类型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制定出有竞争力的价格。

因催化剂产品的特殊性，首次接触的公司通常会采用小批量订单试用的方式，一旦达成合作，即根据其所采购的同批次原料油的数量进行大规模采购。公司产品一经销售，一般不允许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 11 家。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国家或地区	销售内容	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河北海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河北	催化剂	-0.44	873.57	
北京中科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北京	催化剂		374.36	
QUANTA TECHNOLOGIES LLC（昆塔科技公司）	否	美国	催化剂、分子筛		353.28	136.24
北京惠尔三吉绿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北京	催化剂、分子筛	1.70	261.47	74.31
嘉兴美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浙江	催化剂、高效催化剂	328.24	248.74	3,597.87
中凯化学（大连）有限公司	否	辽宁	催化剂		118.89	
茂名市茂群高岭土有限公司	否	广东	分子筛		65.64	
济南京兆丰商贸有限公司	否	山东	催化剂		17.09	
青岛石大卓越销售有限公司	否	山东	催化剂		6.15	
岳阳慧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湖南	分子筛	6.26	3.64	29.60

4、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30.21	51.00%	5,251.85	53.15%	4,037.63	57.86%
直接人工	68.93	6.63%	633.82	6.41%	392.18	5.62%
制造费用	415.77	39.99%	3,865.72	39.12%	2,430.59	34.83%
委外加工成本	24.76	2.38%	130.50	1.32%	118.43	1.70%
合计	1,039.67	100%	9,881.88	100%	6,978.82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57.86%、53.15%和 51.00%，主要是公司作为生产企业材料成本为产品主要成本的特点决定。报告期

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主要原因：受采购价格下降及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影响，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逐年下降；受人员工资、职工数量增加影响，直接人工投入占生产成本比重逐年增加；随在建工程转固、土地及专利权增加，公司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制造费用金额增加，占生产成本比重逐年增加。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按当月发生领用的原材料金额、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在按具体生产的产品领料，无需分配，期末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首先按照投产数量首先在不同产品之间分配，其次在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生产成本余额为在产品。产成品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当月销售完成时结转相关产成品成本至营业成本，公司对内销和外销的营业成本财务处理方法一致。

5、公司报告期毛利、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毛利、毛利率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催化剂	普通	1,242.83	962.44	280.39	83.90%	22.56%
		高效	112.31	65.28	47.02	14.07%	41.87%
		小计	1,355.14	1,027.73	327.41	97.97%	24.16%
	分子筛		18.71	11.94	6.77	2.03%	36.19%
	小计		1,373.85	1,039.67	334.18	100.00%	24.32%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1,373.85	1,039.67	334.18	100.00%	24.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催化剂	普通	10,438.06	7,784.25	2,653.81	63.53%	25.42%
		高效	1,497.07	825.92	671.15	16.07%	44.83%
		小计	11,935.13	8,610.17	3,324.96	79.59%	27.86%

项目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分子筛		2,075.83	1,271.71	804.12	19.25%
	小计		14,010.96	9,881.88	4,129.08	98.84%
其他业务			78.39	30.00	48.38	1.16%
合计			14,089.35	9,911.88	4,177.47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催 化 剂	普通	9,092.69	5,885.39	3,207.31	85.32%	35.27%
		高效	492.03	311.29	180.74	4.81%	36.73%
		小计	9,584.73	6,196.68	3,388.05	90.12%	35.35%
	分子筛		1,138.01	782.14	355.87	9.47%	31.27%
	小计		10,722.74	6,978.82	3,743.92	99.59%	34.92%
其他业务			77.72	62.35	15.36	0.41%	19.77%
合计			10,800.46	7,041.17	3,759.28	100.00%	34.81%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59%、98.84%和 100.00%。

① 催化剂

催化剂包括催化裂化（FCC）催化剂系列、深度催化热裂解（DCC）催化剂系列和脱氢催化剂系列等产品，根据产品附加值情况可分为普通催化剂（主要为 FCC 催化剂系列）和高效环保催化剂（主要为脱氢催化剂系列）。报告期内，催化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35.35%、27.86%和 24.16%，毛利持续下降。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7.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开拓市场新增直接客户山东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经销商客户河北海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原有老客户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用量较大，为争取该客户，公司对该客户实行降价销售，以致公司对该等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为 19.33%；扣除该客户影响，公司 2016 年催化剂产品的毛利率为 31.09%，较 2015 年下降 4.26 个百分点；二是受 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市场油价暴跌的影响，下游炼油市场客户较大的经营压力延伸至上游，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品的定价，从而压低了毛利，2016 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7.20%。

2017 年 1-2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3.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受市场竞争及公司销售策略的影响，公司对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因公司生产模式为经济成本点大批量生产，故对每一客户产品会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单位成本相对稳定，因此毛利率受销售单价下降影响，小幅降低。

2016 年高效催化剂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 8.1 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效催化剂销售规模提高后，单位成本下降 23.9%所致。2017 年 1-2 月高效催化剂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2.9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为受市场价格普遍下行的影响，销售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9.37%所致。

② 分子筛

报告期内，公司分子筛毛利率为 31.27%、38.74%和 36.19%，毛利率先升后降。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 7.47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从 2015 年以 USY 分子筛为主，新增高附加值产品 ReY 分子筛和 z-s-m 分子筛的销售，该品种分子筛市场饱和度低，价格较高，毛利率分别达到 47.68%、48.49%，两者合计占分子筛销售收入的 35.43%。伴随着客户和产品种类的丰富，公司通过集约化生产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毛利率提升。

2017 年 1-2 月，公司分子筛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 2.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期间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单个客户小规模试购买，销售为 NaY 分子筛单一品种，毛利率居中。

③ 其他业务

2015 年、2016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7%和 61.72%，2016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41.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增附加值较高的试验费收入，利用现有设备为客户提供产品试验服务。

(2) 主营业务收入内销、外销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359.22	1,032.84	24.01%	11,444.35	8,075.72	29.43%	9,474.09	6,191.06	34.65%
外销	14.63	6.83	53.34%	2,566.61	1,806.16	29.63%	1,248.65	787.76	36.91%

合计	1,373.85	1,039.67	24.32%	14,010.96	9,881.88	29.47%	10,722.74	6,978.82	34.92%
----	----------	----------	--------	-----------	----------	--------	-----------	----------	--------

报告期内，因内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内销毛利率均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内销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公司为开拓市场与新签约的客户签订合同的毛利率较低所致，2016 年内公司国内客户新增 15 家，通过短期让利开拓市场的策略初见成效。另一方面，受 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市场油价暴跌的影响，下游炼油市场客户较大的经营压力延伸至上游，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品的定价，从而压低了毛利。

2016 年外销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印度客户 HPCL-MIAL ENERGY LIMITED（兴都斯坦-米塔尔能源有限公司）的销售量大幅增加，增长 92.66%，公司适当降低了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2017 年 1-2 月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受途中水汽吸收影响，客户收到货物重量较发货过磅重量小幅增加，公司按客户收货重量开票和结算，出现结算收入差，由于 2017 年 1-2 月外销收入规模很小，从而导致毛利率大幅提高。

（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的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高新利华（GZ.836139）		三聚环保（SZ.300072）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29.65%	34.81%	29.01%	24.91%	17.73%	32.53%

2015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2016 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持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公司规模、业务类别、产品种类、生产模式存在较大差异等多种因素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催化裂化催化剂和分子筛，全部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产产品。裂化催化剂又包括普通催化剂和高效催化剂，分子筛是生产催化剂的重要组份，技术含量高，毛利率相对较高；高效催化剂属于高端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高新利华（GZ.836139）产品以加氢、精制催化剂和载体为主，业务模式以自产产品和带料委托加工相结合，2015 年销售规模与公司接近，2016 年催化剂自主生产比例下降导致销售大幅下滑。2016 年，高新利华毛利率提高主要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带料委托加工收入占比提高所致。因此，高新利华的产品结构、

生产模式与公司不一致，导致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公司不一致，但毛利率水平逐渐趋于一致。

三聚环保（SZ.300072）业务包括销售能源净化产品和提供能源净化综合服务，而且后者占比达到90%，2015年、2016年能源净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1.80%、23.56%。三聚环保能源净化产品主要为催化剂和净化剂，其催化剂产品为石油化工的加氢处理催化剂，产品种类较多，与公司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同时销售规模较大，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三聚环保能源净化产品单价下降，单位成本下降水平更大，导致毛利率略微上升；公司产品单价下降，因产能未完全释放，成本压缩空间有限，导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6、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78.90	31.04	13.02	985.36	29.94	6.99	767.10	22.53	6.91
管理费用	335.55	58.22	24.42	2,098.43	63.76	14.89	1,995.86	58.62	17.99
财务费用	61.88	10.74	4.50	207.33	6.30	1.47	641.99	18.85	5.79
合计	576.33	100.00	41.95	3,291.12	100.00	23.36	3,404.95	100.00	30.6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先降后升，2016年占比较2015年下降7.32个百分点，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30.45%以及有息负债的减少使得利息支出大幅度下降；2017年1-2月占比较2016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减少而大部分费用较为固定所致。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117.33	65.59%	538.60	54.66%	371.02	48.37%
职工薪酬	47.57	26.59%	278.95	28.31%	181.19	23.62%
销售代理费					122.60	15.9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费	9.52	5.32%	50.89	5.16%	36.51	4.76%
广告宣传费	1.44	0.80%	76.76	7.79%	15.63	2.04%
商检费	-	-	9.09	0.92%	19.58	2.55%
装卸费	2.20	1.23%	14.86	1.51%	14.11	1.84%
邮递费	0.83	0.46%	12.06	1.22%	6.23	0.81%
其他			4.16	0.42%	0.22	0.03%
合计	178.90	100.00%	985.36	100.00%	767.1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和销售代理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维持在 7% 左右。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加 218.26 万元，主要是运费增加以及销售人员增加和人均薪酬上涨导致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16 年及其之后未发生销售代理费主要是公司对部分客户市场开拓方式进行了转变，由支付佣金方式变为客户赚取代理差价的方式，减少了中介代理服务支出。

2016 年运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销售数量和国际销售增加，运费相应增加；二是受《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影响，运费单价提高；三是 2016 年浙江 G20 峰会，部分道路封路，运输绕行；四是对经销商河北海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销售，因其终端销售为境外，公司承担境内运费，运输距离较长，运费较高。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9.70	32.69%	726.67	34.63%	594.58	29.79%
研究开发费	100.04	29.82%	601.94	28.69%	577.56	28.94%
差旅费	36.84	10.98%	225.12	10.73%	127.38	6.38%
折旧及摊销	6.41	1.91%	142.41	6.79%	306.68	15.37%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21.45	6.39%	121.88	5.81%	107.11	5.3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7.77	5.30%	62.26	2.97%	36.63	1.84%
车辆运行费	6.05	1.80%	58.13	2.77%	59.79	3.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4.47	1.33%	51.88	2.47%	29.77	1.49%
业务招待费	3.67	1.09%	37.45	1.78%	66.85	3.35%
税金			7.74	0.37%	26.59	1.33%
咨询顾问费	6.03	1.80%	36.61	1.74%		
其他	23.11	6.89%	26.34	1.26%	62.92	3.15%
合计	335.55	100.00%	2,098.43	100.00%	1,995.8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发支出、差旅费、折旧与摊销、租赁费、车辆运行费、办公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较稳定，随着收入增减，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先降后升。2016 年，公司引进了高管及重要技术人员，使得职工薪酬增加 132.09 万元；同时，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差旅费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 2015 年、2016 年停产期间生产车间折旧费用在管理费用核算。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44.54	71.97%	190.36	91.81%	369.44	57.55%
减：利息收入			18.89	9.11%	19.51	3.04%
汇兑净损益	9.84	15.90%	-30.59	-14.75%	-3.78	-0.59%
贴现利息支出	6.82	11.03%	47.17	22.75%	260.92	40.64%
银行手续费	0.68	1.10%	19.28	9.30%	34.91	5.44%
合计	61.88	100.00%	207.33	100.00%	64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贴现利息支出构成。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减少 434.6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 12 月股权融资筹得货币资金近 1.7 亿元后，将银行长期借款和有息负债其他应付款-盛和稀土在 2015 年年底偿还完毕，使得 2016 年的利息支出大幅降低所致；二是公司利用商业信用，通过应付票据支付货款，贴现票据减少，导致贴现利息支出减少。

7、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3	-6.48	5.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97	256.92	45.24
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0	7.08	26.11
小计	7.14	257.53	77.16
所得税影响数	1.07	38.64	14.26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6.07	218.89	62.90
净利润	-132.13	466.73	90.82
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4.59%	46.90%	69.2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62.90 万元、218.89 万元和 6.07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69.26%、49.90%和-4.59%。2015 年净利润水平较低，2016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使 2015 年、2016 年度非经常性净损益占比较大。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2013 年市级下半年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	-	-	5.00	注 1
2014 年省切块外经贸发展促进奖励资金	-	-	5.00	注 2
大学生见习补贴资金	-	5.20	4.24	注 3
2014 年度外向型产业园专项资金	-	70.00	31.00	注 4
2014 年度市级稀土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0.63	3.75	-	注 5
2015 年度市科技进步奖励	-	5.00	-	注 6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63.10	-	注 7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0.95	3.79	-	
2015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	33.54	-	注 8
2014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49.64	-	注 9
2014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0.75	4.48	-	
2016 年市级工业推进资金	-	3.00	-	注 10
财政局知识产权资助金	-	0.22	-	注 11
五通桥区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	10.55	-	注 12
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拨款	4.65	4.65	-	注 13
合计	6.97	256.92	45.24	

注1：2015年2月，依据乐山市财政局下发文件《关于下达市级下半年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13]150号），公司收到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拨付的工切块外经贸发展促进奖励资金5万元，直接计入收到当期损益。

注2：2015年7月，依据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下发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省切块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五财政建[2015]15号），公司收到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拨付的省切块外经贸发展促进奖励资金5万元，直接计入收到当期损益。

注3：2015年7月，2016年7月，依据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通知》（乐人社办[2013]71号），公司分别收到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拨付的大学生见习补贴资金4.24万元、5.20万元，直接计入收到当期损益。

注4：2015年12月、2016年1月，依据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下发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度外向型产业园区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五财政建[2015]143号），公司分别收到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拨付的外向型产业园专项补助资金31万元、70万元，直接计入收到当期损益，用于公司补助科技创新、境外考察推介及参加国内外展会支出。

注5：2016年1月，依据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稀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14]100号），公司收到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拨付的稀土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30万元，用于公司建设2万吨/年分子筛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期限为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期至使用寿命结束或处置，2016年度、2017年1-2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75万元、0.63万元。

注6：2016年7月，依据乐山市人民政府下发文件《关于表扬2016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报》（乐府函[2016]5号），公司收到乐山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进步奖励资金5万元，直接计入收到当期损益。

注7：2016年2月、2016年7月和2016年9月，依据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下发文件《关于下达四川省2015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地方）预算的通知》（五财政教[2015]28号），公司分别收到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拨付的四川省2015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成果与研发风险补偿-重点研发）专项资金20万元、20万元、160万元，扣除应支付给合作开发单位盛和稀土20万、成都理工大学30万、四川大学30万元，合计80万元，剩余120万元其中费用支出63.10元属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购买设备支出56.90元属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期至使用寿命结束或处置，2016年度、2017年1-2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79万元、0.95万元。

注8：2015年7月，依据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下发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五财政建[2016]89号），公司收到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拨付的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奖励资金33.54万元（其中开拓国际市场广告宣传补助9.37万元、国际市场考察补助4.17万元、技改和研发补助20万元），直接计入收到当期损益。

注9：2016年9月，依据乐山市财政局、科技局联合下发文件《关于下达四川省2014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14]84号），公司分别收到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拨付的四川省2014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激励与研发风险补偿）专项资金90万元，其中费用支出49.64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购买设备支出40.36万元属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期至使用寿命结束或处置，2016年度、2017年1-2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48万元、0.75万元。

注10：2016年11月，依据五通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级工业推进资金的通知》（五财政建【2016】65号），公司收到五通桥区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市级工业推进资金3万元，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注11：2016年12月，依据五通桥区科学技术局、五通桥区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关于印发《五通桥区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五科技【2012】8号），公司收到乐山市财政局拨付的知识产权资助金0.22万元，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注12：2016年12月，依据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山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乐人社办发【2015】54号），公司收到五通桥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10.55万元，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注13：2016年11月，依据乐山市财政局下发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乐市财政企[2013]38号），公司收到五通桥区财政局拨付的2013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2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应用技术产业化支持资金）200万元，依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川经信治建【2013】396号），属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期至使用寿命结束或处置，2016年度、2017年1-2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65万元、4.65万元。

8、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17%（注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公司子公司润和盛建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缴；润和国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7%计缴。

（2）税收优惠

①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和《关于确认成都三环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 号），公司经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3 年起至 2016 年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规定，润和盛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新加坡税务制度规定，企业所得税率为 17%，符合条件的新成立的公司可享有以下税务豁免：公司的首\$100,000 的应纳税所得额可完全免税，次\$200,000 的应纳税所得额将可获得 50%税务豁免。润和国际报告期内所得税完全免除。

②出口退税政策

2015 年 7 月，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2012 年第 3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出口货

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公司符合出口退税的政策，按增值税免抵退办法享受税收补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出口退税率目录，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关的商品编号为 5111963190、商品名称为其他编号未列名的化工产品，出口享受 5%出口退税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公司母公司取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 39.81 万元、130.85 万元和 0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2.66	11.80	0.17
其中：美元本币	-	0.45	-
折合人民币	-	3.12	-
人民币	2.66	8.67	0.17
银行存款	2,681.55	483.88	239.88
其中：美元本币	95.69	53.70	4.18
折合人民币	657.87	372.50	26.90
人民币	2,023.67	111.38	212.97
其他货币资金	1,745.89	1,756.39	2,918.01
其中：美元本币	44.66	36.82	116.56
折合人民币	297.01	307.50	830.62
人民币	1,448.89	1,448.89	2,087.39
合计	4,430.09	2,252.07	3,158.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6.69	235.5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属于受限资金。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先减后增主要系 2016 年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应付票据商业信用融资导致保证金存款减少以及 2017 年为扩大业务新增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3.41	860.33	340.00
合计	143.41	860.33	340.00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95.86	-
合计	5,395.86	-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3,667.26 万元；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728.6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第“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3、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面价值、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02.28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74.52	94.78%	961.41	8.60%	10,213.11
其中：账龄组合	11,174.52	94.78%	961.41	8.60%	10,213.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类别	2017.02.28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1,174.52	94.78%	961.41	8.60%	10,213.1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89.94	100.00%	1,053.37	8.93%	10,736.57
其中：账龄组合	11,789.94	100.00%	1,053.37	8.93%	10,736.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789.94	100.00%	1,053.37	8.93%	10,736.57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20.55	100.00%	568.03	6.37%	8,352.51
其中：账龄组合	8,920.55	100.00%	568.03	6.37%	8,352.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920.55	100.00%	568.03	6.37%	8,352.5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7.2.28	1 年以内	5%	8,785.87	78.62%	439.29	8,346.58
	1—2 年	10%	972.40	8.70%	97.24	875.16
	2—3 年	30%	1,416.26	12.67%	424.88	991.38
	3—4 年	50%	-	-	-	-

时间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4—5 年	80%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11,174.52	100.00%	961.41	10,213.11
2016.12.31	1 年以内	5%	8,577.44	72.75%	428.87	8,148.57
	1—2 年	10%	1,696.24	14.39%	169.62	1,526.62
	2—3 年	30%	1,516.26	12.86%	454.88	1,061.38
	3—4 年	50%	-	-	-	-
	4—5 年	80%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11,789.94	100.00%	1,053.37	10,736.57
2015.12.31	1 年以内	5%	6,712.35	75.25%	335.62	6,376.73
	1—2 年	10%	2,150.23	24.10%	215.02	1,935.21
	2—3 年	30%	57.97	0.49%	17.39	40.58
	3—4 年	50%	-	-	-	-
	4—5 年	80%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8,920.55	100.00%	568.03	8,352.5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结算币种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	2017. 2. 28	2016. 12. 31	2015. 12. 31
美元本币	-	41.52	60.86
折合人民币	-	288.05	395.19
人民币	11,174.52	11,501.89	8,525.35
合计	11,174.52	11,789.94	8,920.55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数量、客户风险承担能力实行不同的销售政策。对国内客户，需求数量大、风险承担能力较强的客户给予 3-4 个月账期，个别长期客户信用期达到 9 个月。对国外客户，对方支付 50%预付款后准备发货，在客户收到货物后支付剩余 50%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除中石化、中石油所属公司之外的地方炼油厂或其代理商，资金实力一般，且融资渠道少、融资难的问题比

较突出，一般会采用尽量推迟采购付款的方法获得信用，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平均在 9 个月左右，进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偏大。

报告期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5.25%、72.75%和 74.52%，比例不高，但是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美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该等客户信用状况较好，2017 年 1-2 月持续与公司交易，且回款 743.84 万元，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小。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869.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当期新增的山东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海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 家客户，2016 年公司 3 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0.94 万元、1,497.42 万元、873.57 万元。当期新增应收账款 4,242.08 万元，收回 1,803.84 万元，使得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438.29 万元。

2017 年 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615.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回款状况较好，嘉兴美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辰昊化工有限公司 2 家客户，当年新增应收账款 383.11 万元，收回 987.84 万元，使得 2017 年 2 月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604.73 万元。

报告期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5.25%、72.75%和 74.52%，比例不高，但是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美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因该等客户资金紧张、暂时性生产经营不稳定导致客户付款推迟，账龄较长，但该等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均为规模较大的地炼厂，持续与公司交易，持续回款，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02.28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1,547.66	13.85%	0-3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1,388.91	12.4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嘉兴美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25.39	11.86%	0-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1,100.45	9.85%	0-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10.06	9.0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372.46	57.03%			
2016.12.31	嘉兴美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75.20	13.36%	0-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1,516.26	12.86%	2-3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1,144.62	9.7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972.67	8.25%	0-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46.62	8.0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155.36	52.21%			
2015.12.31	嘉兴美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64.24	26.5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中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7.76	23.85%	1-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1,397.22	15.6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19.39	12.5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丰利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17.10	8.04%	0-3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7,725.71	86.60%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没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4)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高新利华 (GZ.836139)	三聚环保 (SZ.300072)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等于或高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更为谨慎。

(5) 报告期后回款情况

自报告期后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2017年2月末应收账款1,602.96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14.34%,并未发现期后冲回收入及应收账款状况。

4、预付款项

(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4.25	97.38%	305.55	96.73%	127.71	92.23%
1-2 年	4.50	1.14%	4.50	1.42%	2.12	1.53%
2-3 年	2.10	0.53%	2.10	0.66%	8.65	6.24%
3 年以上	3.74	0.95%	3.74	1.18%		
合计	394.59	100.00%	315.89	100.00%	138.4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截至2017年2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在1年以内占总额的比例为97.38%,账龄情况良好,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未转销的预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的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但无论从规模和账龄结构上公司都控制的较为良好。

截至2017年2月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的欠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02.28	四川泰联化工有限公司	52.16	13.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春泽律师事务所-季泽军	40.20	10.1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律师代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理费
	Malvern Instruments	30.18	7.6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威海博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9.20	7.4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常州市澳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6.51	6.7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78.24	45.18%			
2016.12.31	四川泰联化工有限公司	52.16	16.5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春泽律师事务所-季泽军	40.20	12.7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律师代理费
	常州市澳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4.01	7.6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天津市鹏翔科技有限公司	18.65	5.9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成都万和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80	5.3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51.81	48.06%			
2015.12.31	四川宝柯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28.00	20.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青岛恒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14	19.6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Direct N-Pakt.INC	26.37	19.0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濮阳市合创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2.28	8.87%	0-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成都交通枢纽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33	6.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02.12	73.75%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面价值、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02.28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2.39	104.09%	104.93	5.76%	1,717.46
其中：账龄组合	1,822.39	104.09%	104.93	5.76%	1,717.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02.28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822.39	104.09%	104.93	5.76%	1,717.46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0.79	100.00%	101.20	5.78%	1,649.59
其中：账龄组合	1,750.79	100.00%	101.20	5.78%	1,649.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50.79	100.00%	101.20	5.78%	1,649.59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4.43	100.00%	45.82	10.08%	408.61
其中：账龄组合	454.43	100.00%	45.82	10.08%	408.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4.43	100.00%	45.82	10.08%	408.6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7.2.28	1 年以内	5%	1,563.90	89.33%	78.19	1,485.70
	1—2 年	10%	255.91	14.62%	25.59	230.32
	2—3 年	30%	2.00	0.11%	0.60	1.40
	3—4 年	50%				

时间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4—5 年	80%	0.20	0.01%	0.16	0.04
	5 年以上	100%	0.38	0.02%	0.38	
	合计		1,822.39	104.09%	104.93	1,717.46
2016.12.31	1 年以内	5%	1,495.30	85.41%	74.76	1,420.53
	1—2 年	10%	252.91	14.45%	25.29	227.62
	2—3 年	30%	2.00	0.11%	0.60	1.40
	3—4 年	50%				
	4—5 年	80%	0.20	0.01%	0.16	0.04
	5 年以上	100%	0.38	0.02%	0.38	
	合计		1,750.79	100.00%	101.20	1,649.59
2015.12.31	1 年以内	5%	400.40	88.11%	20.02	380.38
	1—2 年	10%	3.30	0.73%	0.33	2.97
	2—3 年	30%	0.05	0.01%	0.01	0.03
	3—4 年	50%	50.30	11.07%	25.15	25.15
	4—5 年	80%	0.38	0.08%	0.30	0.08
	5 年以上	100%				
	合计		454.43	100.00%	45.82	408.6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项目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1,696.22	1,674.00	323.00
往来款	12.27	13.57	3.60
备用金	94.73	29.68	56.09
押金	7.78	6.98	57.84
其他	11.40	26.57	13.90
合计	1,822.39	1,750.79	454.43

2016 年末和较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 4,900.72 万元中标位于金粟镇庙儿山村 3 组的一宗地使用权 217,807.74 平方米,向五通桥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支付土地出让保证金 1,420.50 万元所致。2017 年 3 月,公司

所购买土地已成交并入账，其他应收五通桥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保证金已解付，作为土地款的一部分支付给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区分局。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02.28	五通桥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420.50	77.9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北京宏源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233.50	12.81%	1-2 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PROGAS SYSTEMS AND SERVICES	22.22	1.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房晓磊	16.16	0.8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8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1,707.37	93.69%			
2016.12.31	五通桥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420.50	81.1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北京宏源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233.50	13.34%	1-2 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8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张玉珠	9.10	0.5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周毅雄	8.41	0.48%	0-2 年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1,686.51	96.33%			
2015.12.31	北京宏源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6.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乐山岷江燃气有限公司	50.00	11.00%	3-4 年	关联方	押金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8.00	3.9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卓润生	15.82	3.48%	1 年以内	关联方	备用金
	翟智拓	11.46	2.5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395.28	86.98%			

6、存货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2017.02.28	原材料	1,086.44		1,086.44	9.75%
	在产品	1,151.13		1,151.13	10.33%
	产成品	8,724.26		8,724.26	78.26%
	发出商品	186.48		186.48	1.67%
	合计	11,148.31		11,148.31	100.00%
2016.12.31	原材料	1,158.48		1,158.48	10.85%
	在产品	1,049.58		1,049.58	9.83%
	产成品	8,469.26		8,469.26	79.32%
	发出商品				
	合计	10,677.33		10,677.33	100.00%
2015.12.31	原材料	1,424.49		1,424.49	17.07%
	在产品	523.23		523.23	6.27%
	产成品	6,320.27		6,320.27	75.73%
	发出商品	77.85		77.85	0.93%
	合计	8,345.84		8,345.84	100.00%

(1) 存货余额及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是液体硅酸钠、铝锭、水铝石、高岭土及其他制剂所需各种化工原料等。半成品是生产过程中，尚未完成入库的产品，主要包括在产的催化剂、分子筛及载体等。库存商品是已完工产品，主要包括可以发出销售的产品；发出商品是已发运客户，但尚未到达或未验收的产成品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424.49万元、1,158.48万元和1,086.44万元，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7.07%、10.85%和9.75%，占比持续大幅度减小，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产品，尤其是库存商品增加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6,320.27万元、8,469.26万元和8,724.26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73%、79.32%和78.26%，余额和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客户产品需求具有多批次及非标准性等特点，公司根据市场与客户需求尽可能的以多品种、多批次方式组织生产，因此随着客户数量增加，库存量增加，2016年新增客户15家，导致存货余额增加较快；其次，对于已经进行试产、中标可能性较大的客户，公司也会提前安排生产，如公司正在投标的台湾客户和伊朗客户，一旦中标，每个月供货量将分别达到1万吨和2000吨，现有产能和存货将不能满足销售，公司正在部署扩建现有厂房和在国外建厂；另外，公司分子筛作为催化剂中间品和可销售产品，需求量大，但公司产能有限，也会提前生产，使得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中分子筛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523.23万元、1,049.58万元和1,151.13万元，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在产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27%、9.83%和10.33%，余额和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所致。

2016年末，公司发出商品无余额，主要是公司年末加大与客户的验收和结算，以便春节前催收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一厂一剂”的特点，使得公司生产具有多批次及非标准，致使公司产成品（已有对应订单）备货较大。公司的存货规模及构成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相匹配。

（2）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度低于同行业挂牌企业、上市公司水平，重要原因是公司储备式生产模式所决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六、（四）运营能力分析”。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存货入库、出库、保管、盘点、处置、记录等各环节的操作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绝大多数都是依订单、销售计划生产和常规备货的产品，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相对保持稳定。虽然因公司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库存

商品期末余额增加较大，但产销基本平衡，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虽然偏大，但大部分已与确定客户签订合同。剩余的安全库存，有专人保管，摆放整齐，以固体（粉末状或颗粒状）存在，存放期较长（无保质期），市场价格变动不大，不存在减值迹象。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1.71	1.71	241.32

8、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四类，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00%	4.8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00%	19.40%-6.4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00%	16.17%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账面净值明细与账面价值相同，未列示）：

2017年1-2月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02.28
一、原价合计	17,974.82	5.34	0.05	17,980.11
房屋及建筑物	1,707.72			1,707.72
机器设备	16,087.40	1.09		16,088.49
运输设备	89.77			89.77
办公设备	89.93	4.26	0.05	94.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55.71	282.88	0.02	5,038.58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02.28
房屋及建筑物	347.53	14.64		362.17
机器设备	4,294.47	264.09		4,558.56
运输设备	56.30	2.42		58.72
电子设备机及其他	57.41	1.74	0.02	59.13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19.11			12,941.54
房屋及建筑物	1,360.19			1,345.55
机器设备	11,792.93			11,529.92
运输设备	33.47			31.05
办公设备	32.53			35.01

2016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一、原价合计	15,930.31	2,398.41	353.90	17,974.82
房屋及建筑物	1,609.59	106.18	8.04	1,707.72
机器设备	14,168.80	2,263.81	345.20	16,087.40
运输设备	79.37	10.40		89.77
办公设备	72.56	18.03	0.65	89.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86.70	1,618.81	49.80	4,755.71
房屋及建筑物	265.34	83.71	1.52	347.53
机器设备	2,834.43	1,507.89	47.85	4,294.47
运输设备	42.91	13.39		56.30
办公设备	44.02	13.83	0.44	57.41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43.61			13,219.11
房屋及建筑物	1,344.24			1,360.19
机器设备	11,334.36			11,792.93
运输设备	36.46			33.47
办公设备	28.54			32.53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13,758.09	4,772.27	2,600.05	15,930.31
房屋及建筑物	1,498.11	111.48		1,609.59
机器设备	12,113.47	4,655.37	2,600.05	14,168.80
运输设备	79.37			79.37
办公设备	67.14	5.42		72.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08.40	1,426.91	248.61	3,186.70
房屋及建筑物	185.65	79.70		265.34
机器设备	1,762.38	1,320.67	248.61	2,834.43
运输设备	30.08	12.83		42.91
办公设备	30.30	13.72		44.02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49.69			12,743.61
房屋及建筑物	1,312.46			1,344.24
机器设备	10,351.09			11,334.36
运输设备	49.29			36.46
办公设备	36.84			28.54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4,435.21 万元、1,965.17 万元和 1.09 万元，主要是高效催化剂车间、催化剂车间、分子筛车间在建机器设备转固所致。2015 年度、2016 年度机器设备减少 345.20 万元、2,578.61 万元，主要是分子筛车间、高效催化剂车间的焙烧、喷雾

干燥、成胶等系统和钢结构平台由于技术优化需要更换和增加设备，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3）抵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将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中的分子筛车间、实验楼、库房、刨铝车间、催化剂车间，账面价值为 826.90 万元，连通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取得 2,000.00 万元的抵押短期借款。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未办理房产证书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不存在应办理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7.02.28	5 万吨催化剂项目	600.04		600.04	63.40%
	铝溶胶扩建项目	197.10		197.10	20.83%
	中试试验车间	99.01		99.01	10.46%
	研发中试车间	50.28		50.28	5.31%
	合计	946.43		946.43	100.00%
2016.12.31	5 万吨催化剂项目	579.05		579.05	69.72%
	铝溶胶扩建项目	169.12		169.12	20.36%
	中试试验车间	82.34		82.34	9.91%
	合计	830.52		830.52	100.00%
2015.12.31	5 万吨催化剂项目	579.05		579.05	37.20%
	2 万吨催化剂优化项目	938.60		848.60	60.30%
	元素分析仪	39.01		39.01	2.51%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合计	1,556.66		1,55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5万吨催化剂项目、2万吨催化剂优化项目。2016年末较2015年年末在建工程减少较多,主要是公司2万吨催化剂优化项目在2016年4月转固所致。

截至2017年2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02.28	工程进度
			转固定资产	其他		
5万吨催化剂	579.05	20.99			600.04	1.33%
铝溶胶扩建	169.12	27.98			197.10	84.96%
中试试验车间	82.34	16.67			99.01	66.01%
研发中试车间	-	50.28			50.28	29.14%
合 计	830.52	115.92			946.43	
项目	2015.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12.31	工程进度
			转固定资产	其他		
5万吨催化剂	579.05	-	-	-	579.05	1.29%
2万吨催化剂优化	938.60	593.37	1,531.97	-	-	100%
铝溶胶扩建项目	-	169.12	-	-	169.12	72.90%
中试试验车间	-	82.34	-	-	82.34	54.90%
合 计	1,517.65	844.84	1,531.97	-	830.52	
项目	2015.01.0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12.31	工程进度
			转固定资产	其他		
5万吨催化剂	335.24	485.37	-	241.57	579.05	1.29%
2万吨催化剂优化	1,281.21	1,898.36	2,138.48	102.49	938.60	9.41%
2万吨分子筛优化	131.65	2,053.60	2,185.25	-	-	100%
合 计	1,748.10	4,437.34	4,323.73	344.05	1,517.65	

10、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原值、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使用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使用情况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35.27	14.84	520.43	8.65%	50 年	43.83 年	正常使用
专利权	购买	6,000.00	504.48	5,495.52	91.35%	14.9 年	13.62 年	正常使用
合计		6,535.27	519.33	6,015.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土地使用权”。

公司专利权为 5 项发明专利，由股东作为出资投入，入账价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以投资入股为目的之“一种高活性的催化热裂解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等五项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335 号）按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 6,505.12 万元为基础，各股东协商确定为 6,000 万元。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其预计使用寿命年限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1、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绿化工程费	21.10	2.88	5 年	0.50
装修费	41.85	25.58	3 年	1.83
合计	62.95	28.45		

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为厂区绿化工程费和租赁的成都研发中心装修工程费，按照预计受益期限平均进行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159.97	173.18	92.08
可抵扣亏损	40.62		
递延收益	45.54	46.59	
合计	246.13	219.77	92.08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1,066.32	1,154.55	613.85
可抵扣亏损	266.32		
递延收益	303.61	310.58	
合计	1,636.25	1,465.13	613.8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0.02	0.02	
可抵扣亏损	218.35	185.02	10.54
合计	218.37	185.05	10.54

该项目系公司子公司润和盛建亏损形成，因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始盈利。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2020 年	10.54	10.54	10.54
2021 年	174.48	174.48	
2022 年 2 月	33.33		
合计	218.35	185.02	10.54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2,000.00	-	-
保证借款	1,500.00	2,500.00	-
合计	3,500.00	2,500.00	-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开始日	到期日	本金	利率
润和催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2017.02.28	2017.08.27	2,000	5.6550%
润和催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2017.01.23	2018.01.22	1,500	5.6550%
合计		-	-	3,500	-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19.37	3,619.37	5,526.62
合计	3,619.37	3,619.37	5,526.62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同步增加，为有效使用资金，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款。

同时，因资金紧张，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额分别为 8,184 万元、5,250 万元和 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3,330 万元。期后，新发生额为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兑付余额 2,710 万元。

公司自 2014 年起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公司的资金需求量增大，但由于银行给公司的整体授信额度由贷款、票据及其他银行业务额度等多部分组成，公司在贷款金额达到贷款额度上限后，为解决短期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存在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收票人	票据单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50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51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52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53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54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55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56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57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58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59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60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61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62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63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64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65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66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67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68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295669	2016-5-20	2016-11-20	20
润和催化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828	2016-6-6	2016-12-2	1,1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65	2016-6-7	2016-12-7	1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66	2016-6-7	2016-12-7	1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67	2016-6-7	2016-12-7	10

出票人	收票人	票据单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68	2016-6-7	2016-12-7	1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69	2016-6-7	2016-12-7	1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70	2016-6-7	2016-12-7	1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71	2016-6-7	2016-12-7	1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72	2016-6-7	2016-12-7	1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73	2016-6-7	2016-12-7	1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74	2016-6-7	2016-12-7	1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75	2016-6-7	2016-12-7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76	2016-6-7	2016-12-7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77	2016-6-7	2016-12-7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78	2016-6-7	2016-12-7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79	2016-6-7	2016-12-7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80	2016-6-7	2016-12-7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81	2016-6-7	2016-12-7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82	2016-6-7	2016-12-7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83	2016-6-7	2016-12-7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84	2016-6-7	2016-12-7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85	2016-6-7	2016-12-7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86	2016-6-7	2016-12-7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87	2016-6-7	2016-12-7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88	2016-6-7	2016-12-7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31389	2016-6-7	2016-12-7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4211193	2016-10-9	2017-4-9	10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4211194	2016-10-9	2017-4-9	10

出票人	收票人	票据单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4211195	2016-10-9	2017-4-9	1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130365100027120161012057061124	2016-10-12	2017-4-12	50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130365100027120161111060016935	2016-11-11	2017-5-11	800
润和催化	乐山岷江燃气有限公司	30300051-24213501	2016-11-25	2017-5-25	790
润和有限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6780237	2016-12-06	2017-6-6	960
润和有限	乐山市润祥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6780238	2016-12-06	2017-6-6	160
合计					5,250

②2015 年，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收票人	票据单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润和催化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51-22985454	2015-3-3	2015-9-3	2,00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1-26098126	2015-7-29	2016-1-29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1-26098127	2015-7-29	2016-1-29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1-26098128	2015-7-29	2016-1-29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1-26098129	2015-7-29	2016-1-29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1-26098130	2015-7-29	2016-1-29	20
润和催化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1-26098131	2015-7-29	2016-1-29	300
润和催化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53-23723681	2015-12-4	2016-6-4	1,654
润和有限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200051-26097975	2015-3-11	2015-7-21	640
润和有限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200053-23715645	2015-5-25	2015-11-30	300
润和有限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16259	2015-6-9	2015-12-9	50
润和有限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16283	2015-6-10	2015-12-10	50
润和有限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16278	2015-6-10	2015-12-10	15
润和有限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16279	2015-6-10	2015-12-10	15
润和有限	峨眉山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53-23716280	2015-6-10	2015-12-10	10

润和有 限	上海诗弘贸易有限公司	40200051-26098006	2015-3-20	2015-7-21	430
润和有 限	四川省弘润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31300052-23983984	2015-4-15	2015-9-26	580
润和有 限	四川省弘润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30200053-23715149	2015-5-20	2015-11-30	1,000
润和有 限	四川泰联化工有限公司	40200051-26097972	2015-3-6	2015-7-21	140
润和有 限	四川泰联化工有限公司	30200053-23716275	2015-6-10	2015-12-10	500
润和有 限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30200053-23716258	2015-6-9	2015-12-9	400
合计					8,184

公司上述票据是为解决公司资金紧张和降低财务费用以及为方便支付货款而进行的行为，公司开具和使用票据均按照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规定报经相关部门审批。

目前，为防范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公司建立并加强了票据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到开具及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危害性，并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强化与票据开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票据的申请、开具、取得票据的检查、票据的背书和解付等环节的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并缴纳了规定的票据保证金，履行了相应的外部审议程序。但公司在该环节的内控治理不规范，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目前，上述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未收到任何权利主张，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任何权利人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规票据融资均已解付，且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公司未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经与承兑银行沟通，因票据均已解付，也无需再给企业出具确认文件。公司按照与银行的约定，在开具承兑汇票时已缴存开票金额 50.00%或 100.00%的承兑保证金。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确认未因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第三方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盛和稀土承诺：“如润和催化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此造成相关损失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财产承担”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公司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讨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后认为：

（1）公司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与《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符，该行为不规范，但上述融资票据均已履行完毕，相应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且公司控股股东盛和稀土和公司第二大股东卓润生均已出具承诺均已出具承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故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2）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认识。

（3）强化内部控制，责成财务部门修订相关制度，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责成监事会强化对票据的内部监督，并加强与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和协调。

（4）严格考核，加大惩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89.01	93.26%	3,104.97	93.43%	2,245.50	92.64%
1-2 年	148.84	4.98%	156.94	4.72%	115.00	4.74%
2-3 年	42.90	1.43%	46.28	1.39%	32.11	1.32%
3 年以上	9.77	0.33%	15.02	0.45%	31.33	1.29%
合计	2,990.52	100.00%	3,323.21	100.00%	2,423.95	100.00%

截至2017年2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为2,789.01万元，占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93.26%。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见本说明书本节第“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2017年2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省嘉孚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1.22	对方未结算
四川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00	对方未结算
淄博问鼎窑炉技术有限公司	16.59	分期结算中
岳阳科力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56	分期结算中
南京索美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06	分期结算中
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	8.90	分期结算中
合计	133.3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外购原材料、运输费、设备款、工程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采购货款	1,809.90	2,155.41	1,432.87
运输及咨询服务费	429.09	387.51	350.41
设备款	593.82	619.64	3.60
工程款	152.24	155.18	569.30
其他	5.48	5.48	67.76
合计	2,990.52	3,323.21	2,423.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02.28	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	435.44	14.5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成都市联华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64.87	8.8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输费
	乐山市润祥贸易有限公司	231.21	7.7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95.10	6.52%	1 年以内	控股股东	材料款
	茂名市茂群高岭土有限公司	194.33	6.5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320.95	44.17%			
2016.12.31	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	686.54	20.6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成都市联华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39.76	7.2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输费
	乐山市润祥贸易有限公司	226.74	6.8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四川瑞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49	5.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85.56	5.58%	1年以内	控股股东	材料款
	合计	1,525.09	45.88%			
2015.12.31	峨眉山市阜欣商贸有限公司	268.78	11.0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5.46	8.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	182.04	7.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成都市联华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69.49	6.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输费
	乐山润祥贸易有限公司	142.07	5.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957.83	39.51%			

4、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11	100.00%	7.63	97.39%	4.09	100.00%
1年以上			0.20	2.61%		
合计	102.11	100.00%	7.83	100.00%	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货款。截至2017年2月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02.28	RIVE TECHNOLOGY（莱夫科技公司）	55.92	54.7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QUANTA TECHNOLOGIES LLC（昆塔科技公司）	38.00	37.2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青岛时泰恒贸易有限公司	3.00	2.9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惠尔三吉绿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64	2.5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辰昊化工有限公司	2.56	2.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02.11	100.00%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12.31	北京惠尔三吉绿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63	59.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青岛时泰恒贸易有限公司	3.00	38.3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D'ALCANTE BV-HOEVELAKEN	0.20	2.61%	1-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7.83	100.00%			
2015.12.31	山东多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	95.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D'ALCANTE BV-HOEVELAKEN	0.20	5.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09	100.00%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21.76	351.53	
企业所得税	155.10	158.03	35.02
个人所得税	8.81	8.45	5.63
契税			15.59
印花税			11.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	24.58	
教育费附加	0.65	10.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43	7.02	
合计	188.27	560.15	67.95

6、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1.86	3.4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0	4.15	
合计	34.06	7.64	

上述应付利息为银行借款对应银行计息日至报告期末计提的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7、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盛和稀土	3,520.91	3,520.91	3,520.91
四川发展	166.08	166.08	166.08
卓润生	0.16	0.16	0.16
刘如玲			
合计	3,687.15	3,687.15	3,687.15

公司分别在2012年度、2014年度进行过现金股利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总额较大，主要是控股股东盛和稀土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将2012年度应分得的现金股利3,331.65万元、2014年应分得的股利301.81万元中的189.26万元以无息借款的方式用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待公司资金充裕时再予以支付。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03	99.87%	111.47	99.71%	12.82	97.95%
1-2 年	0.17	0.13%	0.32	0.29%	0.27	2.05%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8.20	100.00%	111.79	100.00%	1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往来款、代扣社会保险费、员工垫付货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80.00	80.00	
代扣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44.09	26.28	1.38
员工报销款	4.11	5.03	11.71
其他	0.00	0.48	
合计	128.20	111.79	13.0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02.28	代扣个人保险	32.66	25.48%	1年以内	员工	代扣个人保险
	成都理工大学	30.00	23.4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政府补助
	四川大学	30.00	23.4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政府补助
	盛和稀土	20.00	15.60%	1年以内	控股股东	往来款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9.47	7.39%	1年以内	员工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合计	122.13	95.27%			
2016.12.31	成都理工大学	30.00	26.8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政府补助
	四川大学	30.00	26.8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政府补助
	盛和稀土	20.00	17.89%	1年以内	控股股东	往来款
	代扣个人保险	20.18	18.05%	1年以内	员工	代扣个人保险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3.01	2.69%	1年以内	员工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合计	103.19	92.31%			
2015.12.31	于成伟	3.00	22.92%	1年以内	员工	报销款
	杨长宣	2.89	22.06%	1年以内	员工	报销款
	卓立亮	1.73	13.26%	1年以内	员工	报销款
	柴军军	0.75	5.73%	1年以内	员工	报销款
	汪石发	0.73	5.61%	1年以内	员工	报销款
	合计	9.11	69.58%			

9、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	2,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3,000.00	2,000.00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情况，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	2016.06.16-2018.06.15	5.7%	信用担保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2017.01.10-2019.01.09	7.13%	信用担保

10、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政府补助	303.61	310.58	-

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新增	减少（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02.28
2013 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	195.35			4.65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3.11			0.95
2014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35.88			0.75
稀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25			0.63
合计	310.58			6.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新增	减少（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6.12.31
2013 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		200.00	4.65	195.35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6.90	3.79	53.11
2014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40.36	4.48	35.88
稀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3.75	26.25
合计		327.26	16.68	310.58

上述项目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七、（一）7、非经常性损益”注 5、注 7、注 9、注 10。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公积	17,764.58	17,764.58	17,764.58
盈余公积	85.27	85.27	22.45
未分配利润	462.96	595.08	191.1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312.81	30,444.94	29,978.21

1、股本

公司股本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股本溢价	17,764.58			17,764.5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17,764.58			17,764.58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2,024.66	17,764.58	2,024.66	17,764.58

2012年7月，股东卓润生以应付股利形式新增出资1,114.06万元，其中83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4.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刘为远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402.67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2.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形成资本公积386.73万元。

2012年12月，依据乐山市财政局下发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乐市财政企[2012]48号），公司收到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拨付的2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应用技术产业化支持资金900万元，依据四川省财政厅下发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川财企[2012]128号），该支持资金为市级国有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的稀土项目，公司将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10月，新增股东四川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1,800万元，其中1,062.0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37.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6,340.80万元，折股4,192.07万股，剩余2,148.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股东以无形资产和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23,423.78万元，其中7,807.93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15,615.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015年度，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为按整体改制基准日至2015年末的净利润提取的金额。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分红。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及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润和盛建与润和国际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关于子公司其他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六）子公司”相关内容。

6、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财政部	公司与盛和资源之实际控制人
2	盛和资源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3	盛和稀土	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卓润生	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5.13%的股权；董事长
2	四川发展	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8.85%的股权
3	唐光跃	董事
4	翁荣贵	董事
5	李琪	董事
6	张俊	董事
7	范帅帅	董事
8	周丽萍	董事
9	曾明	董事
10	金占云	董事
11	廖岚	监事会主席
12	傅若雪	监事
13	范婧	职工监事
14	黎东	总经理
15	王洪飞	副总经理
16	罗杰盛	副总经理
17	刘玉	财务负责人
18	程似锦	董事会秘书
19	尹九冬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1350%的股权；外销总监
20	张宏伟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1583%的股权
21	青岛阳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研究所参股公司
22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盛和资源全资子公司
23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盛和资源控股子公司
24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盛和资源控股子公司

25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盛和资源控股子公司
26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全资子公司
27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曾明任董事
28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李琪任董事
29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托管企业
30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盛和资源参股股东，公司董事唐光跃、廖岚参股并担任董事
31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巨星集团控股公司，公司董事唐光跃任董事长、总经理
32	青岛石大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卓润生参股并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东
33	惠州润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卓润生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34	深圳润丰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卓润生担任监事、股东
35	惠州润建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卓润生参股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36	马鞍山锐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卓润生控股公司，并担任董事
37	烟台清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卓润生参股公司
38	深圳润福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卓润生控股公司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盛和稀土	采购	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协议定价	0.15	0.01%	225.91	2.28%	326.86	4.64%
	销售	原材料				21.33	0.15%	64.04	0.59%

注1：采购、销售占比分别为占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提供方	接受方	租赁种类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盛和稀土	公司	房产	5.78	33.57	34.67
		土地	3.61	21.39	47.00
合计			9.39	54.96	81.67

上述租赁的详细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四）5、经营租赁”相关内容。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酬总额	31.51	160.31	148.8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归还日	利息
拆入：				
盛和稀土	1,00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无利息
盛和稀土	1,500.00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2 月 2 日	无利息
盛和稀土	600.00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	无利息
盛和稀土	400.00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无利息
盛和稀土	400.00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无利息
盛和稀土	1,120.00	2016 年 6 月 2 日	2016 年 6 月 6 日	无利息

2016 年度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向盛和稀土临时短期拆入资金，因时间很短，盛和稀土支持公司发展，未收取利息。2017 年 1-2 月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②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归还日	利息
拆入：				
盛和稀土	100.00	2015/1/5	2015/8/5	4.97
盛和稀土	1,240.00	2015/1/16	2015/8/5	58.35
盛和稀土	1,000.00	2015/2/9	2015/8/5	41.53
盛和稀土	600.00	2015/3/2	2015/3/3	0.28
盛和稀土	300.00	2015/3/6	2015/8/5	10.71
盛和稀土	200.00	2015/4/22	2015/8/5	4.95
盛和稀土	35.00	2015/5/1	2015/8/5	0.79
盛和稀土	200.00	2015/5/20	2015/5/21	0.09
盛和稀土	300.00	2015/5/20	2015/5/21	0.14
盛和稀土	200.00	2015/6/4	2015/6/10	0.33
盛和稀土	300.00	2015/6/11	2015/8/5	3.92
盛和稀土	300.00	2015/6/24	2015/8/5	3.01
盛和稀土	75.00	2015/6/24	2015/7/5	0.21
盛和稀土	137.95	2015/7/17	2015/8/5	0.64
盛和稀土	380.00	2015/7/17	2015/8/11	2.31
盛和稀土	282.15	2015/7/20	2015/8/5	1.12
盛和稀土	199.90	2015/7/20	2015/8/12	1.12
盛和稀土	301.81	2015/6/28	2015/8/5	9.59
合计	6,151.81			144.07

2015 年累计拆入资金 6,151.81 万元，当年全部归还，借款年利率 8.4%，累计利息 144.07 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担保

报告期内，盛和资源与盛和稀土累计为公司提供 26,658.08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和银行借款担保。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为 12,843.2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盛和资源	30	2016/9/8	2017/3/8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12	2016/9/23	2017/3/23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30	2016/9/23	2017/3/23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27	2016/9/23	2017/3/23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3	2016/9/23	2017/3/23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盛和资源	7.18	2016/10/26	2017/4/26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60	2016/10/9	2017/4/9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6	2016/10/9	2017/4/9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6	2016/10/9	2017/4/9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300	2016/10/12	2017/4/12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480	2016/11/11	2017/5/11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474	2016/11/25	2017/5/25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5.04	2016/11/25	2017/5/25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13.8	2016/12/9	2017/6/9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576	2016/12/6	2017/6/6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96	2016/12/6	2017/6/6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18	2016/12/9	2017/6/9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15.6	2016/12/9	2017/6/9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12	2016/12/9	2017/6/9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30	2016/9/8	2017/3/8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12	2016/9/23	2017/3/23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30	2016/9/23	2017/3/23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27	2016/9/23	2017/3/23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3	2016/9/23	2017/3/23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7.18	2016/10/26	2017/4/26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60	2016/10/9	2017/4/9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6	2016/10/9	2017/4/9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6	2016/10/9	2017/4/9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300	2016/10/12	2017/4/12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480	2016/11/11	2017/5/11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474	2016/11/25	2017/5/25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5.04	2016/11/25	2017/5/25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13.8	2016/12/9	2017/6/9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576	2016/12/6	2017/6/6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96	2016/12/6	2017/6/6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18	2016/12/9	2017/6/9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15.6	2016/12/9	2017/6/9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盛和资源	12	2016/12/9	2017/6/9	否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盛和资源	2,000.00	2016/6/16	2018/6/16	否	长期借款担保
盛和资源	2,000.00	2017/2/28	2017/8/27	否	短期借款担保
盛和稀土	2,000.00	2017/2/28	2017/8/27	否	短期借款担保
盛和资源	1,500.00	2017/1/23	2018/1/22	否	短期借款担保
盛和资源	1,000.00	2017/1/10	2019/1/9	否	长期借款担保

(3) 关联方无偿转让专利

2016年1月1日，卓润生与公司签署《专利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卓润生将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ZL201110200122.1	一种原位晶化制备含双分子筛裂化催化剂的方法	卓润生	2011.7.18	自有
2	ZL201110134635.7	一种劣质油深度催化裂化制低碳烯烃的方法	卓润生	2011.5.24	自有
3	ZL201110152978.6	一种劣质油制低碳烯烃的催化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卓润生	2011.6.9	自有
4	ZL201110171718.3	一种适用于二段催化裂化反应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卓润生	2011.6.24	自有
5	ZL201210055961.3	一种直链轻质烷烃异构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卓润生	2012.3.6	自有
6	ZL201110100491.3	一种硅载体碳酸钡催化裂化微球抗钒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卓润生	2011.4.21	自有

上述专利权属变更手续已于2017年2月办理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卓润生	13.47		15.82
	黎东	12.40		
	王洪飞	1.85		
	尹九冬	5.00		
	罗杰盛	3.28		
	程似锦	0.06		
	小计	36.05		15.82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盛和稀土	20.00	20.00	-
应付股利	盛和稀土	3,520.91	3,520.91	3,520.91
	四川发展	166.08	166.08	166.08
	卓润生	0.16	0.16	0.16
	小计	3,687.15	3,687.15	3,687.15
应付账款	盛和稀土	195.10	185.56	-
其他应付款	盛和稀土	20	20	
	张宏伟	0.07	0.07	
	王洪飞		0.15	
	小计	20.07	20.22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含镧稀土原材料的采购及办公室租赁、液碱等原材料的销售及加工服务，关联采购、销售及租赁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分别为 4.64%、2.28%和 0.01%，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9%、0.15%和 0.00 %，所占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和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依照有关协议约定进行，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5 年公司处于发展期，自有资金有限，为解决流动资金不足，与盛和稀土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以年利率 8.4% 按需分笔借款。2015 年公司取得股权融资后，上述借款已悉数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公司发展有积极影响，相关成本已包含在公司经营成果中，2016 年如按有息计算，因拆解时间均在 1-5 天内，

利息金额也较小。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报告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

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并确认的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确认了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或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上述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6、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

（1）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

盛和稀土始建于2001年12月，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盛和稀土注册资本8000万元，建有稀土冶炼及萃取分离生产线，是西南生产能力最大、全国名列前茅的稀土分离企业，公司含稀土镧、铈的高效环保催化剂及分子筛产品均需采用含镧、铈等稀土金属的原材料，因此，此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在可

预见的未来将持续发生。盛和稀土销售给公司的氧化镧、氯化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运输路程、销售成本等因素综合定价，价格公允。

公司向盛和稀土销售的主要是液碱和煤，均为公司生产所需的物资，用量较大，集中采购，且备用一定库存。盛和稀土与公司生产基地相邻，临时短缺时，直接向公司采购。公司在库存充足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运输成本等因素后综合定价，对其销售，价格随采购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定价公允。公司向盛和稀土的销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且可赚取一定利润，因此，有一定合理性。未来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此类关联交易发生。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部分同类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来源于亚洲金属网查询）对比情况如下表：

供应名称（关联方）	商品名称及规格	发票日期	查询日期	查询单价	单价差异率
盛和稀土	氯化镧料液	2016/3/25	2016/3/25	9,829.06	-27.78%
	氯化镧料液	2016/5/17	2016/5/17	9,829.06	-27.78%
	氯化镧料液	2016/5/25	2016/5/25	9,829.06	-27.78%
	氯化镧料液	2016/6/30	2016/6/30	9,829.06	-27.78%
	氯化铈料液	2016/11/28	2016/11/28	8,119.66	-22.68%
	氯化镧料液	2015/9/8	2015/9/8	9,829.06	-21.05%
	氯化镧料液	2015/10/28	2015/10/28	9,829.06	-21.05%
	氯化镧料液	2015/11/19	2015/11/19	9,829.06	-21.05%
	氯化镧料液	2015/11/20	2015/11/20	9,829.06	-21.05%
	氯化镧料液	2015/12/11	2015/12/11	9,829.06	-21.05%
	氯化镧料液	2015/12/25	2015/12/25	9,829.06	-21.05%
	氯化镧料液	2015/12/29	2015/12/29	9,829.06	-21.05%

注：单价差异率=（关联方销售单价-查询单价）/关联方销售单价；

上表格的查询价格为固体氯化镧的价格，公司从盛和稀土买的氯化镧料液是液体，其固体含量 16%左右，其余为成分主要为水。从氯化镧料液变到氯化镧固体，要经过浓缩、凝缩、干燥，此过程中要耗用天然气、电力、人工和机器折旧等。考虑上述因素，公司从盛和采购液体氯化镧价格在固定氯化镧市场价格基础上降幅 20%左右，因此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同类产品的进价与售价比价对比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关	商品名称及规格	发票日期	供应商名称（无关	发票日期	销售溢
--------	---------	------	----------	------	-----

联方)			联第三方)		价率
盛和稀土	液碱（离子膜碱）	2015/5/29	乐山天化工贸有限公司	2015/5/25	4.78%
	液碱（离子膜碱）	2015/9/23	四川淳邦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15/9/10	4.17%
	液碱（离子膜碱）	2015/10/29	四川淳邦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15/10/9	5.57%
	液碱（离子膜碱）	2016/1/29	乐山天化工贸有限公司	2016/1/27	2.92%
	液碱（离子膜碱）	2016/3/31	四川淳邦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16/3/29	2.92%

公司上述关联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的溢价率基本上均在正 5%以内，主要考虑相关运输、仓储等费用，溢价率较为合理，关联销售定价合理和公允。

（2）关联租赁

公司租用盛和稀土在乐山五通桥区一栋办公楼的 1、2 层、质检楼 1-2 层用于办公，该办公楼、质检楼距离公司生产厂房、车间距离较近，方便进行生产管理，

盛和稀土将该闲置资产租赁给子公司未对自身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并且符合其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因此该关联租赁对双方均具有必要性。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盛和稀土仍为闲置资产，公司租赁办公房产与自建办公房产相比更经济，因此该关联交易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发生。

上述关联租赁涉及的房产面积为 1,526.24 平方米，年租金 34.67 万元，年租金单价 227.16 元/平方米、日租金单价 0.62 元/平方米。因公司地处偏僻，远离市区，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没有可比市场租赁价格，双方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区办公房产租赁价格，按盛和稀土该房地产的年摊销、折旧、融资成本加上合理的租金利润。双方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综合考虑租赁用途和使用方式后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3）关联资金拆借和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但融资渠道单一，流动资金一直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在银行融资到达一定瓶颈后，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用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陆续向公司提供临时周转性借款。

公司 2015 年关联借款的定价机制为：遵循市场价格，借款利率为在关联方对外银行借款实际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融资时间等其他因素后上浮 20%。关联

借款利率定价客观、公允。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方借款均为临时周转性拆借，周期较短，关联方未收取利息，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依照有关协议约定进行，虽未收取任何费用，但符合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通行惯例，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及未来可见期间仍处在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有着良好资信实力，为了支持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因而对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和必要时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和担保具有必要性，未来将很有可能持续发生。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融资渠道的增加，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和接受担保的必要性和可持续性将会降低。

(4) 关联方无偿转让专利

公司第二大股东卓润生（公司董事长）为支持公司发展，将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 6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6 项专利全部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该交易虽为无偿转让，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为偶发关联交易，未来再次发生的可能性极低。

7、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原有章程及治理制度并非十分具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亦无具体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法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1) 《公司章程》规范关联资金占用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二）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40%以下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适时召开董事会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增加具体人员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追究责任机制。

8、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将适时召开董事会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制订相关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对具体人员违反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相关规定的追究责任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单位综合研究所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公司/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一）改制评估

2015年6月24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6,340.80万元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666.65万元，评估值增值1,325.85万元，增值率20.91%。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未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账务处理。

（二）增资评估

2015年11月18日，润和催化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元，增资每股价格为3元/股。

2015年8月14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润和催化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747号《资产评估报告》，润和催化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116.99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94元/股。

2015年8月15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128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盛和稀土拟以五国用（2011）第409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18,243.45平方米（27.37亩）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519.68万元，并以评估价格作为出资金额。

2015年8月15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335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卓润生拥有的“一种高活性的催化热裂解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等五项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价值人民币6,505.12万元，各股东协商确定以6,000万元作为出资金额。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二、（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及本节“三（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国内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石化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明显。在全球经济衰退及我国经济处于下行周期的环境下，炼油行业已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其直接相关的炼油催化剂行业必不能独善其身。此外，公司在国内的客户主要是地方炼油厂。相比于中石油、中石化等行业垄断巨头，地炼厂规模偏小，受限较多，抵御风险的能力普遍较弱。在经济下行的大周期下，下游客户的经营风险可能会给公司国内业务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坚持布局海外的战略，逐渐降低国内业务占整个营业收入的比重，从而减低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造成的影响。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产品的涉及领域，如环保、废催化剂回收再利用、健康等，突破石化行业的局限。具体而言，公司可开发应用于废气处理的稀土分子筛型脱硫、脱销催化剂，使产品能够应用于工业污染物的处理；废催化剂回收再利用技术既能减少固体废弃物排放，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资源；分子筛产品在室内空气过滤和净化、降低 PM2.5 以下的颗粒物质等方面都具有潜能。

（二）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占比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分别为 77.65%、50.72%和 91.04%，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状况。而前五大客户中大部分为国内地方炼油厂。如果地方炼油厂经营发生波动，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减少，公司则会面临因客户集中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生产的稳定和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的客户集中风险已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此外，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国外业务比重提升，客户更加多元。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将得到有效控制。

（三）技术风险

炼油催化剂属于新材料范畴，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研发与技术优势是炼油催化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保持合理的研发投入，从而确保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关乎企业的长远发展甚至生死存亡。尤其在油品升级和环保从严的大趋势下，囿于落后工艺技术的企业将很快被市场淘汰。公司的主导产品 FCC 催化剂在油品升级乃至整个炼油产业升级上发挥着关键作用，如果公司不能与时俱进，满足产业升级大背景下的技术要求，则面临着丧失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成都理工等高校建立合作关系，积极招揽年轻的研发人员，力争加快研发中心建设。未来公司将保持研发费用的投入，并通过完善薪酬制度、建立人才中长期激励机制等方式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以期长期保持技术研发优势。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水铝石、高岭土、氢氧化铝、氢氧化钠、硫酸铝及其他制剂所需各种化工原料等。作为生产企业，公司材料成本是产品的主要成本，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采购流程，通过集中采购、维持供应商长期合作关系等方式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期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

（五）国际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最先于2012年与美国Quanta（昆塔科技公司）公司合作，进入欧美高端市场。为响应“一带一路”政策号召，公司于2013年成功签约伊朗国家石油公司旗下大型炼油厂，并且积极参与周边俄罗斯、印度、伊朗、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多达十余个项目的招标。此外，公司还大力拓展南亚、东南亚等国家的市场份额，公司DCC催化剂产品已成功在印度某合资企业成功应用。公司海外布局战略已初具成效。然而，全球炼油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主要集中于欧美等发达国家。要在海外市场谋求立足，与海外行业龙头的竞争不可避免。与欧美的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人才储备、研发技术积累与品牌效应等方面都居于劣势。因此公司能否成功开拓国际市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提供更加灵活高效的服务。将“产品+服务”的模式充分发挥，随时跟进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与此同时，公司注重客户管理环节。公司国际市场部通过仔细研究国际炼油化工催化剂及相关行业市场分析报告等市场信息，识别、选择和开发相应的目标客户，主动与客户建立关系，对目标客户分级管理，收集掌握客户信息，与客户通过电话会议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互动与沟通，对客户周期性走访，进行满意度分析，并通过实施国际标准的技术服务等手段保证客户的忠诚。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352.51万元、10,736.57万元和10,213.11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4%、22.90%和21.18%。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石油炼化等领域，并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的信誉整体较好，截止目前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因公司主要客户为民营企业，普遍资金紧张，因此回款周期较长。如果客户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其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因此，公司在大力拓展业务的同时，将加大公司内部市场开拓与财务管理的有效协调，强化客户信用追踪管理，保持内外销、国内各区域客户业务的均衡发展，有效减少对单一国家、单一企业的过度依赖，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同时，通过租赁、保理等金融手段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七）存货余额较大发生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345.84万元、10,677.33万元和11,148.31万元，存货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9.92%、22.78%和23.12%。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一方面会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可能会因市场需求下滑、技术升级等原因不能实现销售，产生存货跌价和损失的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加强存货管理，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更新情况，及时调整备货产品型号；同时，加强生产和采购管理，优化工艺流程，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库存量，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跌价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2年4月，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关于确认成都三环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22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号），公司经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于2013年至2020年享受西

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同时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2016年起至2018年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西部大开发政策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2015年7月，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2012年第3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公司符合出口退税的政策，按增值税免抵退办法享受税收补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公司母公司取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35.24万元、135.42万元和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无变化，均为5%。报告期内，记入营业成本的出口退税进项税转出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出口退税进项税转出额	14.33	318.45	95.54
利润总额	-158.49	524.99	108.42
出口退税进项税转出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04%	60.66%	88.12%

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假设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结构、销售费用、所得税率等因素不变，根据测算，出口退税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时，报告期营业成本、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成本上升（万元）	1.19	26.54	7.96
营业成本的变动比率	0.11%	0.27%	0.11%
营业毛利的变动比率	-0.36%	-0.64%	-0.21%
净利润的变动比率	-0.84%	-6.26%	-8.73%

从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享受出口退税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毛利将分别下降0.36%、0.64%、0.21%，净利润将分别下降0.84%、6.26%、8.73%。因此，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出口形势变化，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竞争力，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九）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4%、18.32%和1.07%，均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总体持续升值，波动趋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78万元、-30.59万元和9.84，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9%、-5.83%和-6.21%。公司通过及时结汇控制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但由于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货币汇率的变化情况；加强合同管理、外汇结算，加强与银行的合作，降低汇率风险。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未来公司一方面要求财务部门收汇后及时结汇，另一方面未来公司外汇收入增多时，将考虑引进专业的金融人才，合理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十）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处罚风险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采取了开具无真实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未来公司会严格执行票据法等有关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并加强内部控制及票据审计工作，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但如果公司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签发该等汇票均向付款银行存入50%-100%保证金，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或损失，不存在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因该等出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损害银行或其他票据当事人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盛和稀土承诺，如公司因其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被行政处罚，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对无真实交易关系的汇票出票行为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并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票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进行票据管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行为。

(十一) 公司治理风险

2015年7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构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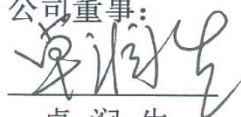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与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与讨论以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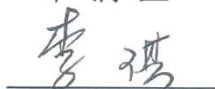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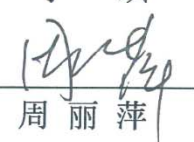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卓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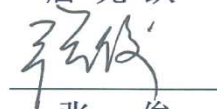
李琪



周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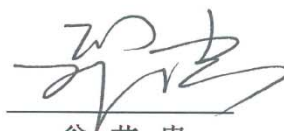
唐光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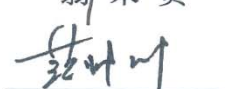
张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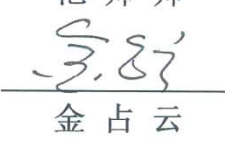
曾明



翁荣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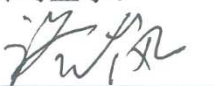


范帅帅



金占云

公司监事：



廖岚



傅若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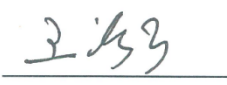


范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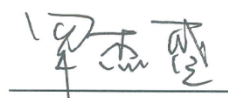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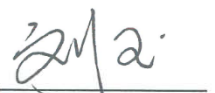
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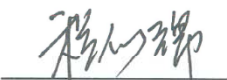
王洪飞



罗杰盛



刘玉



程似锦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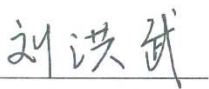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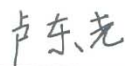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洪武

项目小组成员：



卢东尧



朱国泰



黄巧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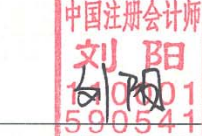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57011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 仁 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 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7 月 31 日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文

经办律师：


刘 晓 琴

经办律师：


方 云 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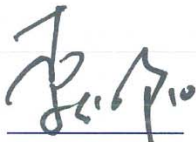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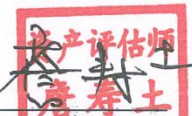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伯 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唐 寿 士
1100171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沈 红 梅
5140

北京中国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